

Nikon

數碼相機

D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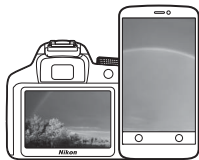
使用說明書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說明書。
- 為確保正確使用本相機，請務必閱讀“安全須知”（第 xiii 頁）。
- 閱讀本說明書後，請將其妥善保管以便今後可隨時查閱。

Tc

SnapBridge



將您的影像與世界融合為一

歡迎關注 SnapBridge——豐富您影像體驗的尼康服務新成員。SnapBridge 可透過結合 *Bluetooth*® 低功耗 (BLE) 技術和專門的應用程式來消除相機與兼容智慧型裝置之間的障礙。使用尼康相機和鏡頭捕捉的故事將在拍攝時自動傳輸至裝置。您甚至還可以毫不費力地將它們上載至雲端儲存服務，從而可從您的所有裝置進行存取。您可隨時隨地分享您的精彩瞬間。

下載 SnapBridge 應用程式開始體驗吧！


現在就將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下載至智慧型裝置，您即可充分享受其無限便利。僅透過幾個簡單的步驟，該應用程式便可將您的尼康相機與兼容的 iPhone®、iPad® 和/或 iPod touch® 或者執行 Android™ 作業系統的智慧型裝置進行連線。SnapBridge 已在 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及以下網站上架（免費）：
<http://snapbridge.nikon.com>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有關 SnapBridge 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本地尼康網站（ xxi）。

SnapBridge 為您提供激動人心的影像體驗...



兩個裝置之間持續連線，使照片可從相機自動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線上照片分享的便利性前所未有

NIKON IMAGE SP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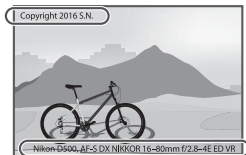
上載相片和縮圖影像至 NIKON IMAGE SPACE 雲端服務

豐富您影像生活的一系列服務包括：

- 相機遙控



- 在照片上加印最多兩條信用資訊（如版權、註釋、文字和標誌）



- 自動更新相機的日期和時間資訊以及位置資訊



- 接收相機的韌體更新



為了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所有使用說明，並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查閱。

選單指南

有關選單選項以及如何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或電視機等主題的詳細資訊，請如下所述從尼康網站下載相機 *選單指南*。*選單指南* 為 PDF 格式，可使用 Adobe Reader 或 Adobe Acrobat Reader 進行查看。

- 1 在您的電腦上啟動網頁瀏覽器並開啓尼康說明書下載網站：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 2 找到所需產品的頁面並下載說明書。

Nikon Manual Viewer 2



將 Nikon Manual Viewer 2 應用程式安裝至您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可隨時隨地查看尼康數碼相機說明書。Nikon Manual Viewer 2 可從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免費下載。下載該應用程式和任何產品說明書都需要網際網路連線，您的電話或網際網路服務商可能會收取該連線所需費用。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 xiii–xvi）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相機螢幕中所示的選單項目、選項及資訊用 **粗體** 表示。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尼康用戶支援

如果您需要任何有關尼康產品操作的技術支援，請聯絡我們的尼康代表。有關閣下所在地方的尼康代表資訊，請瀏覽

<http://www.nikon-asia.com/sup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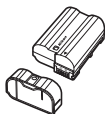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您相機的包裝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



BF-1B 機身蓋 (包 18、335)

D500 數碼相機
(包 1)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 (附帶終端蓋；包 13、15)



MH-25a 電池充電器 (附帶一個牆式配接器或一根電源線，隨附類型和形狀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包 13)



USB 線夾



HDMI 線夾

UC-E22 USB 線

使用說明書 (本說明書)

AN-DC17 相機帶 (包 13)

保修卡

鏡頭套裝的選購者須確認包裝中還包含一個鏡頭。記憶卡需另行選購。在日本購買的相機，其選單和資訊僅可用英語和日語顯示；不支援其他語言。我們對此可能給您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

▣ **ViewNX-i** 和 **Capture NX-D** 軟件

使用 ViewNX-i 可微調相片或將相片複製到電腦進行查看。您可從以下網站下載該軟件：<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使用 Capture NX-D 可微調已複製到電腦的照片，並可將 NEF（RAW）影像轉換成其他格式。您可從以下網站下載該軟件：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有關尼康軟件的最新資訊（包括系統要求），您也可瀏覽該網站。


目錄

包裝內物品	iv
安全須知	xiii
聲明	xvii
Bluetooth 和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xxii
簡介	1
開始瞭解相機	1
相機機身	1
控制面板	5
觀景器顯示	7
使用翻揭式螢幕	9
使用觸控螢幕	11
開始步驟	13
安裝相機帶	13
電池充電	13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5
安裝鏡頭	18
相機設定	20
對焦觀景器	29
指南	30
相機選單	30
使用相機選單	31
基本攝影與重播	35
電池電量和剩餘曝光次數	35
“即取即拍”型攝影	37
查看相片	40

實時顯示攝影	43
自動對焦.....	47
手動對焦.....	49
使用 i 按鍵.....	50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	53
資訊顯示.....	54
觸控攝影（觸控快門）.....	55
短片	58
記錄短片.....	58
索引.....	63
使用 i 按鍵.....	64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	66
畫面大小、每秒幀數和短片品質.....	68
資訊顯示.....	69
短片裁剪.....	70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相片.....	71
微時短片.....	74
查看短片.....	80
編輯短片.....	82
編修短片.....	82
儲存選擇的畫面.....	86
影像記錄選項	88
影像區域.....	88
影像品質.....	91
影像大小.....	94
使用兩張記憶卡.....	96

自動對焦.....	97
自動對焦模式.....	101
AF 區域模式.....	103
對焦點選擇.....	108
對焦鎖定.....	111
手動對焦.....	114
快門釋放模式	116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116
自拍模式.....	119
升起反光鏡模式.....	121
ISO 感光度	123
手動調整.....	123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25
曝光	128
測光.....	128
曝光模式.....	130
P：程式自動.....	132
S：快門優先自動.....	133
A：光圈優先自動.....	134
M：手動.....	135
長時間曝光（僅限於 M 模式）.....	137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140
自動曝光（AE）鎖定.....	141
曝光補償.....	143
包圍.....	146

白平衡	159
白平衡選項	159
微調白平衡	163
選擇色溫	166
手動預設	169
觀景器攝影	170
實時顯示（重點白平衡）	174
管理預設	177
影像增強	180
Picture Control	180
選擇 Picture Control	180
修改 Picture Control	182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185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	189
主動式 D-Lighting	189
高動態範圍（HDR）	191
閃光燈攝影	196
使用閃光燈	196
連機閃光燈攝影	199
閃光模式	201
閃光補償	203
FV 鎖定	205
遙控閃光燈攝影	208
設定	209
拍攝相片	214
查看閃光燈資訊	222

 按鍵	226
i 按鍵	229
雙鍵重設：恢復預設設定	230
減少閃爍	234
多重曝光	236
間隔定時拍攝	243
非 CPU 鏡頭	250
位置資料	253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查看影像	255
全螢幕重播	255
縮圖重播	255
重播控制	256
使用觸控螢幕	258
i 按鍵	260
相片資訊	261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271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273
為照片評分	274
選擇相片進行上載	276
選擇單張相片	276
選擇多張相片	277
刪除相片	278
全螢幕和縮圖重播	278
重播選單	279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281
📷 相片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283
🎬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288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292
🔑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304
✂️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313
📁 我的選單 / 📁 最近的設定	315
修飾選單選項	316
NEF (RAW) 處理	316
編修	318
影像重疊	319
技術註釋	322

兼容的鏡頭	322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328
其他配件	335
相機的保養	337
存放	337
清潔	337
清理影像感應器	338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345

故障診斷.....	350
電池 / 顯示	350
拍攝	351
重播	354
Bluetooth 和 Wi-Fi (無線網路)	356
其他	356
錯誤資訊.....	357
技術規格.....	364
AF-S DX NIKKOR 16–80mm f/2.8–4E ED VR 鏡頭	377
經認可的記憶卡	387
記憶卡容量	389
電池壽命.....	392
索引.....	394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勿透過觀景器觀看太陽

使用觀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強光，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 使用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意外地觸碰到您的眼睛。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

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裝置上的任何部件，請立即諮詢醫生。

⚠ 勿自行拆解相機

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跌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 / 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當相機、電池或充電器開啓或正在使用時，請勿長時間接觸這些裝置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勿將本產品放置在極其高溫的地方，如封閉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產品損壞或火災。

⚠ 勿將閃光燈對準機動車司機進行閃光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閃光燈與主體間的距離不得少於 1 m。在給嬰幼兒拍照時應特別注意。

⚠ 避免接觸液晶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 勿移動安裝有鏡頭或相機的三腳架

在這種情況下，您可能會被絆倒或意外撞到他人，從而導致受傷。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引起火災。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勿自行拆解或改造電池組。
- 勿將電池組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也不要將電池組放置於直射陽光下。
- 勿使電池組的終端短路，也不要將電池組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勿對電池組施以強烈撞擊或投擲電池組。
- 勿接觸電池組漏液。若電池組漏液接觸到皮膚或衣服，或者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接受醫生診療。
- 勿在不兼容的裝置中為電池組充電。
- 將電池組裝入兼容裝置中時，請確認好電池組和裝置上的正負極方向，並以正確的方法將電池組牢固安裝。
- 勿在專用裝置上使用非指定的電池組。
- 勿在嬰幼兒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組。
- 若電池組被誤吞，請立即接受醫生診療。
- 更換電池組時，請使用與裝置兼容的電池組進行更換。
- 請將電池組存放在乾淨、低濕度的場所。
- 若電池組終端髒污，務必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 使用電池組前請先充電。請務必使用專用充電器，並參照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書以正確的方法進行充電。
- 充電完畢後，請將電池組從裝置中取出而不要放置不管。
- 電池組長時間未使用時，若未經常對其做充放電操作，電池組效能可能會降低。
- 請妥善保管本使用說明書，以便在需要的時候查閱。
- 勿將電池組用於兼容裝置的使用說明書中未記載的用途。
- 不使用兼容裝置時，建議您取出電池組。
- 使用完的電池組可以作為再生資源重新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 勿使電池或其所在的相機受到強烈震動。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爽，否則可能會由於火災或觸電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觸摸電源線或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損壞、拆解、用力拉拽或扭曲電源線。勿將其置於重物之下，也勿將其靠近熱源或火焰。若發現電源線的絕緣層破裂且露出線芯時，請將其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會由於火災或觸電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 請勿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也不要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

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技術規格的兼容性。

△ 遵循航空公司和醫院工作人員的指示說明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地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聲明

根據著作權法規定，未經著作權所有者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透過本相機建立的具有著作權的相片或短片。將相片或短片僅作個人用途時可以例外，但若將它們用於展覽或實況表演，則即使是個人使用也有可能會受到限制。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您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丟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丟棄相機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您也應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所有設定** 選項刪除所有個人網路資訊。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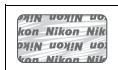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 yêu cầu。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Bluetooth 和 Wi-Fi（無線區域網路）

本產品受美國出口管理規章（EAR）管控。除出口至受禁運或特殊管控的國家（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蘇丹及敘利亞；該國家名單可能會發生變更）時以外，將本產品出口至其他國家時，均無需美國政府的許可。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禁止使用無線裝置。若要在出售國以外的地方使用本產品的無線功能，請先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台灣用戶須知

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時的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安全性

本產品的一大好處就是可讓他人及其允許的範圍內為交換數據自由地進行無線連接，但是若不啓用安全性保護將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

- 數據盜竊：惡意第三方可能會截取無線傳送以盜竊用戶 ID、密碼以及其他個人資訊。
- 未經授權的存取：未授權用戶可能也能存取網路，更改數據或進行其他惡意操作。請注意，由於無線網路的設計特性，即使啓用了安全性保護，特殊攻擊也可能實現未經授權的存取。

設備名稱：數碼相機，型號（型式）：D500

設備名稱：電池充電器，型號（型式）：MH-25a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殼	○	○	○	○	○	○
電源線	—	○	○	○	○	○
機械元件	—	○	○	○	○	○
光學元件	○	○	○	○	○	○
電子元件（安裝部件、 印刷電路板等）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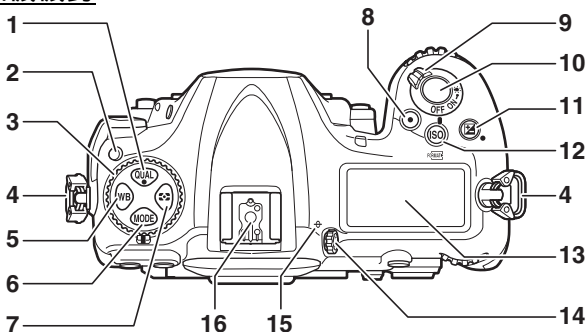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簡介

開始瞭解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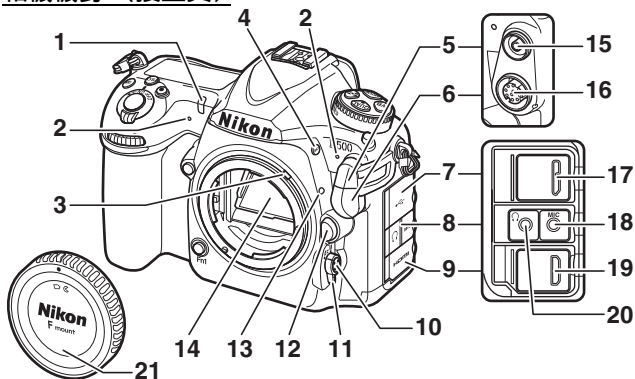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相機機身



1 QUAL 按鍵	92、95、230	9 電源開關	6、20
2 快門釋放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116	10 快門釋放按鍵	38、303
3 快門釋放模式撥盤	116	11 按鍵	143、230
4 相機帶孔	13	12 ISO/QUAL 按鍵	123、127、304
5 WB 按鍵	159、164、168、170	13 控制面板	5
6 MODE 按鍵	130	14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29
7 按鍵	129	15 焦平面標記 ()	115
8 短片記錄按鍵	60、301	16 配件插座 (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196、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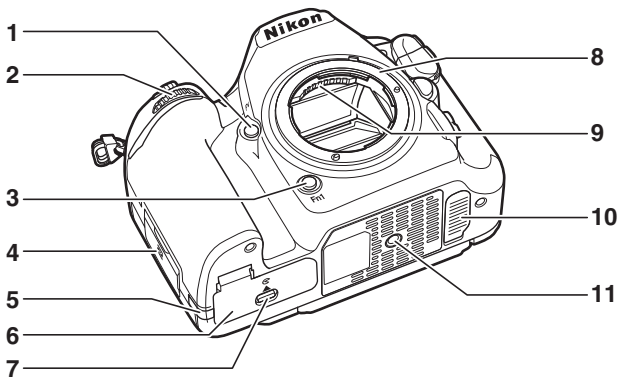
相機機身 (接上頁)



1 自拍指示燈 120	11 對焦模式選擇器 ... 47、97、114
2 立體聲收音器 60、64、290	12 鏡頭釋放按鍵 19
3 測光耦合桿 367	13 鏡頭接環標記 18
4 BKT 按鍵 147、151、155、 195、238、301	14 反光鏡 121、341
5 閃光燈同步終端蓋 197	15 閃光燈同步終端 197
6 十針遙控終端蓋 253、336	16 十針遙控終端 253、336
7 USB 連接器蓋	17 USB 連接器
8 音頻連接器蓋 65、336	18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65、336
9 HDMI 連接器蓋	19 HDMI 連接器 335
10 AF 模式按鍵 47、49、101、105	20 耳機連接器 65、67
	21 機身蓋 18、335

☑ 關閉連接器蓋

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連接器蓋。連接器沾有雜質將會影響數據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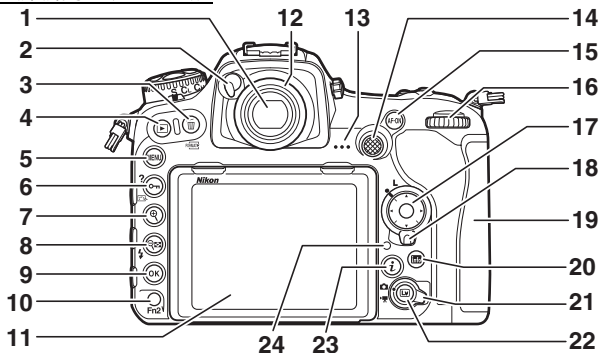


1 Pv 按鍵 49、131、301、303	7 電池室蓋插鎖 15
2 副指令撥盤 302	8 鏡頭接環 18、115
3 Fn1 按鍵 301、303	9 CPU 接點
4 N-Mark (NFC 天線) 22	10 用於另購 MB-D17 多功能電池匣 的連接蓋 335
5 電源連接器蓋	11 三腳架插孔
6 電池室蓋 15、17	

☑ 揚聲器

請勿將揚聲器置於磁性裝置附近，否則可能影響磁性裝置中記錄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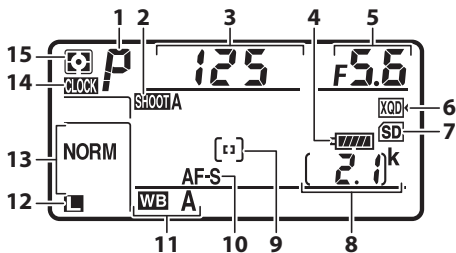
相機機身 (接上頁)



1 觀景器7、29、119	14 副選擇器 ... 109、111、141、301、303
2 接目鏡快門撥桿 119	15 AF-ON 按鍵 102、112、293、301
3 \square /FORMAT 按鍵42、278、304	16 主指令撥盤302
4 \square 按鍵40、255	17 多重選擇器 31、39、301、302
5 MENU 按鍵30、281	18 對焦選擇器鎖定108
6 $\text{ON}/\text{OFF}/?$ 按鍵31、181、273	19 記憶卡插槽蓋 15、17
7 Q 按鍵46、271	20 info (資訊) 按鍵 54、69、222、226
8 $\text{Q}/\text{INFO}/\text{BATT}$ 按鍵202、203、255、271	21 實時顯示選擇器 43、58
9 OK (確定) 按鍵31、256	22 L 按鍵 43、58、174、303
10 Fn2 按鍵 275、301、303	23 i 按鍵 50、64、229、260
11 翻揭式螢幕 9、11、43、58、 255、304、305	24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38、118
12 觀景器接目鏡29、119	
13 揚聲器3、81	


控制面板

當相機開啓時，控制面板中將顯示各種相機設定。此處所示的是第一次開啓相機時將顯示的項目；有關其他設定的資訊，請參見本說明書中的相關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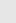


1 曝光模式	130	9 AF 區域模式	103
2 相片拍攝選單庫	283	10 自動對焦模式	101
3 快門速度	133、135	11 白平衡	159
4 電池指示器	35	12 影像大小 (JPEG 和 TIFF 影像)	94
5 光圈 (f 值)	134、135	13 影像品質	91
6 XQD 記憶卡圖示	15、96	14 CLOCK 指示器	
7 SD 記憶卡圖示	15、96	15 測光	129
8 剩餘曝光次數	36、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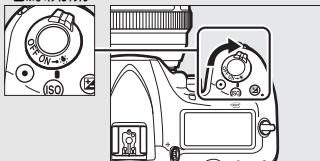
CLOCK 指示器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或者由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 335) 供電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2 天可為時鐘供電約 3 個月。若  圖示在控制面板中閃爍，表示時鐘已被重設，並且新相片中所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將不正確。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時區及日期 > 日期及時間 選項 (☐ 304) 將時鐘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LCD 照明燈

將電源開關旋轉至  可啓動按鈕和控制面板的背景燈光，便於您在暗處使用相機。釋放電源開關後，背景燈光將在待機定時處於啓動狀態時 (☐ 296) 保持點亮幾秒，或是保持點亮直至快門釋放或電源開關被再次旋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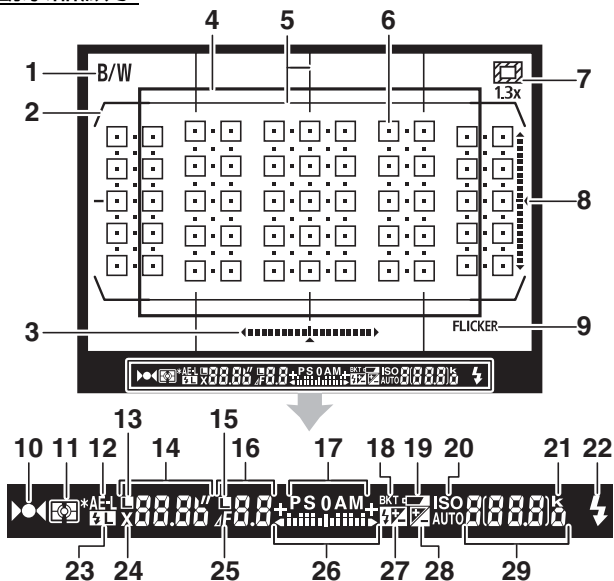
電源開關



❑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的亮度根據溫度的不同而異，在低溫下顯示時反應可能變慢。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觀景器顯示



1 單色指示器	180	10 對焦指示器	38、111、115
2 AF 區域框	29	11 測光	128
3 左右傾斜指示器 ^{1、2}		12 自動曝光 (AE) 鎖定	141
4 1.3x DX 裁剪	88、89	13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140、302
5 構圖網格 (在用戶設定 d8 觀景器網格顯示中選擇了開啓時顯示)	298	14 快門速度	133、135
6 對焦點	97、108、293	自動對焦模式	101
7 1.3x DX 裁剪指示器	88、89	15 光圈鎖定圖示	140、302
8 前後傾斜指示器 ^{1、3}		16 光圈 (f 值)	134、135
9 閃爍偵測	234、287	光圈 (光圈級數)	134、325

17	曝光模式	130	26	曝光指示器	136
18	曝光 / 閃光包圍指示器	147		曝光補償顯示	143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51	27	閃光補償指示器	203
	ADL 包圍指示器	155	28	曝光補償指示器	143
19	低電池電量警告	35	29	剩餘曝光次數	36、389
20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23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 可拍攝張數	118、389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26		ISO 感光度	123
21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6		預設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171
22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⁴	196、206、369		主動式 D-Lighting 量	
23	FV 鎖定指示器	206		AF 區域模式	105、106
24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99		曝光補償值	143
25	光圈級數指示器	134、325		閃光補償值	203
				PC 模式指示器	

- 1 可透過按下已使用用戶設定 f1（自定控制指定，☐ 301）指定了觀景器虛擬水平線的按鍵顯示。
- 2 在相機被旋轉至“豎直”（人像）方向拍攝照片時用作前後傾斜指示器。
- 3 在相機被旋轉至“豎直”（人像）方向拍攝照片時用作左右傾斜指示器。
- 4 當安裝了一個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 196），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將會顯示，並在閃光燈充電後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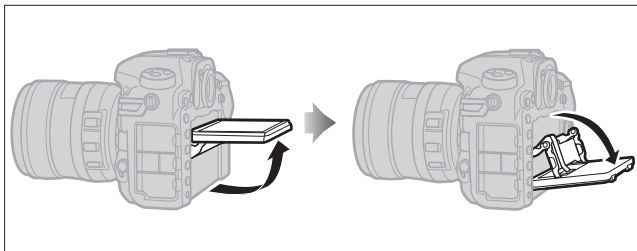
注意：此處以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顯示為例來進行說明。

☑ 沒有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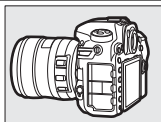
當電池電量完全耗盡或未插入電池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會變暗。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插入充滿電的電池後，觀景器顯示將恢復正常。

使用翻揭式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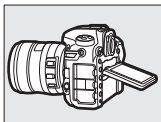
螢幕可如下圖所示進行折疊和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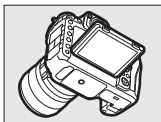
正常使用：螢幕一般在存放位置下進行使用。



低角度拍攝：放低相機並向上傾斜螢幕，以實時顯示的方式拍攝照片。



高角度拍攝：高舉相機並向下傾斜螢幕，以實時顯示的方式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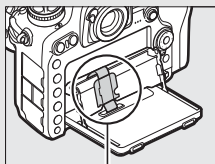


☑ 使用螢幕

請輕輕旋轉螢幕，直至您感覺到阻力為止。請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螢幕。若相機固定於三腳架，請注意確保螢幕不要觸碰到三腳架。

拿起或攜帶相機時切勿僅持拿螢幕，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若不使用螢幕拍攝相片，請將其折疊回存放位置。

請勿觸摸螢幕背面的區域，也不要讓液體接觸到內部表面，否則可能引起產品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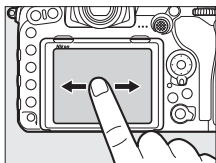
請特別小心不要觸摸該區域。

使用觸控螢幕

觸控感應螢幕支援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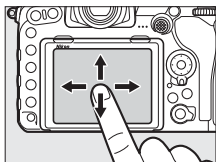
輕彈

用手指在螢幕上向左或向右輕輕撥動一小段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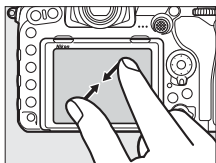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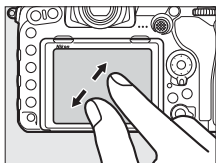
滑動

在螢幕上滑動手指。



分開 / 靠緊

把兩個手指置於螢幕上並將它們分開或靠緊。



■ 使用觸控螢幕

在重播期間（☞ 258），觸控螢幕可用於：

- 查看其他影像
- 放大或縮小
- 查看縮圖
- 查看短片

在實時顯示期間，觸控螢幕可用於拍攝照片（觸控快門：☞ 55）或測量重點白平衡的值（☞ 175）。觸控螢幕也可用於打字（☞ 186）。

☑ 觸控螢幕

觸控螢幕對靜電作出反應，當貼有第三方保護貼或者使用指甲或戴著手套觸摸時，觸控螢幕可能不會作出反應。請勿用力過度或使用尖銳物品接觸螢幕。

☑ 使用觸控螢幕

當手掌或手指停留在螢幕上時，若您試圖用其他手指在另一處觸摸螢幕，觸控螢幕可能不會作出預期反應。以下情況時的操作，相機也可能無法識別：觸摸動作太輕，手指滑動太快或距離太短或者未與螢幕保持接觸，兩個手指分開或靠緊時動作不協調。

☑ 啟用或停用觸控

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觸控** 選項（☞ 306）啟用或停用觸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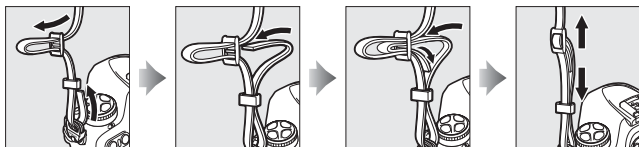
☑ 亦請參見

設定選單中的 **觸控** 選項可用於選擇在全螢幕重播中您輕彈手指查看其他影像的方向（☞ 306）。

開始步驟

安裝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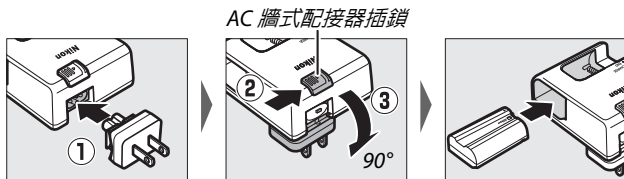
將相機帶牢固安裝在相機帶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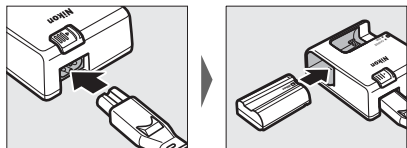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

插入電池並連接充電器電源（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充電器將附帶一個 AC 牆式配接器或一根電源線）。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3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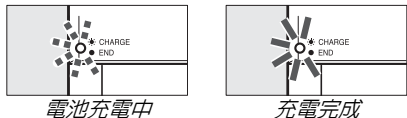
- **AC 牆式配接器**：將 AC 牆式配接器插入充電器 AC 插口（①）。請如圖所示滑動 AC 牆式配接器插鎖（②）並旋轉配接器 90° 以將其固定到位（③）。插入電池，然後連接充電器電源。



- **電源線**：以圖示的插頭方向連接電源線後，插入電池並連接電源。



充電時，**CHARGE** 指示燈將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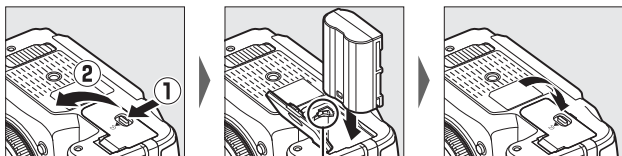


☑ 電池與充電器

請閱讀並遵守本說明書第 xiii-xvi 頁和第 345-349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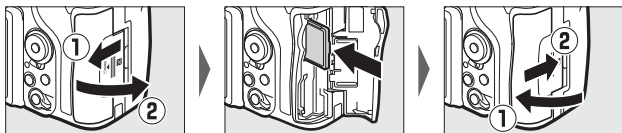
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之前，請先確認電源開關是否處於**OFF** 位置。如圖示方向插入電池，插入時請使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當電池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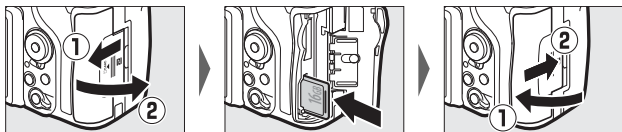
電池插鎖

如下圖所示插入記憶卡。向內推入記憶卡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 XQD 記憶卡：



• SD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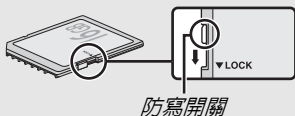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格式化過程中，或者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勿彎曲、跌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
- 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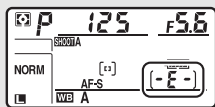
✎ 防寫開關

SD 記憶卡配備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數據意外遺失。當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時，無法格式化記憶卡且無法刪除或記錄相片（若您試圖釋放快門，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若要解除記憶卡的鎖定，請將該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 無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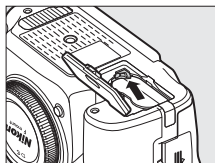
若未插入記憶卡，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E-]。關閉相機後，若相機中的電池帶有電量且未插入記憶卡，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E-]。



■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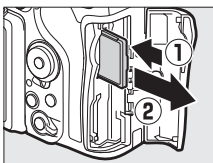
取出電池

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如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插鎖以釋放電池，然後用手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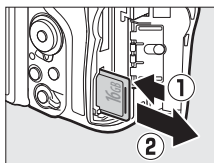


取出記憶卡

確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熄滅後，請關閉相機並打開記憶卡插槽蓋。先向內按記憶卡，然後鬆開 (1)。此時即可用手取出記憶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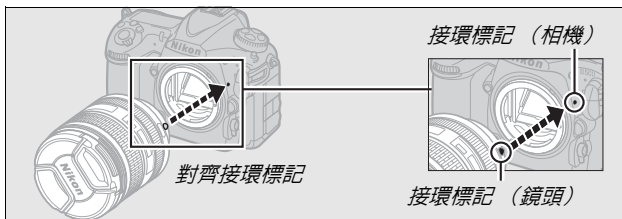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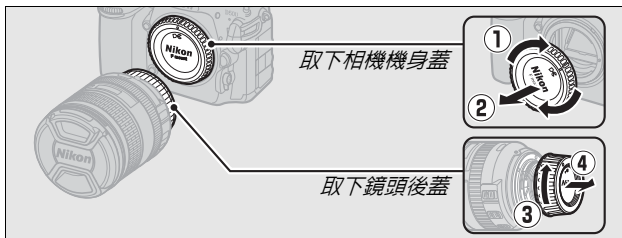
XQD 記憶卡



SD 記憶卡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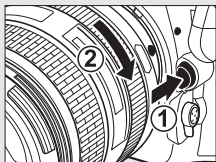
取下鏡頭或機身蓋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AF-S DX NIKKOR 16–80mm f/2.8–4E ED VR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請確保在拍攝照片前取下鏡頭蓋。

❑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按鍵 (❶) 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 (❷)。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 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對於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 325)，請在最小設定 (最高 f 值) 處鎖定光圈。

相機設定

■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設定

操作前，請先檢查相機以確認電池充滿電且記憶卡有可用空間。在您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以下稱“智慧型裝置”）上，按照封面內頁中所述安裝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並啓用 Bluetooth 和 Wi-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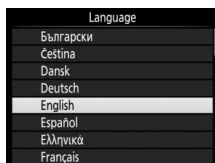


請注意，實際連線至相機將透過 SnapBridge 應用程式進行；切勿使用您智慧型裝置上設定應用程式中的 Bluetooth 設定。接下來的說明適用於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2.0 版；有關最新版本的資訊，請參見 *SnapBridge 連接指南*（PDF），該指南可從以下網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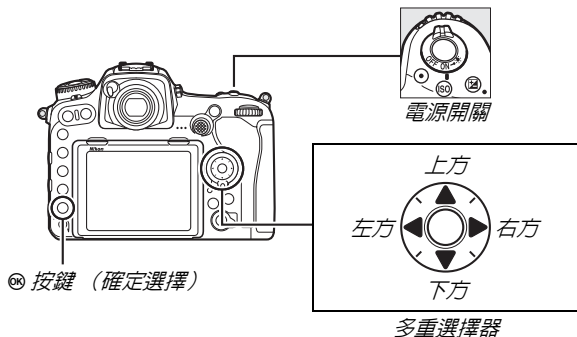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相機和智慧型裝置的實際顯示可能與下文圖中的顯示有所不同。

- 1 相機：開啓相機。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窗。



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操作選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種語言並按下 **OK** 確定選擇。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語言 (Language)** 選項，您可隨時更改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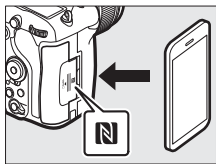
- 2** 相機：當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時按下 **OK**。若您不想使用智慧型裝置設定相機，請按下 **MENU** (☰ 27)。若未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然後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



3 相機 / 智慧型裝置：開始配對。



- **支援 NFC 的 Android 裝置**：確認在智慧型裝置上啟用 NFC 後，將相機 **N** (N-Mark) 與智慧型裝置上的 NFC 天線輕輕碰觸以啟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然後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進行操作並進入步驟 7。若螢幕中顯示 SnapBridge 下載網址，請下載並安裝該應用程式，然後重複以上步驟。
- **不支援 NFC 的 iOS 裝置和 Android 裝置**：按下相機 **OK** 按鈕準備相機進行配對。



- 4 相機：確認相機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準備好智慧型裝置。



- 5 智慧型裝置：啟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並輕觸與相機配對。若提示您選擇相機，請輕觸相機名稱。



- 6 智慧型裝置：在“與相機配對”對話窗中輕觸相機名稱。首次將相機和 iOS 裝置進行配對的使用者首先看到的將會是配對指示說明；閱讀該說明後，請滾動到螢幕底部並輕觸已確認。若隨後提示您選擇配件，請再次輕觸相機名稱（可能需要稍作等待才會顯示相機名稱）。



- 7** 相機 / 智慧型裝置：確認相機和智慧型裝置顯示相同的 6 位數字。iOS 的某些版本可能無法顯示數字；若未顯示數字，請進入步驟 8。



- 8** 相機 / 智慧型裝置：在相機上按下 **OK** 並在智慧型裝置上輕觸配對（該顯示根據裝置和作業系統的不同而異）。



9 相機 / 智慧型裝置：完成配對。



- 相機：當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時按下 **OK**。



- 智慧型裝置：當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時輕觸 **確定**。



10 相機：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完成設定。

- 若要允許相機將位置資料新增至相片，請在出現“從智慧型裝置下載位置資料？”時選擇 **是**，然後啟用智慧型裝置上的位置服務，並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標籤中啟用 **自動連結選項 > 同步位置資料**。
- 若要使相機時鐘和智慧型裝置提供的時間同步，請在提示“將時鐘與智慧型裝置同步？”時選擇 **是**，然後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標籤中啟用 **自動連結選項 > 同步時鐘**。

智慧型裝置和相機至此已連線。您使用相機所拍攝的任何照片都將自動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從相機選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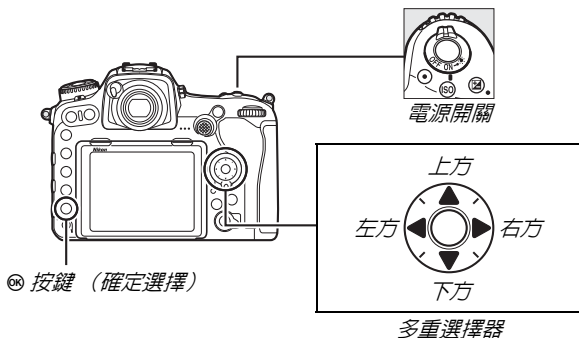
相機時鐘可手動設定。

1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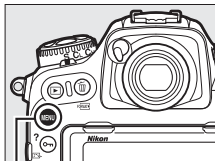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操作選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種語言並按下 **OK** 確定選擇。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語言 (Language)** 選項，您可隨時更改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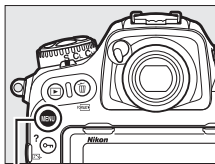
2 當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時按下 MENU。




MENU 按鍵

3 設定相機時鐘。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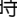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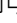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反白顯示時區及日期並按下 （首次顯示選單時，設定選單將自動顯示，其中時區及日期會被反白顯示；有關使用選單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304 頁內容）。




使用 **時區** 選擇時區和（若適用）夏令時間 啓用夏令時間後，反白顯示日期及時間 並按下 。



按下  或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或  進行更改，然後在調整完成時按下  即可設定好時鐘。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時區及日期** > **日期及時間** 選項 ( 304)，您可隨時調整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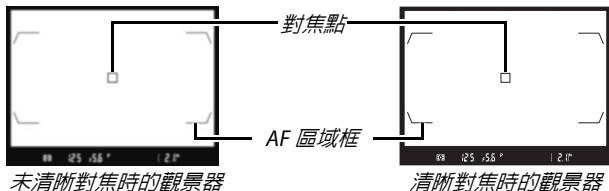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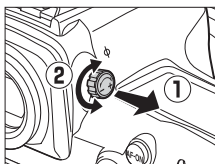


日期格式

若要選擇日期的顯示順序，請使用 **時區及日期** 選單中的 **日期格式** 選項 (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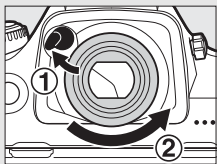
對焦觀景器

拉出並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至觀景器顯示、對焦點及 AF 區域框獲得清晰焦點。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將對焦調整至滿意狀態後即可推回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可調觀景器屈光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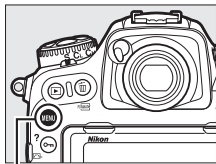
矯正片（另行選購；☐ 335）可用於進一步調節觀景器屈光度。在安裝可調觀景器屈光鏡片之前，請按照右圖所示，關閉觀景器快門解除 DK-17F 觀景器接目鏡的鎖定（①），然後用食指和拇指輕輕抓住接目鏡並旋開以將其取下（②）。



指南

相機選單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進行存取。若要查看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標籤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重播 (☞ 281)
- ：相片拍攝 (☞ 283)
- ：短片拍攝 (☞ 288)
- ：用戶設定 (☞ 292)
- ：設定 (☞ 304)
- ：修飾 (☞ 313)
- /☞：我的選單 或 最近的設定 (預設設定為 我的選單;☞ 315)



滑桿展示了項目在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目前設定用圖示表示。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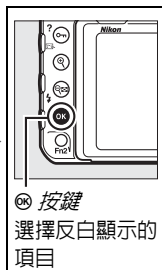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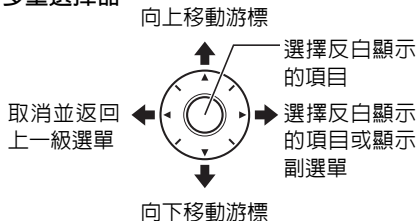
說明圖示 (☞ 31)

使用相機選單

■選單控制

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用於操作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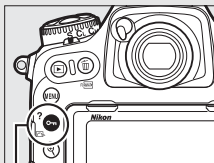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



❏ ? (說明) 圖示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 圖示，表示可按下 **OK** (☰/?) 按鍵顯示說明資訊。

當按住該按鍵時，螢幕中將顯示對目前所選項目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 或 **▼** 可滾動顯示。



OK (☰/?) 按鍵

? 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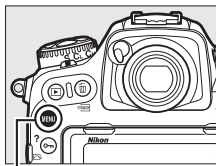
使用所選的重疊模式，將特定次數的拍攝影像記錄在一起，合成單一影像。待機定時會延長 30 秒。如果定時超過時效，則會結束拍攝，並會用任何已拍攝的照片建立一個多重曝光的影像。

■選單操作方法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操作選單。


1 顯示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MENU 按鍵

2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按下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3 選擇一個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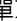
按下  或  選擇所需選單。




4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 5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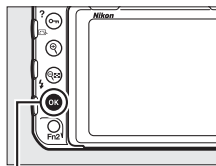
- 6 顯示選項。**
按下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 7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 8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按下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按下 MENU 按鍵則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



 按鍵

請注意以下幾點：

- 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目前不可用。
- 一般按下  或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與按下  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項目僅可透過按下  進行選擇。
-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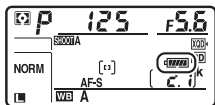
基本攝影與重播

電池電量和剩餘曝光次數

拍攝相片前，請如下所述檢查電池電量和剩餘曝光次數。

■ 電池電量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電池電量。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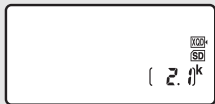


觀景器

圖示		說明
控制面板	觀景器	
	—	電池電量充足。
	—	
	—	
	—	
		電池電量過低。請為電池充電或準備備用電池。
 (閃爍)	 (閃爍)	快門釋放按鍵已停用。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 相機關閉時的顯示

若關閉插有電池和記憶卡的相機，記憶卡圖示和剩餘曝光次數將會顯示（使用某些記憶卡時，在少數情況下僅當相機開啓時才顯示這些資訊）。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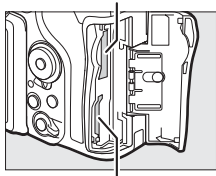
■剩餘曝光次數

本相機具有兩個記憶卡插槽：一個用於 XQD 記憶卡，另一個用於 SD 記憶卡。插有兩張卡時，每張卡所執行的功能由主插槽選擇和副插槽功能的所選項目決定；若副插槽功能設為預設值額外空間 (☐ 96)，則僅當主插槽中的記憶卡已滿時才使用副插槽中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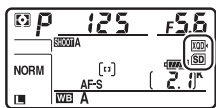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顯示中會顯示目前插入了哪些卡（此例所示的是兩個插槽中均插有記憶卡時的顯示）。若發生錯誤（例如，若記憶卡已滿或 SD 插槽中的記憶卡已鎖定），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會閃爍 (☐ 357)。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顯示了在目前設定下可拍攝的相片數量（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和百位數來顯示，而十位數以下捨棄；例如，2100 至 2199 之間的值顯示為 2.1 k）。

XQD 記憶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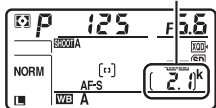


SD 記憶卡插槽



控制面板

剩餘曝光次數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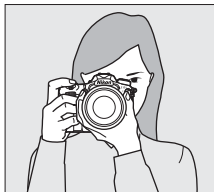


觀景器

“即取即拍”型攝影

1 準備相機。

在觀景器中進行相片構圖時，請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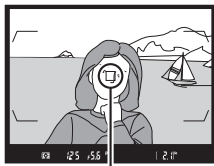


當以人像（豎直）方向進行相片構圖時，請按照右圖所示持握相機。



2 進行相片構圖。

在預設設定下，相機將對焦於中央對焦點上的主體。請在觀景器中進行相片構圖，將主要主體置於中央對焦點上。



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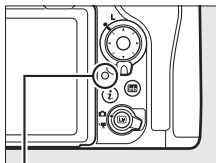
- 3**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當對焦操作完成時，觀景器中將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



對焦指示器

觀景器顯示	說明
●	主體清晰對焦。
▶	對焦點位於相機和主體之間。
◀	對焦點位於主體之後。
▶◀ (閃爍)	使用自動對焦時，相機無法對焦於對焦點上的主體。請參見第 113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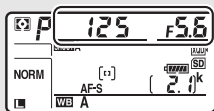
- 4**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相片。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並且相片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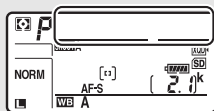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待機定時（觀景器攝影）

若約 6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關閉，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重新啟動顯示。



測光錶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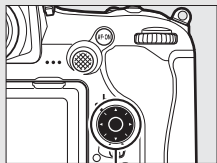


測光錶關閉

待機定時時間自動耗盡之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96）進行調整。

多重選擇器

多重選擇器可用於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選擇對焦點（☐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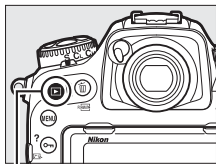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

查看相片

1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一張相片。包含目前所
示照片的記憶卡將以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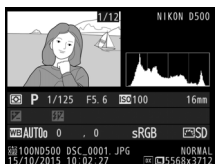


 按鍵



2 查看其他照片。

透過按下  或  或者在螢幕上向左
或向右輕彈手指可顯示其他照片
( 258)。若要查看目前相片的其
他資訊，請按下  或  ( 261)。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
按快門釋放按鍵。


☑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 282) 中選擇了 **開啓** 時，拍攝後相片將自動顯示在螢幕中。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記憶卡插槽的資訊，請參見第 256 和 257 頁內容。

■刪除不需要的相片




若要刪除螢幕中目前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FORMAT) 按鍵。請注意，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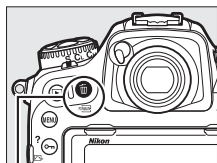
1 顯示相片。


按照之前頁面中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目前影像的儲存位置將在螢幕的左下角以圖示進行標識。



2 刪除相片。

按下  (FORMAT)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FORMAT) 按鍵可刪除影像並返回重播。若要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FORMAT)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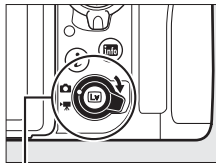
刪除

若要刪除多張影像或選擇將從中刪除影像的記憶卡，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刪除選項 (☐ 279)。


實時顯示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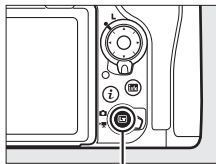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在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相片。

- 1 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實時顯示攝影）。



實時顯示選擇器

- 2 按下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此時，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主體。



 按鍵

- 3 定位對焦點。
按照第 48 頁中所述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

4 對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相機對焦期間，對焦點將閃爍綠色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則閃爍紅色（請注意，即使對焦點閃爍紅色，相機仍可拍攝照片；拍攝前請在螢幕中確認對焦）。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鎖定曝光（☞ 141）；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鎖定。

☑ 在實時顯示中使用自動對焦

請使用 AF-S 或 AF-P 鏡頭。使用其他鏡頭或增距鏡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請注意，在實時顯示中，自動對焦較慢且在相機對焦期間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也可能顯示為綠色。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位於對焦點的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包含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
-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或其他類似燈光下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 主體正在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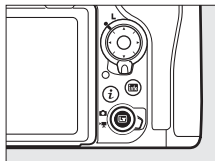
5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螢幕將會關閉。



6 退出實時顯示。

按下 \square 按鍵退出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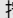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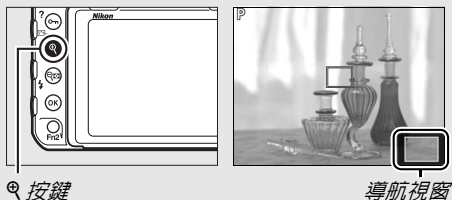
預覽曝光效果

實時顯示期間按下 \odot 可預覽快門速度、光圈及 ISO 感光度的曝光效果。您可在 ± 5 EV 範圍內調整曝光 (\square 143)，但預覽顯示中僅反映 -3 至 $+3$ EV 之間的效果。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預覽可能無法正確反映最終效果：使用了閃光燈照明，主動式 D-Lighting (\square 189)、高動態範圍 (HDR； \square 191) 或包圍處於有效狀態，Picture Control 的對比度參數 (\square 183) 選為 **A** (自動)，或者快門速度選為 **x 250**。若主體極亮或極暗，曝光指示器將會閃爍，提醒您預覽可能無法正確反映曝光效果。選擇了快門速度 **bulb** 或 **- -** 時無法預覽曝光效果。



實時顯示變焦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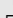



按下  按鍵可將螢幕中的視野最多約放大至 11 倍。在螢幕右下角的灰色方框中將出現一個導航視窗。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至螢幕中不可視的畫面區域，按下  () 則可縮小。



HDMI

若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相機連接在 HDMI 視頻裝置上，相機螢幕將保持開啓且視頻裝置中將顯示鏡頭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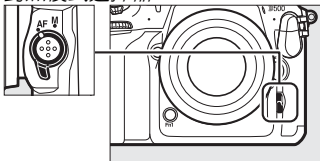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實時顯示期間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296)。有關選擇短片記錄按鍵、指令撥盤以及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所執行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 (自定控制指定) > 短片記錄按鍵 +  ( 301) 和 f2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01)。有關防止意外操作  按鍵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8 (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303)。

自動對焦

若要使用自動對焦拍攝照片，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對焦模式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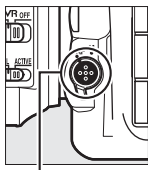


選擇對焦模式

實時顯示中有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供選擇：

模式	說明
AF-S	單次伺服 AF：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
AF-F	全時間伺服 AF：適用於移動的主體。相機持續對焦直至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

若要選擇一種自動對焦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所需模式。



AF 模式按鍵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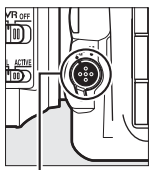
螢幕

■選擇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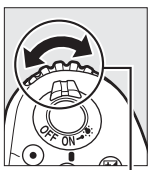
在實時顯示中可選擇以下 AF 區域模式：

模式	說明
	臉部優先 AF ：適用於人像拍攝。相機自動偵測並對焦於人物主體；所選主體以一個黃色雙邊框標識（若偵測到多張臉部（最多 35 張），相機將對焦於最近的主體；若要選擇其他主體，請使用多重選擇器）。若相機無法再偵測到該主體（例如，因為主體已轉頭面向其他地方），則邊框將會消失。
	廣闊區域 AF ：適用於以手持方式拍攝風景和其他非人物主體。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對焦點移至畫面中的任何位置，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則可將對焦點置於畫面中央。
	標準區域 AF ：適用於精確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對焦點移至畫面中的任何位置，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則可將對焦點置於畫面中央。建議使用三腳架。
	主體追蹤 AF ：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對焦點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若要結束追蹤，請再次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請注意，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主體：移動迅速，離開畫面或被其他物體遮擋，大小、色彩或亮度明顯變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色彩或亮度與背景相似。

若要選擇一種 AF 區域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所需模式。



AF 模式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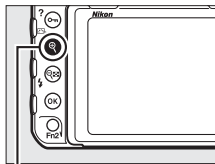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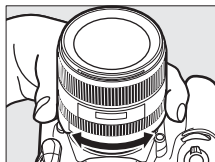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螢幕

手動對焦

若要在手動對焦模式 (☞ 114) 下進行對焦，請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主體清晰對焦。若要放大螢幕中的視野以獲取精確對焦，請按下  按鍵 (☞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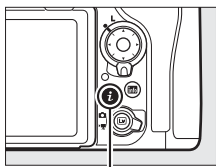
 按鍵

在實時顯示過程中預覽對焦

在實時顯示過程中，按下 **Pv** 按鍵可暫時選擇最大光圈以改善對焦預覽；螢幕中將顯示最大光圈指示器 (☞ 53)。再次按下該按鍵或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即可恢復原光圈值。若在對焦預覽過程中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光圈將在照片拍攝之前恢復至原值。

使用 **i** 按鍵

在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按下 **i** 按鍵可存取下列選項。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然後按下 **▶** 查看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選擇所需設定後，按下 **OK** 返回 **i** 按鍵選單。再次按下 **i** 按鍵即可退回拍攝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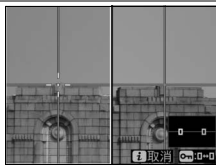
i 按鍵



選項	說明
選擇影像區域	選擇實時顯示攝影的影像區域 (☐ 88)。
主動式 D-Lighting	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 189)。
電子前簾快門	為升起反光鏡攝影啟用或停用電子前簾快門 (☐ 298)。
螢幕亮度	按下 ▲ 或 ▼ 可為實時顯示調整螢幕亮度 (請注意，這僅將影響實時顯示，不影響相片、短片亮度以及選單顯示或重播時的螢幕亮度；若要調整選單顯示和重播時的螢幕亮度，請按照第 304 頁中所述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螢幕亮度 選項進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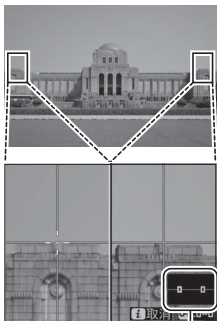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p>相片實時顯示白平衡</p>	<p>在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螢幕的白平衡（色相）可設為與相片中所用值不同的值（☐ 159）。若構圖時的光線條件不同於拍攝相片時的光線條件（比如使用了閃光燈或手動預設白平衡時），該功能效果顯著。透過調整相片實時顯示白平衡，使螢幕色相與相片所用白平衡實際將達到的色相效果一致，可更容易實現所需相片效果。若要在螢幕和相片中使用相同的白平衡，請選擇 無。相機關閉時，螢幕白平衡將會重設，但您可透過在按住 WB 按鍵的同時按下 ☑ 按鍵選擇最近一次使用的值。</p>
<p>雙區縮放</p>	<p>並排查看畫面的兩個不同區域（☐ 52）。該選項可用於將建築物與水平線對齊等情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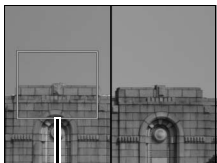
■雙區縮放

在實時顯示攝影中按下 **i** 按鍵選擇 **雙區縮放** 可將顯示分割成兩個左右並排的方框，以高縮放率放大顯示畫面的兩個不同區域。被放大區域的位置如導航視窗中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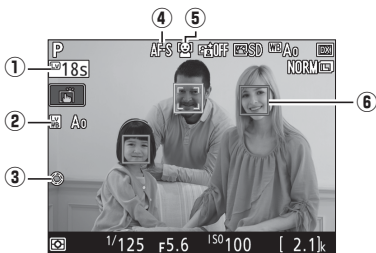
導航視窗

使用 **Q** 和 **Q** (⚡) 按鍵可放大和縮小，使用 **Q** (☐/?) 按鍵則可選擇一個方框，然後按下 **◀** 或 **▶** 可向左或向右滾動顯示所選區域。按下 **▲** 或 **▼** 可將兩個區域同時向上或向下滾動顯示。若要對焦於所選區域中央的主體，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按下 **i** 按鍵即可退出雙區顯示。



清晰對焦的區域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



項目	說明	書
① 剩餘時間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前的剩餘時間。當拍攝將在 30 秒或更短的時間內結束時顯示。	—
② 相片實時顯示白平衡指示器	螢幕色相（相片實時顯示白平衡）。	51
③ 最大光圈指示器	當按下 Pv 按鍵選擇最大光圈時顯示。	49
④ 自動對焦模式	目前自動對焦模式。	47
⑤ AF 區域模式	目前 AF 區域模式。	48
⑥ 對焦點	目前對焦點。顯示根據 AF 區域模式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48

倒數計時顯示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 30 秒前會顯示倒數計時（實時顯示為保護內部電路而即將結束前，或者用戶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 實時顯示**（[☞ 296](#)）選為 **無限** 以外的選項時螢幕自動關閉 5 秒前，計時器將變為紅色）。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選擇實時顯示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

資訊顯示

若要在螢幕中隱藏或顯示指示器，請按下 **info** 按鍵。

虛擬水平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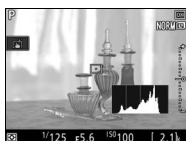
(**□**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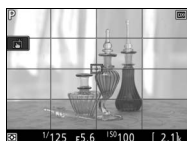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開啓



資訊顯示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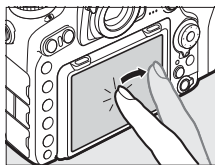
色階分佈圖 (僅限
於預覽曝光效果
時 ; **□** 45)



構圖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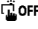
觸控攝影（觸控快門）

您可觸摸螢幕進行對焦，然後抬起手指即可拍攝相片。





輕觸如右圖所示的圖示可選擇在拍攝模式中輕觸螢幕所執行的操作。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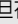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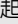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觸控快門 /AF : 開啟)	觸摸螢幕定位對焦點並對焦（僅限於自動對焦；若按照第 114 頁中所述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M 選擇手動對焦，觸控快門將無法用於對焦）。將手指停留在螢幕上時對焦鎖定；若要釋放快門，請從螢幕上抬起手指。
 AF (觸控 AF : 開啟)	除當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時快門不會釋放之外，其他與上述相同。若主體追蹤 (☐ 48) 處於有效狀態，您可透過輕觸螢幕對焦於目前主體。
 OFF (觸控快門 /AF : 關閉)	觸控快門和 AF 停用。

✔ 使用輕觸拍攝選項拍攝照片

釋放快門時請避免晃動相機。相機震動會導致相片模糊。

即使螢幕中顯示  圖示表示觸控拍攝選項此時處於有效狀態，您也可以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並拍攝照片。在連拍模式（ 116）下和短片記錄過程中，請使用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相片。觸控拍攝選項在連拍模式下僅可用於一次拍攝一張相片，在短片記錄過程中則無法用於拍攝相片。

當對焦選擇器鎖定處於 L（鎖定）位置（ 108）時，觸控螢幕不可用於定位對焦點，但在 AF 區域模式選為臉部優先 AF（ 48）時仍可用於選擇主體。

在自拍模式（ 119）下，當您觸摸螢幕時，對焦將鎖定於所選主體，當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時，計時將會開始。在預設設定下，快門將在計時開始約 10 秒後釋放；延遲時間和拍攝張數可使用用戶設定 c3（自拍， 296）進行更改。若拍攝張數中的所選值大於 1，相機將一張接一張地自動拍攝相片，直至記錄完所選拍攝張數。

☑ 實時顯示拍攝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相片或曝光，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 119）。

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都不會出現在最終照片中，但可能會出現在螢幕中，而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條紋。此外，若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螢幕中將可能出現變形現象。使用短片拍攝選單中的**減少閃爍**選項（☐ 290）可減少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下螢幕中可見的閃爍和條帶痕跡，但在某些快門速度下它們仍可能出現在最終相片中。在實時顯示下進行拍攝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無論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96）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拍攝期間待機定時都不會超過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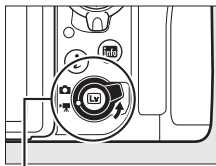
短片

閱讀本部分可獲取有關記錄和查看短片的資訊。

記錄短片

短片可在實時顯示中進行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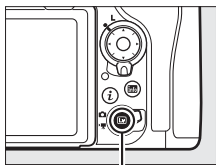
- 1 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短片實時顯示）。



實時顯示選擇器


- 2 按下 **Lv**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且可在螢幕中確認並調整曝光效果。此時，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主體。



Lv 按鍵

 圖示

 圖示 (☐ 66)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白平衡

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隨時設定白平衡 (☐ 159)。

3 選擇對焦模式 (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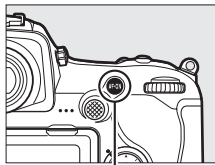


4 選擇 AF 區域模式 (48) 。



5 對焦。

為起始畫面構圖並按下 **AF-ON** 按鍵進行對焦。請注意，短片記錄期間臉部優先 AF 能偵測到的主體數量將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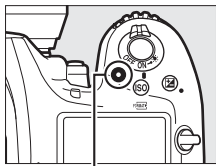
AF-ON 按鍵

對焦

開始記錄之前，對焦也可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調整，您還可按照第 49 頁中所述進行手動對焦。

6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螢幕中將出現記錄指示器及可用記錄時間。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鎖定曝光 (☐ 141)，使用曝光補償 (☐ 143) 則可在 ± 3 EV 範圍內更改曝光；重點測光不可用。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按下 **AF-ON** 按鍵或輕觸螢幕中的主體可使相機重新進行對焦。



短片記錄按鍵

記錄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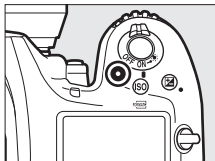
剩餘時間

音頻


相機可同時記錄視頻和聲音；短片記錄過程中切勿遮蓋相機前部的收音器。請注意，內置收音器可能會記錄到自動對焦、減震或更改光圈期間相機或鏡頭所產生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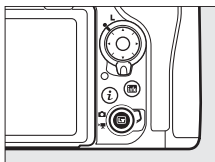
7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當達到最長長度或記憶卡已滿時，記錄將自動結束（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拍攝有可能會在達到最長長度之前結束）。



8 退出實時顯示。

按下  按鍵退出實時顯示。



☑ 曝光模式

以下曝光設定可在短片模式中進行調整：

	光圈	快門速度	ISO 感光度
P、S	—	—	— ^{1、2}
A	✓	—	— ^{1、2}
M	✓	✓	✓ ^{2、3}

- 1 使用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選項 (☐ 289) 可選擇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 2 無論為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或 **ISO 感光度 (模式 M)** 選擇了何種選項，當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電子減震** 選為 **開啓** 時，上限值都為 ISO 51200。
- 3 當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控制 (模式 M)** 選為 **開啓** 時，使用 **最高感光度** 選項可選擇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在曝光模式 **M** 下，快門速度可設為 $1/25$ 秒至 $1/8000$ 秒之間的值 (可用最慢快門速度根據每秒幅數的不同而異；☐ 68)。在其他曝光模式下，快門速度將被自動調整。若在模式 **P** 或 **S** 下主體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請結束實時顯示，然後重新開始實時顯示，或者選擇曝光模式 **A** 並調整光圈。

索引

若使用用戶設定 g1（自定控制指定，☞ 303）將索引標記指定給了某個控制，您可在記錄過程中按下所選控制新增可用於在編輯和重播期間查找畫面的索引（☞ 81）。每個短片中最多可新增 20 個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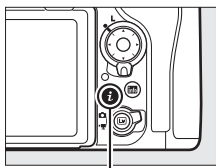
索引

亦請參見

使用用戶設定 f2（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01）可選擇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使用用戶設定 g1（自定控制指定；☞ 303）可選擇 **Fn1**、**Fn2** 和 **Pv** 按鍵以及副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用戶設定 g1（自定控制指定）> 快門釋放按鍵 可控制快門釋放按鍵是否可用於啟動實時顯示或者開始和結束短片記錄。有關防止意外操作 **☑** 按鍵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8（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303）。

使用 **i** 按鍵

在短片模式中按下 **i** 按鍵可存取下列選項。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然後按下 **▶** 查看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選擇所需設定後，按下 **OK** 返回 **i** 按鍵選單。再次按下 **i** 按鍵即可退回拍攝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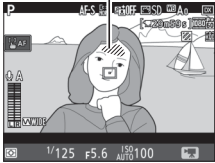




i 按鍵



選項	說明
選擇影像區域	選擇短片的影像區域 (☐ 70)。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選擇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 68)。
主動式 D-Lighting	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 189)。畫面大小為 3840 × 2160 (☐ 68) 時不可用。
短片品質	選擇短片品質 (☐ 68)。
收音器靈敏度	按下 ▲ 或 ▼ 可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 290)。內置和外置收音器 (☐ 336) 都會相應調整。
頻率響應	控制內置或外置收音器的頻率響應 (☐ 291)。
降低風聲雜音	使用內置收音器的低頻消除過濾可啟用或停用降低風聲雜音 (☐ 291)。



選項	說明
儲存目的地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288)。
螢幕亮度	按下  或  可調整螢幕亮度 (請注意，這僅將影響實時顯示，不影響相片、短片亮度以及選單顯示或重播時的螢幕亮度；☐ 50)。
多重選擇器電動光圈	選擇 啟動 可啓用電動光圈。按下  將增大光圈，按下  則縮小光圈。
高光顯示	選擇畫面最亮的區域 (高光) 在螢幕中是否以斜線顯示。 
耳機音量	按下  或  可調整耳機音量。
電子減震	選擇 開啓 可在短片模式下啓用電子減震。畫面大小為 3840 × 2160 (☐ 68) 時不可用。請注意，若電子減震開啓且 選擇影像區域 選為 DX ，畫角將會縮小且畫面邊緣將被裁剪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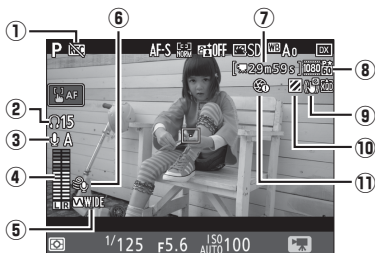
使用外置收音器

另購的 ME-1 立體聲收音器或 ME-W1 無線收音器可用於為短片記錄聲音 (☐ 336)。

耳機

您可使用第三方耳機。請注意，高聲音等級可能會導致高音量；使用耳機時需特別小心。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



項目	說明	
① “禁止記錄短片”指示器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
② 耳機音量	輸出至耳機的音頻音量。當連接了第三方耳機時顯示。	67
③ 收音器靈敏度	收音器靈敏度。	64
④ 聲音等級	音頻記錄的聲音等級。若等級太高將顯示為紅色；請相應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
⑤ 頻率響應	目前頻率響應。	64
⑥ 降低風聲雜音	在降低風聲雜音開啓時顯示。	64
⑦ 剩餘時間	短片的可用記錄時間。	60
⑧ 短片畫面大小	短片記錄時的畫面大小。	68
⑨ 電子減震指示器	電子減震開啓時顯示。	65
⑩ 高光顯示指示器	高光顯示開啓時顯示。	65
⑪ “禁止電動光圈”指示器	表示電動光圈不可用。	65

☑ 倒數計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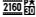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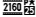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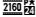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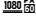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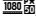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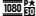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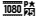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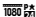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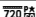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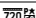
在實時顯示自動結束 30 秒前，螢幕中將顯示倒數計時（☐ 53）。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短片記錄開始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請注意，不管可用記錄時間還有多少，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實時顯示都將自動結束。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短片記錄。


☑ 在短片記錄期間調整設定

記錄過程中無法調整耳機音量。若目前選擇了 🚫（收音器關閉）以外的選項，在記錄過程中，收音器靈敏度可更改為 🚫 以外的任何設定。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

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選項可用於選擇短片畫面大小（以像素表示）和每秒幅數。您還可設定 **短片品質**，有高和標準兩個選項可供選擇。如下表所示，這些選項一起決定了最大位元率。

選項 ¹	最大位元率 (Mbps) (★ 高品質 / 標準)	最長時間長度
 3840×2160 (4K UHD) ; 30p²	144	29分 59秒 ³
 3840×2160 (4K UHD) ; 25p²		
 3840×2160 (4K UHD) ; 24p²		
 1920×1080 ; 60p	48/24	
 1920×1080 ; 50p		
 1920×1080 ; 30p		
 1920×1080 ; 25p	24/12	
 1920×1080 ; 24p		
 1280× 720 ; 60p		
 1280× 720 ; 50p		

- 1 列為 30p、24p 和 60p 的值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29.97 fps、23.976 fps 和 59.94 fps。
- 2 選擇了該選項時，螢幕中將顯示  且短片品質將固定為“高”。
- 3 每個短片將最多記錄為 8 個檔案，每個檔案最大長度為 4 GB。檔案數目和每個檔案的長度根據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和 **短片品質**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資訊顯示

若要在螢幕中隱藏或顯示指示器，請按下 **Info** 按鍵。

虛擬水平線
(**□** 305)



資訊顯示開啓



資訊顯示關閉



色階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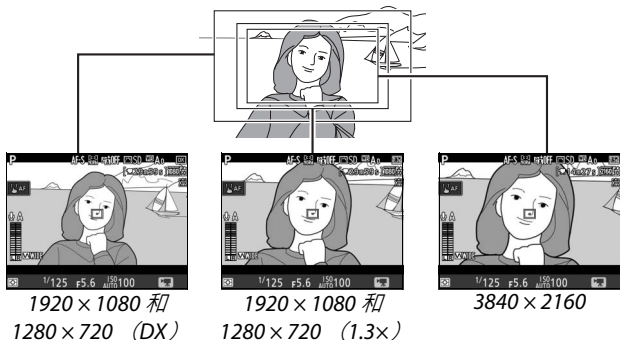
構圖指南

HDMI

若相機連接至 HDMI 裝置，相機螢幕和 HDMI 裝置中都會顯示鏡頭視野。

短片裁剪

短片的畫面比例為 16:9，並使用裁剪（大小根據畫面大小和短片拍攝選單中選擇影像區域的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68、288）進行記錄。



短片裁剪大小如下：

- 畫面大小為 3840 × 2160 時，無論在選擇影像區域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短片裁剪都約為 16.2 × 9.1 mm。所顯示的焦距約為 DX 格式焦距的 1.5 倍。
- 在選擇影像區域中選擇了 **DX** 且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 或 1280 × 720 時，短片裁剪約為 23.5 × 13.3 mm。
- 在選擇影像區域中選擇了 **1.3x** 且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 或 1280 × 720 時，短片裁剪約為 18.0 × 10.1 mm。所顯示的焦距約為 DX 格式焦距的 1.3 倍。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相片

若要在短片模式下（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期間）拍攝相片，請將用戶設定 **g1**（自定控制指定）> 快門釋放按鍵（☐ 303）選為 拍攝相片。接下來，透過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即可隨時拍攝畫面比例為 16:9 的相片。若正在記錄短片，記錄將會結束，到此為止已記錄的短片片段將被儲存。



若畫面大小為 3840 × 2160（☐ 68），所拍相片將以 JPEG 精細 ★ 的影像品質記錄；否則，相片將以相片拍攝選單中 影像品質（☐ 91）的所選格式記錄。有關影像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第 72 頁內容。請注意，當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時無法預覽相片曝光效果；建議使用模式 **P**、**S** 或 **A**，但在模式 **M** 下，透過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並預覽曝光可獲得更準確的效果。

■影像大小

在短片模式下所拍相片的大小根據短片畫面大小（□ 68）的不同而異，並且若相片是在畫面大小 1920 × 1080 或 1280 × 720 下所拍攝，相片大小還將根據影像區域以及相片拍攝選單中 **影像大小 > JPEG/TIFF**（□ 94）的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畫面大小	影像區域	影像大小	大小（像素）
3840 × 2160	—		3840 × 2160
1920 × 1080 1280 × 720	DX	大	5568 × 3128
		中	4176 × 2344
		小	2784 × 1560
	1.3×	大	4272 × 2400
		中	3200 × 1800
		小	2128 × 1192

☑ 記錄短片

短片以 sRGB 色彩空間進行記錄。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者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和最終的短片中（有關減少閃爍和條帶痕跡的資訊，請參見 **減少閃爍**，□ 290）。使用電動光圈的過程中也可能會出現閃爍。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條紋。在記錄短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請注意，若您在短片模式下拉近鏡頭視野（□ 46），短片中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或者意外的色彩。

閃光燈照明無法使用。

若取下鏡頭，或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新的設定，記錄將自動結束。

❑ 無線遙控器和遙控線

若用戶設定 g1（自定控制指定）> 快門釋放按鍵（☐ 303）選為錄製短片，另購的無線遙控器和遙控線（☐ 335、336）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可用於啟動實時顯示及開始和結束短片記錄。

微時短片


相機自動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以使用短片拍攝選單（☐ 288）中選擇影像區域、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短片品質及儲存目的地的目前所選項目建立無聲微時短片。

🔍 拍攝前

拍攝微時短片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微時短片使用短片裁剪拍攝；請使用實時顯示以便檢查構圖）。若要獲得一致的色彩效果，請選擇自動以外的白平衡設定（☐ 159）。

建議使用三腳架。開始拍攝前，請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使用另購的 AC 變壓器及電源連接器或充滿電的電池。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相片和曝光，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 119）。

1 選擇微時短片。

反白顯示短片拍攝選單中的微時短片並按下  顯示微時短片設定。



2 調整微時短片設定。


選擇間隔時間、總拍攝時間和曝光平滑化選項。

- 選擇畫面之間間隔時間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間隔 並按下 。




選擇一個比最慢預期快門速度更長的間隔時間（分鐘和秒鐘）並按下 。

- 選擇總拍攝時間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拍攝時間 並按下 。



選擇拍攝時間（最長7小時59分鐘）並按下 。

- 啟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曝光平滑化 並按下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選擇 **開啟** 可在 **M** 以外的模式下使曝光平滑過渡（請注意，在模式 **M** 下，僅當相片拍攝選單中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處於開啟狀態時，曝光平滑化才會生效）。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拍攝在大約 3 秒後開始。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在所選拍攝時間內拍攝相片。拍攝完成後，微時短片將記錄至短片拍攝選單中 **儲存目的地**（**288**）的所選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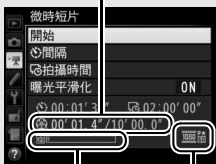
3840 × 2160

若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選為畫面大小為 3840 × 2160 的選項，觀景器中將顯示 1.3× DX 裁剪指示器和 1.3× DX 裁剪；請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 並在實時顯示中構圖（**70**）。

❑ 計算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

最終短片的總幅數可透過將拍攝時間除以間隔時間並向上舍入取整後得出。然後，透過將拍攝張數除以短片拍攝選單中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68) 的所選每秒幅數即得出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例如一個以 **1920×1080 : 24p** 記錄的 48 幅畫面的短片，其時間長度約為 2 秒。微時短片的最長時間長度為 20 分鐘。

記錄時間長度 /
最長時間長度



記憶卡指示器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結束拍攝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相片之前結束拍攝，請反白顯示微時短片選單中的 **關閉** 並按下 **OK**，或者在兩幅畫面之間或剛記錄完一幅畫面後按下 **OK**。相機將使用到拍攝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請注意，若電源被取出，連接被斷開或者儲存目的地記憶卡被彈出，拍攝將結束且不會記錄短片。

■不拍攝相片

若相機無法在 **AF-S** 下對焦，相機將略過目前畫面（請注意，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再次對焦）。拍攝將從下一畫面重新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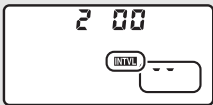
微時短片

微時攝影在以下情況時不可用：實時顯示（☐ 43）或短片記錄（☐ 58）期間，快門速度為 **bulb** 或 **--**（☐ 137）時，或者包圍（☐ 146）、高動態範圍（HDR，☐ 191）、多重曝光（☐ 236）或間隔定時拍攝（☐ 243）處於啟動狀態。請注意，由於每次拍攝的快門速度和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記錄中的拍攝到開始下一次拍攝的間隔時間可能有所變化。若微時短片無法在目前設定（例如，記憶卡已滿，間隔時間或拍攝時間為 0，或者間隔時間長於拍攝時間）下記錄，拍攝將不會開始。

若使用了相機控制，更改了設定或連接了 HDMI 線，拍攝可能會結束。相機將使用到拍攝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若要結束拍攝並記錄一張相片，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拍攝期間

拍攝期間，在控制面板中 **INTVL** 將會閃爍且微時記錄指示器將會顯示。即將記錄每幅畫面之前，剩餘時間（以小時和分鐘為單位）會顯示在快門速度顯示中。在其他時候，剩餘時間可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查看。無論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96）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拍攝期間待機定時都不會超過時效。



若要查看目前微時短片設定或結束拍攝（☐ 78），請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 **MENU** 按鈕。拍攝過程中，微時短片選單中將顯示曝光平滑化的設定、間隔時間和剩餘時間。拍攝過程中無法更改這些設定，也不可重播照片或調整其他選單設定。



❑ 影像重看

拍攝過程中 **▶** 按鈕無法用於查看照片，但是，若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282）中選擇了 **開啟**，每次拍攝後目前畫面將會顯示幾秒。畫面顯示時無法進行其他重播操作。

❑ 快門釋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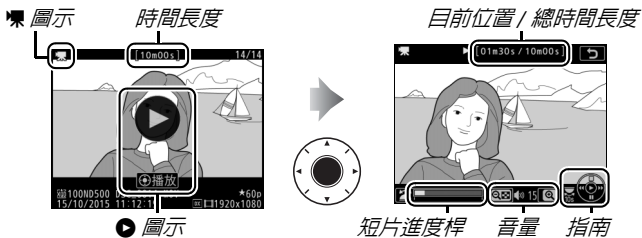
無論選擇了何種快門釋放模式，相機都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自拍無法使用。

❑ 亦請參見

設定選單中的 **蜂鳴音** 選項可控制當拍攝完成時相機是否發出蜂鳴音（☐ 306）。

查看短片

全螢幕重播 (255) 時，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輕觸螢幕中的 圖示或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開始重播；目前重播位置用短片進度桿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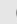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短片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回捲 / 前捲		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一次 (2倍、4倍、8倍、16倍)；按住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 (在螢幕的右上角，第一幅畫面以 標識，最後一幅畫面以 標識)。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幅畫面；按住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目的	使用	說明
開始慢速動作重播		短片暫停時，按下  可開始慢速動作重播。
跳越 10 秒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
跳越向前 / 向後		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跳至下一或上一索引，或者當短片不包含索引時則跳至最後一幅或第一幅畫面。
調整音量		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 則降低音量。
編修短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82 頁內容。
退出		退回全螢幕重播。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圖示

全螢幕重播時，帶索引 ( 63) 的短片將以  圖示標識。





圖示

若短片為無聲短片，全螢幕和短片重播時螢幕中將顯示  ( 290) 。



編輯短片

您可編修短片片段以建立短片經編輯的版本，或者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選項	說明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移除不想要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儲存選擇的畫面	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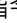

編修短片



建立短片經編修版本的步驟如下：

1 全螢幕顯示短片 (📖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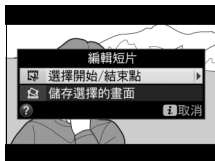
2 將短片暫停在新的起始畫面。

按照第 80 頁中所述重播短片，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可暫停，按下  或  或者旋轉主或副指令撥盤可查找所需畫面。目前畫面在短片中的大概位置可從短片進度桿確定。請在到達新的起始畫面時暫停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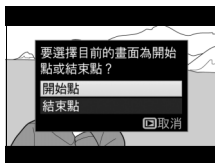


短片進度桿

- 3 選擇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按下 **i** 或 **OK**，然後反白顯示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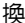

- 4 選擇 開始點。**
若要建立一個從目前畫面開始的版本，請反白顯示 開始點 並按下 **OK**。
在步驟 9 中儲存該版本時將移除目前畫面之前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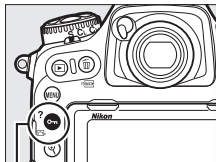


- 5 確認新的開始點。**
若目前未顯示所需畫面，請按下 **◀** 或 **▶** 進行前捲或回捲（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跳至一個索引，或者當短片不包含索引時則跳至第一幅或最後一幅畫面）。



6 選擇結束點。

按下  ( / ?) 從開始點 () 切換至結束點 () 選擇工具，然後按照步驟 5 中所述選擇結束畫面。在步驟 9 中儲存該版本時將移除所選畫面之後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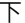


 ( /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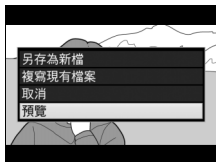


7 建立版本。

一旦顯示所需畫面，請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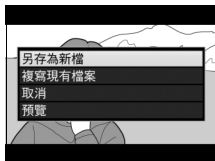
8 預覽短片。

若要預覽該版本，請反白顯示 預覽 並按下  (若要中斷預覽並返回儲存選項選單，請按下 )。若要放棄目前版本並按照之前頁面中所述選擇新的開始點或結束點，請反白顯示 取消 並按下 ；若要儲存該版本，則進入步驟 9。



9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 **另存為新檔** 並按下 **OK** 將該版本儲存為新檔案。若要使用經編輯的版本替換原始短片檔案，請反白顯示 **複寫現有檔案** 並按下 **OK**。



編修短片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該版本將不會儲存。

經編修版本的建立時間和日期與原始檔案一樣。


移除起始或結束短片片段

若要僅移除短片的起始片段，請進入步驟 7 而無需在步驟 6 中按下 **OK** (四/?) 按鍵。若要僅移除結束片段，請在步驟 4 中選擇 **結束點**，選擇結束畫面，然後進入步驟 7 而無需在步驟 6 中按下 **OK** (四/?) 按鍵。

儲存選擇的畫面

儲存所選畫面的 JPEG 靜態照片版本的步驟如下：

1 將短片暫停所需畫面。

按照第 80 頁中所述重播短片，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可暫停。將短片暫停在您要複製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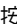


2 選擇 儲存選擇的畫面。

按下  或 ，然後反白顯示 儲存選擇的畫面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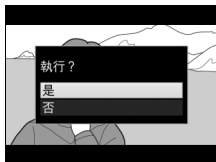
3 建立靜態畫面版本。

按下  建立目前畫面的靜態畫面版本。



4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為所選畫面建立一個精細 ★ 品質 (91) 的 JPEG 版本。



❑ 儲存選擇的畫面

使用 **儲存選擇的畫面** 選項建立的 JPEG 短片靜態畫面無法進行修飾。JPEG 短片靜態畫面缺少某些類別的相片資訊 (☞ 261)。



❑ 修飾選單

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編輯短片** 選項 (☞ 314) 也可編輯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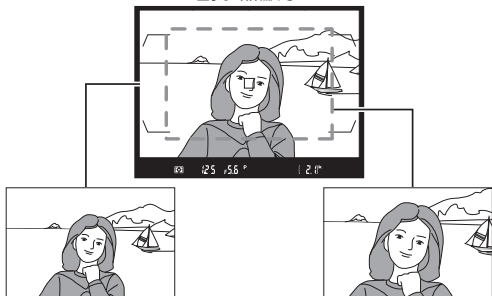
影像記錄選項

影像區域

請從 **DX (24×16)** 和 **1.3× (18×12)** 中選擇一個影像區域。

選項	說明
 DX (24×16)	相機使用 23.5 × 15.7 mm 影像區域記錄照片 (DX 格式)。
 1.3× (18×12)	相機使用 18.0 × 12.0 mm 影像區域記錄照片，從而無需更換鏡頭即可獲得遠攝效果。

觀景器顯示



以 DX (24×16) 影像區域
記錄的相片

以 1.3× (18×12) 影像區
域記錄的相片

影像區域

所選項目將顯示在資訊顯示中。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選擇影像區域** 選項，或透過按下一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區域。

■ 選擇影像區域選單

1 選擇 **選擇影像區域**。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選擇影像區域**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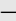


2 調整設定。

選擇一個選項並按下 **OK**。觀景器中將顯示所選裁剪。



☑ 觀景器顯示

1.3× DX 裁剪的觀景器顯示如右圖所示。當選擇了 1.3× DX 裁剪時，觀景器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



1.3× DX 裁剪

☑ 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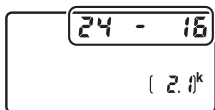
影像大小根據影像區域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相機控制

- 1 將影像區域選擇功能指定給一個相機控制。
使用用戶設定 f1（自定控制指定，☞ 301）將選擇影像區域指定給一個控制。

- 2 使用所選控制選擇影像區域。
透過按下所選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或副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中顯示所需裁剪，即可選擇影像區域（☞ 88）。

透過按下控制在控制面板或資訊顯示中顯示影像區域，您可以查看影像區域的目前所選項目。DX 格式顯示為“24-16”，1.3×顯示為“18-12”。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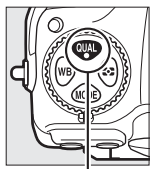
有關短片記錄中可用裁剪的資訊，請參見第 70 頁內容。

影像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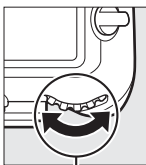
D500 提供以下影像品質選項。有關在不同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下可儲存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389 頁內容。

選項	檔案類型	說明
NEF (RAW)	NEF	來自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不經過進一步處理直接儲存。拍攝後可調整白平衡和對比度等設定。
NEF (RAW) + JPEG 精細 ★/ NEF (RAW) + JPEG 精細	NEF/JPEG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 JPEG 標準 ★/ NEF (RAW) + JPEG 標準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標準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 JPEG 基本 ★/ NEF (RAW) + JPEG 基本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基本品質的 JPEG 影像。
JPEG 精細 ★/ JPEG 精細	JPEG	以大約 1 : 4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 (精細品質)。
JPEG 標準 ★/ JPEG 標準		以大約 1 : 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 (標準品質)。
JPEG 基本 ★/ JPEG 基本		以大約 1 : 16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 (基本品質)。
TIFF (RGB)	TIFF (RGB)	以每通道 8-bit 的位元長度 (24-bit 色彩) 記錄未壓縮的 TIFF-RGB 影像。TIFF 格式廣泛適用於各種影像編輯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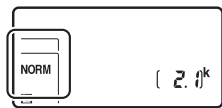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影像品質，請按下 **QUAL**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QUAL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 JPEG 壓縮

標有星號 (“★”) 的影像品質選項使用優先確保影像品質的壓縮方式；檔案大小根據場景的不同而異。未標星號的選項則使用優先減小檔案大小的壓縮方式；無論所記錄的為何種場景，檔案都將壓縮至大約相同的大小。


☑ NEF + JPEG



在僅插有一張記憶卡的相機中查看以 NEF (RAW) + JPEG 設定拍攝的相片時，將僅顯示 JPEG 影像。若兩個影像都記錄在同一張記憶卡上，刪除相片時將同時刪除這兩個影像。若使用 **副插槽功能 > RAW 主插槽 - JPEG 副插槽** 選項將 JPEG 影像記錄在另外一張記憶卡上，每個影像都必須單獨刪除。

☑ 影像品質選單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品質** 選項 (☐ 284) 也可調整影像品質。

■ NEF (RAW) 壓縮

若要選擇 NEF (RAW) 影像的壓縮類型，請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NEF (RAW) 記錄 > NEF (RAW) 壓縮** 並按下 。

選項	說明
ON  無損的壓縮	使用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20-40%。
ON  壓縮	使用不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幾乎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35-55%。
未壓縮	NEF 影像不會被壓縮。

■ NEF (RAW) 位元長度

若要選擇 NEF (RAW) 影像的位元長度，請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NEF (RAW) 記錄 > NEF (RAW) 位元長度** 並按下 。

選項	說明
12-bit 12-bit	以 12-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 (RAW) 影像。
14-bit 14-bit	以 14-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 (RAW) 影像，檔案大小比位元長度為 12-bit 的檔案大且記錄的色彩數據增加。

■ NEF (RAW) 影像

您可使用 Capture NX-D 或其他軟件或者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313)**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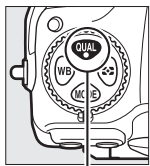
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以像素衡量。您可從 **大**、**中** 或 **小** 中進行選擇（請注意，影像大小根據選擇影像區域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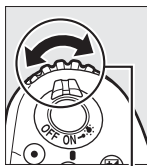
影像區域	選項	大小（像素）	列印尺寸（cm）*
DX（24 × 16）	大	5568 × 3712	47.1 × 31.4
	中	4176 × 2784	35.4 × 23.6
	小	2784 × 1856	23.6 × 15.7
1.3 ×（18 × 12）	大	4272 × 2848	36.2 × 24.1
	中	3200 × 2136	27.1 × 18.1
	小	2128 × 1424	18.0 × 12.1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大小（像素）除以印表機解像度（點 / 英寸：dpi；1 英寸 = 約 2.54 cm）。

若要設定 JPEG 和 TIFF 影像的影像大小，請按下 **QUAL**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選項。若要選擇 NEF (RAW) 影像的大小，請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大小 > **NEF (RAW)** 選項。



QUAL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 影像大小選單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大小 > **JPEG/ TIFF** 選項 (☐ 284) 也可調整 JPEG 和 TIFF 影像的影像大小。無論將 **NEF (RAW)** 記錄 選單中的 **NEF (RAW)** 壓縮 和 **NEF (RAW)** 位元長度 選為何種選項，小型和中型 NEF (RAW) 影像都將以無損的壓縮的 12-bit 格式記錄。



使用兩張記憶卡

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主插槽選擇** 項目將其中一張選為主卡。選擇 **XQD 記憶卡插槽** 可將 XQD 記憶卡插槽中的記憶卡指定為主卡，選擇 **SD 記憶卡插槽** 則將 SD 記憶卡指定為主卡。主卡和副卡的功能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副插槽功能** 選項進行選擇。您可選擇 **額外空間**（僅當主卡已滿時才使用副卡）、**備用**（同時使用主卡和副卡記錄每一張照片）和 **RAW 主插槽-JPEG 副插槽**（在 NEF/RAW + JPEG 設定下所拍照片的 NEF/RAW 影像僅記錄至主卡，而 JPEG 影像僅記錄至副卡，除此之外，其他與 **備用** 相同）。

“備用” 和 “RAW 主插槽 -JPEG 副插槽”

相機將顯示儲存容量較小卡中的剩餘曝光次數。任一記憶卡已滿時，快門釋放按鈕都將無法使用。

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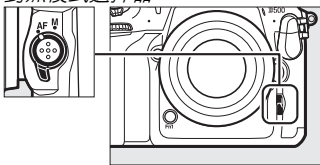
當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您可使用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儲存目的地** 選項（☐ 288）選擇用於記錄短片的插槽。

對焦

本部分介紹了在觀景器中進行相片構圖時可用的對焦選項。對焦可自動（見下文）或手動（☞ 114）進行調整。使用者也可為自動或手動對焦選擇對焦點（☞ 108），或者使用對焦鎖定進行對焦並在對焦後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111）。

自動對焦

若要使用自動對焦，請將對焦 **對焦模式選擇器** 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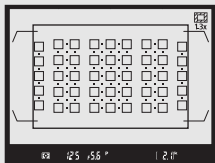
相機使用 153 個對焦點進行對焦，其中如右圖以 □ 表示的 55 個對焦點可由使用者選擇（☞ 108）。



使用者可選對焦點

1.3x (18×12)

選擇影像區域（☞ 89）選為 **1.3x (18×12)** 時，相機使用 117 個對焦點進行對焦，其中 45 個對焦點可由使用者選擇。對焦點顯示中左邊緣和右邊緣處的其他對焦點將不會使用。



選擇了 **1.3x (18×12)** 時可用的對焦點

十字型感應器

使用十字型感應器的對焦點根據所使用鏡頭的不同而異。

鏡頭	十字型感應器 (十字型感應器對焦點反 白顯示為灰色 ^{2、3})
最大光圈為 f/4 或以上且下文中未列出的 AF-S 鏡頭 ¹	 <p>99 個十字型感應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F-S DX 變焦 Nikkor 12–24mm f/4G IF-ED• AF-S Micro NIKKOR 60mm f/2.8G ED• AF-S NIKKOR 600mm f/4G ED VR• AF-S NIKKOR 600mm f/4E FL ED VR• AF-S Nikkor 600mm f/4D IF-ED II• AF-S Nikkor 600mm f/4D IF-ED	 <p>63 個十字型感應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F-S NIKKOR 200–400mm f/4G ED VR II• AF-S VR 變焦 Nikkor 200–400mm f/4G IF-ED• AF-S NIKKOR 500mm f/4G ED VR• AF-S Nikkor 500mm f/4D IF-ED II• AF-S Nikkor 500mm f/4D IF-ED• 最大光圈小於 f/4 的 AF-S 鏡頭¹• 非 AF-S 鏡頭	 <p>45 個十字型感應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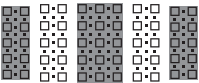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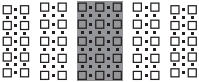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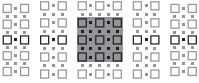
1 若使用的是變焦鏡頭，則為最大變焦時。

2 其他對焦點使用線性感應器偵測水平線條。

3 當選擇影像區域 (□ 89) 選為 **1.3x (18x12)** 時，對焦點顯示中左邊緣和右邊緣處的對焦點將不會使用。

AF-S/AF-I 增距鏡和可用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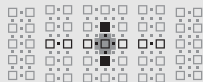
若安裝了 AF-S 或 AF-I 增距鏡，使用自動對焦和電子測距器時可使用如插圖中所示的對焦點（請注意，在最大組合光圈小於 $f/5.6$ 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於較暗或對比度較低的主體）。

增距鏡	最大鏡頭光圈 ¹	可用對焦點（十字型感應器對焦點反白顯示為灰色 ² ）
TC-14E、TC-14E II、TC-14E III TC-17E II TC-20E、TC-20E II、TC-20E III	f/2	
TC-14E、TC-14E II、TC-14E III	f/2.8	153 個對焦點（其中 55 個對焦點可選），帶 99 個十字型感應器
TC-17E II TC-20E、TC-20E II、TC-20E III	f/2.8	
TC-14E、TC-14E II、TC-14E III	f/4	153 個對焦點（其中 55 個對焦點可選），帶 45 個十字型感應器
TC-17E II	f/4	
TC-800-1.25E ED	f/5.6	37 個對焦點（其中 17 個對焦點可選），帶 25 個十字型感應器

增距鏡	最大鏡頭光圈 ¹	可用對焦點（十字型感應器對焦點反白顯示為灰色 ² ）
TC-20E、TC-20E II、TC-20E III	f/4	
TC-14E、TC-14E II、TC-14E III	f/5.6	15 個對焦點（其中 9 個對焦點可選），帶 5 個十字型感應器

1 若使用的是變焦鏡頭，則為最大變焦時。

2 其他對焦點使用線性感應器偵測水平線條，但是請注意，只有 5 個十字型感應器時，僅以 ■ 表示的感應器才可偵測豎直線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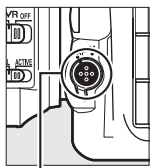
當增距鏡與 AF-S VR Micro Nikkor 105mm f/2.8G IF-ED 鏡頭一起使用時，自動對焦不可用。

自動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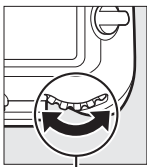
有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供選擇：

模式	說明
AF-S	單次伺服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在預設設定下，僅當清晰對焦指示器 (●) 顯示時快門才可釋放 (對焦優先；☐ 292)。
AF-C	連續伺服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持續對焦；若主體移動，相機將啓用 預估追蹤對焦 (☐ 102) 預測與主體間的最終距離，並根據需要調整對焦。在預設設定下，無論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快門都可釋放 (快門釋放優先；☐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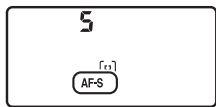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自動對焦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AF 模式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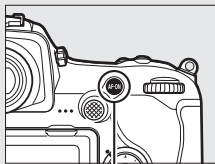
觀景器

亦請參見

有關在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對焦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292）。有關在單次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快門釋放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292）。有關防止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對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8（觸發 AF，☐ 293）。有關將對焦模式選擇限制為 AF-S 或 AF-C 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0（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294）；有關使用副指令撥盤選擇對焦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4（自定指令撥盤）> 更改主 / 副（☐ 302）。有關在實時顯示下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可用自動對焦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47 頁內容。

AF-ON 按鍵

若要進行相機對焦，按下 AF-ON 按鍵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具有相同的效果。



AF-ON 按鍵

預估追蹤對焦

在 AF-C 模式下，若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AF-ON 按鍵期間主體靠近或離開相機，相機將啓用預估追蹤對焦。因而相機可在預測快門釋放時主體所處位置的同時追蹤對焦。

AF 區域模式

設定自動對焦時選擇對焦點的方式。

- **單點 AF**：按照第 108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相機將僅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適用於靜止主體。
- **動態區域 AF**：按照第 108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在 **AF-C** 對焦模式下，若主體暫時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對焦點的數目根據所選模式的不同而異：
 - **25 點動態區域 AF**：當有時間進行相片構圖或拍攝正在進行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跑道上的賽跑運動員或賽車）時，可以選擇該選項。
 - **72 點動態區域 AF**：當拍攝正在進行不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足球場上的運動員）時，可以選擇該選項。
 - **153 點動態區域 AF***：當主體迅速移動，難以在觀景器中進行相片構圖時（例如，小鳥），可以選擇該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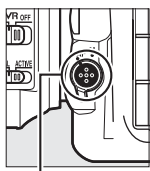
- **3D 追蹤***：按照第 108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在 **AF-C** 對焦模式下，相機將追蹤偏離所選對焦點的主體並根據需要選擇新的對焦點。用於對從一端到另一端進行不規則運動的主體（例如，網球選手）進行迅速的相片構圖。若主體偏離觀景器，您可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並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以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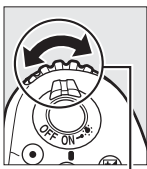
- **群組區域 AF**：相機使用由使用者選擇的一組對焦點進行對焦，從而減少相機不對焦於主要主體而對焦於背景的风险。適用於難以使用單個對焦點進行拍攝的主體。若在 **AF-S** 對焦模式下偵測到臉部，相機將優先人物主體。
 - **自動區域 AF**：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點；若偵測到臉部，相機將優先該人物主體。使用中的對焦點在相機對焦後會短暫反白顯示；在 **AF-C** 模式下，其他對焦點關閉後主要對焦點將會顯示。
- * 請注意，選擇影像區域 (☐ 89) 選為 **1.3x (18x12)** 時，相機使用 117 個對焦點進行對焦。對焦點顯示中左邊緣和右邊緣處的其他對焦點將不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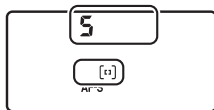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 AF 區域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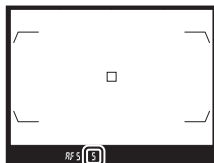
AF 模式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觀景器

3D 追蹤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點周圍區域中的色彩會儲存到相機中。因此，對於和背景色彩相似或只佔據畫面極小區域的主體，使用 3D 追蹤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

AF 區域模式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觀景器對焦點顯示
單點 AF	S	S	
25 點動態區域 AF*	d 25	d 25	
72 點動態區域 AF*	d 72	d 72	
153 點動態區域 AF*	d 153	d 153	
3D 追蹤	3d	3d	
群組區域 AF	GrP	GrP	
自動區域 AF	Auto	Auto	

* 觀景器中僅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其他對焦點提供輔助對焦操作的資訊。

☑ **AF-S/AF-I 增距鏡**

使用 AF-S/AF-I 增距鏡時，若將 AF 區域模式選為 3D 追蹤或自動區域 AF，在組合光圈小於 f/5.6 時，相機將自動選擇單點 AF。

☑ **手動對焦**

使用手動對焦時，相機自動選擇單點 AF。

☑ **亦請參見**

有關相機與主體間的距離發生變化時自動對焦如何進行調整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292）。若要調整 3D 追蹤的設定，請使用用戶設定 a4（**3D 追蹤臉部偵測**，☐ 293）和 a5（**3D 追蹤觀測區域**，☐ 293）。有關為人像和風景方向相片選擇不同的對焦點和 / 或 AF 區域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7（**依照方向儲存**，☐ 293）；有關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9（**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293）；有關設定如何顯示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2（**對焦點選項**，☐ 294）；有關使用主指令撥盤選擇 AF 區域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4（**自定指令撥盤**）> **更改主 / 副**（☐ 302）。有關在實時顯示下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可用自動對焦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48 頁內容。

對焦點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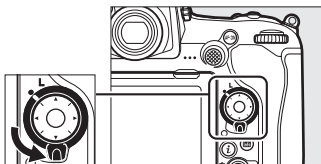
相機使用 153 個對焦點進行對焦，其中如右圖所示的 55 個對焦點可手動選擇，從而允許您在進行相片構圖時將主要主體置於畫面中的幾乎任何位置（選擇影像區域 選為 1.3x (18x12) 時，相機使用 117 個對焦點進行對焦，其中 45 個對焦點可手動選擇；☐ 89)。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對焦點（在群組區域 AF 中，您可按照這些步驟選擇一組對焦點）。



1 將對焦選擇器鎖定旋轉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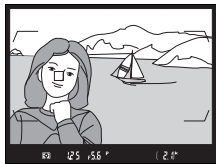
此時多重選擇器即可用於選擇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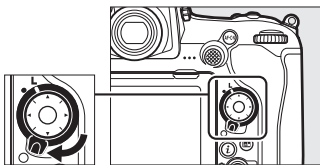
對焦選擇器鎖定

2 選擇對焦點。

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在觀景器中選擇對焦點。中央對焦點可透過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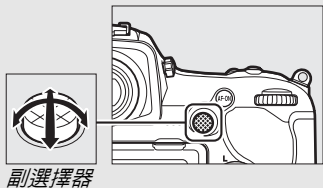


進行選擇之後，將對焦選擇器鎖定旋轉至鎖定（L）位置，可防止按下多重選擇器時所選對焦點發生改變。



副選擇器

副選擇器可用於替代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按住副選擇器的中央時，對焦和曝光會鎖定（☞ 111、141）。請如右圖所示使用副選擇器；按下旁側可能無法獲得所需效果。使用副選擇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自動區域 AF

自動區域 AF 的對焦點由相機自動選擇；手動對焦點選擇不可用。

亦請參見

有關更改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選擇對焦點數目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6（對焦點數目，☐ 293）。有關為垂直與水平方向分別選擇對焦點和 / 或 AF 區域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7（依照方向儲存，☐ 293）。有關將對焦點選擇設為“循環”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1（對焦點循環方式，☐ 294）。有關選擇何時亮起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2（對焦點選項，☐ 294）。有關更改副選擇器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自定控制指定）> 副選擇器（☐ 301）和 副選擇器中央（☐ 301）。有關更改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2（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01）。

對焦鎖定

對焦鎖定可用來在對焦後改變相片構圖，使您能對焦於將不在最終構圖中的對焦點上的主體。若相機使用自動對焦無法對焦（☐ 113），對焦鎖定也可用來在對焦於具有與原始主體相同距離的其他物體之後重新進行相片構圖。當 AF 區域模式（☐ 103）選為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時，對焦鎖定效果最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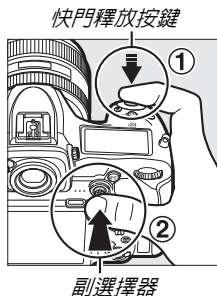
1 對焦。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開始對焦。確認觀景器中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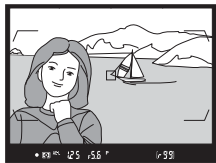
2 鎖定對焦。

AF-C 對焦模式（☐ 101）：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鈕（①）的同時，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②）可鎖定對焦和曝光（觀景器中將出現 **AE-L** 圖示）。按住副選擇器的中央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即使您稍後鬆開快門釋放按鈕也不會解除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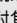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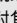
AF-S 對焦模式：當清晰對焦指示器（●）出現時，對焦自動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您鬆開快門釋放按鍵。按照上一頁中所述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也可鎖定對焦。

- 3 重新進行相片構圖並拍攝。**
若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AF-S**）或保持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拍攝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這樣可在同一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幾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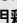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若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使用 **AF-ON** 按鍵鎖定對焦

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您可使用 **AF-ON** 按鍵取代快門釋放按鍵來鎖定對焦（ 102）。若用戶設定 a8（觸發 **AF**， 293）選為 **僅 AF-ON** 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不會對焦；而按下 **AF-ON** 按鍵時相機將對焦，此時對焦將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 **AF-ON** 按鍵。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鎖定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296）。

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在以下情況時自動對焦的效果不佳。若相機無法在這些情形下對焦，快門釋放按鍵可能無法使用，但也可能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且相機會發出蜂鳴音，使您在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能釋放快門。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手動對焦（□ 114）或使用對焦鎖定（□ 111）先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然後再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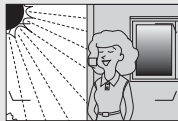
主體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或沒有差異。
例如：主體和背景的色彩相同。



對焦點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物體。
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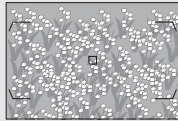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
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對焦點內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
例如：主體有一半在陰影內。



背景物體比主體大。
例如：畫面中主體後面有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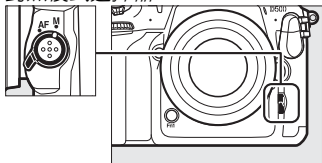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原野，或者其他細小或缺少亮度變化的主體。

手動對焦

使用不支援自動對焦的鏡頭（非 AF NIKKOR 鏡頭），或自動對焦無法取得預期效果時（☞ 113），您可使用手動對焦。

- **AF 鏡頭**：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若具備）和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M**。



☑ AF 鏡頭

使用 AF 鏡頭時，請不要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設為 **M** 而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AF**，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鏡頭。AF-S 鏡頭不受此限制，將其用於 **M** 模式時無需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M**。

- **手動對焦鏡頭**：手動對焦。

若要手動對焦，請調節鏡頭對焦環，直至顯示在觀景器中面對焦屏中的影像清晰對焦。即使影像未清晰對焦，您也可以隨時拍攝相片。



■ 電子測距器

觀景器對焦指示器可用來確認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是否清晰對焦。請從 55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當選擇影像區域 (☐ 89) 選為 **1.3x (18x12)** 時，則從 45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後，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並同時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請注意，對於第 113 頁中列出的主體，當主體未能清晰對焦時，螢幕中有時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拍攝前，請在觀景器中確認對焦。有關將電子測距器與另購的 AF-S/AF-I 增距鏡一起使用的資訊，請參見第 99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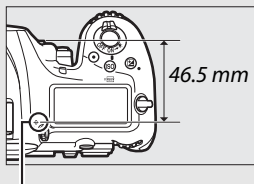


■ AF-P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和 G VR 鏡頭

當 AF-P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或 AF-P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鏡頭用於手動對焦模式時，清晰對焦指示器將在觀景器中閃爍（而在實時顯示中，對焦點將在螢幕中閃爍）以警告若繼續以目前方向旋轉對焦環，主體將不會清晰對焦。

■ 焦平面位置

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可透過以相機機身的焦平面標記 (⊕) 為基準進行測量。鏡頭接環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是 46.5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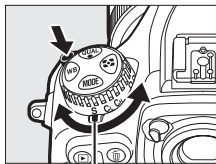


焦平面標記

快門釋放模式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若要選擇一種快門釋放模式，請按下快門釋放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同時轉動快門釋放模式撥盤，以便指示標記與所需設定對齊。



指示標記

模式	說明
S	單張：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CL	低速連拍：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可拍攝 1-9 幅照片*。使用用戶設定 d1（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297）可選擇每秒拍攝幅數。
CH	高速連拍：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最多可拍攝 10 張相片*。適用於活動的主體。
Q	靜音快門釋放：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反光鏡不會喀嚓一聲退回正常位置，從而使用者可控制反光鏡發出喀嚓聲的時機，同時其聲音也比在單張模式下更安靜，除此之外，其他與單張相同。此外，無論在設定選單中將蜂鳴音（☐ 306）選為何種設定，相機都不會發出蜂鳴音。
Qc	Qc（靜音連續）快門釋放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最多可拍攝 3 張相片*。相機噪音會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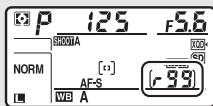
模式	說明
	自拍：使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 (☐ 119)。
MUP	升起反光鏡：選擇該模式可在進行遠攝或近拍時，或者輕微相機震動可引起相片模糊的其他情形下，使相機震動最小化 (☐ 121)。

* 以下設定時的平均每秒拍攝幅數：EN-EL15 電池，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其他設定（在 **CL** 模式時，則為用戶設定 d1 以外的其他設定）為預設值，記憶體緩衝區仍有可用空間。在某些情況下上述每秒拍攝幅數可能不可用。以下情況時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高 ISO 感光度（Hi 0.3 至 Hi 5）或極小光圈（高 f 值）或慢速快門下，減震（適用於 VR 鏡頭）或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125) 開啓，電池電量低，安裝了非 CPU 鏡頭，用戶設定 f4（自定指令撥盤）> 光圈設定 (☐ 302) 選為光圈環，或者相片拍攝選單中的減少閃爍 (☐ 234) 處於啓用狀態時偵測到閃爍。

☑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記錄相片到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但是請注意，緩衝區已滿（r00）時，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期間，觀景器和控制面板的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在目前設定下記憶體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右圖所示的畫面表示緩衝區的剩餘空間大約可儲存 99 張照片。



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效能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若數據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鈕將無法使用，且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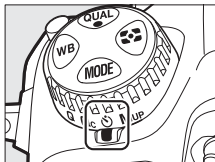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每次連拍後所拍相片的顯示順序的資訊，請參見 單次連拍後，顯示 (☐ 282)。有關選擇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相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97)。有關單次連拍中可拍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389 頁內容。

自拍模式



自拍模式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或進行人像自拍。

1 選擇自拍模式。

按下快門釋放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鈕並同時將快門釋放模式撥盤旋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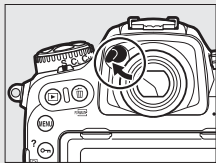
2 進行相片構圖並對焦。

在單次伺服 AF ( 101) 下，僅當清晰對焦指示器 () 出現在觀景器中時，相機才可拍攝相片。



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

當您不需要將眼睛對準觀景器進行拍攝時，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以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出現在相片中或干擾曝光。



3 啓動自拍。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啓動自拍。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拍攝前 2 秒時，自拍指示燈將停止閃爍。快門將在計時開始約 10 秒之後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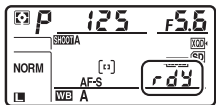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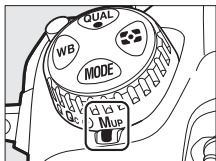
若要在拍攝相片前關閉自拍，請將快門釋放模式撥盤旋轉至其他設定。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自拍持續時間、拍攝張數以及拍攝間隔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3 (自拍, 296)。使用自拍時所發出的蜂鳴音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蜂鳴音 選項 (306) 進行控制。

升起反光鏡模式

選擇該模式可將反光鏡升起時由於相機震動引起的模糊降到最低程度。若要使用升起反光鏡模式，請按下快門釋放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同時將快門釋放模式撥盤旋轉至 **MUP**（升起反光鏡）。請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設定對焦和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升起反光鏡。**rdy** 將顯示在控制面板中；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照片（在實時顯示中無需升起反光鏡；照片將在首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拍攝）。除非將設定選單中的蜂鳴音（ 306）選為關閉，否則相機將發出蜂鳴音。拍攝結束時反光鏡將會降下。



✔ 升起反光鏡

反光鏡升起期間，無法在觀景器中進行相片構圖，相機也不會進行自動對焦和測光。

✔ 升起反光鏡模式

升起反光鏡後，若大約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拍攝一張照片。

✔ 防止模糊

為避免由於相機震動引起的相片模糊，請平穩地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建議使用三腳架。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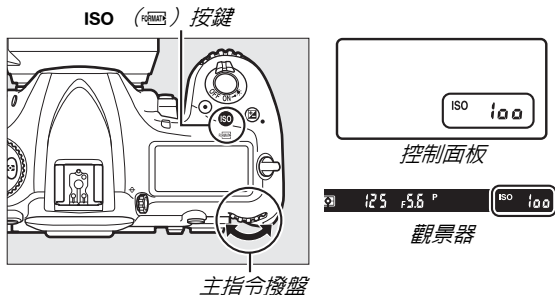
有關使用電子前簾快門進一步減少模糊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6（電子前簾快門，☐ 298）。

ISO 感光度

手動調整

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可透過可用光線量進行調整。請以相當於 $\frac{1}{3}$ EV 的等級，在 ISO 100 至 ISO 51200 的設定範圍內進行選擇。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設為比 ISO 100 約低 0.3 至 1 EV 和比 ISO 51200 約高 0.3 至 5 EV 的值。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更高的快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

若要調整 ISO 感光度，請按下 ISO (FORMAT)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顯示所需設定。



ISO 感光度選單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選項 (285) 也可調整 ISO 感光度。

相片拍攝選單	
影像品質	NORM
影像大小	--
NEF (RAW) 記錄	--
ISO 感光度設定	--
白平衡	AUTO
設定 Picture Control	CS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色彩空間	sRGB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更高的快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但同時影像中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的可能性越大。在 **Hi 0.3** 至 **Hi 5** 之間的設定下尤其容易產生雜訊。

Hi 0.3–Hi 5

Hi 0.3 至 **Hi 5** 的設定表示比 ISO 51200 高 0.3–5 EV 的 ISO 感光度（相當於 ISO 64000–1640000）。

Lo 0.3–Lo 1

Lo 0.3 至 **Lo 1** 的設定表示比 ISO 100 低 0.3–1 EV 的 ISO 感光度（相當於 ISO 80–50）。適用於在光線明亮時使用較大光圈的情況。對比度比一般稍高；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ISO 1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 ISO 感光度等級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1**（ISO 感光度等級值；☐ 294）。有關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顯示 ISO 感光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3**（ISO 顯示；☐ 297）。有關使用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雜訊的資訊，請參見第 286 頁（相片）和第 290 頁（短片）內容。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若在相片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中選擇了 **開啟**，當使用由使用者所選值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使用了閃光燈時，相機將適當調整 ISO 感光度）。

1 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ISO 感光度設定**，然後反白顯示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並按下 **▶**。



2 選擇開啟。

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OK**（若選擇了關閉，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使用者所選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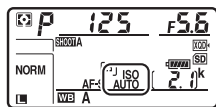
3 調整設定。

您可使用 **最高感光度** 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小值自動設為 ISO 100；請注意，若使用者所選 ISO 感光度高於 **最高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相機將使用由使用者所選的值）。在曝光模式 **P** 和 **A** 下，僅當在 **最慢快門速度**（ $1/4000$ 秒至 30 秒，或自動）中所選的快門速度下會導致曝光不足時，相機才調整 ISO 感光度（在模式 **S** 和 **M** 下，相機將為在使用者所選快門速度下獲取最佳曝光而調整 ISO 感光度）。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根據鏡頭焦距選擇最慢快門速度。設定完成後，按下 \odot 即可退出。




若要設定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 328）拍攝相片時的最高 ISO 感光度，請選擇 **使用閃光燈時的最高感光度**。選擇 **與不使用閃光燈時相同** 可將閃光燈攝影的最高 ISO 感光度設為 **最高感光度** 的目前所選值。


當選擇了 **開啓** 時，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ISO-AUTO**。若使用者所選的感光度值發生變化，這些指示器將閃爍，且變化後的數值將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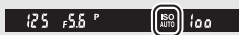


❑ 最慢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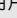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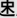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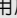
自動快門速度選擇可透過反白顯示 **自動** 並按下  進行微調：例如，使用遠攝鏡頭時可使用比通常情況下自動選擇的值更快的速度以減少模糊。但是請注意，**自動** 僅在使用 CPU 鏡頭時起作用；若使用未指定鏡頭資料的非 CPU 鏡頭，最慢快門速度將固定為 1/30 秒。若在 **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可能會降至所選最慢值以下。

❑ 開啟或關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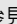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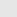
透過按下 **ISO** ()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您可開啟或關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處於開啓狀態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ISO-AUTO** 圖示；處於關閉狀態時則顯示 **ISO**。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若使用了閃光燈，最慢快門速度將設為 **最慢快門速度** 中所選的值，但是當該值比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99）快或比用戶設定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300）慢時，相機將使用在用戶設定 e2 中所選的值。請注意，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與慢速同步閃光模式（適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201）組合使用時，ISO 感光度可能會自動提高，且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慢速快門。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將閃光燈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一起使用時用於設定曝光的參照物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4（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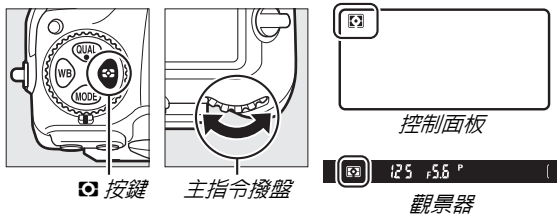
曝光

測光

測光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矩陣測光 ：在大多數情況下可產生自然效果。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色調分佈、色彩、構圖及距離資訊（使用 G 型、E 型或 D 型鏡頭（☐ 322）時，相機使用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I；使用其他 CPU 鏡頭時，相機使用彩色矩陣測光 III，該測光模式不包括 3D 距離資訊）設定曝光。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中央區域（若安裝了 CPU 鏡頭，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b6（偏重中央區域，☐ 295）選擇區域大小；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區域則等同於 8 mm 直徑圈）。人像拍攝的經典測光模式；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時建議使用。
	重點測光 ：相機對 3.5 mm 直徑圈（約畫面的 2.5%）進行測光。直徑圈以目前對焦點為中心，使偏離中央的主體可被測光（若使用了非 CPU 鏡頭或自動區域 AF 處於有效狀態，相機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它確保即使主體與背景間的亮度差異非常大時，也可對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高光偏重測光 ：相機將最大比重分配給高光區域。用於減少高光細節的遺失，例如拍攝舞台上聚光燈下的演員。

若要選擇一個測光選項，請按下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非 CPU 鏡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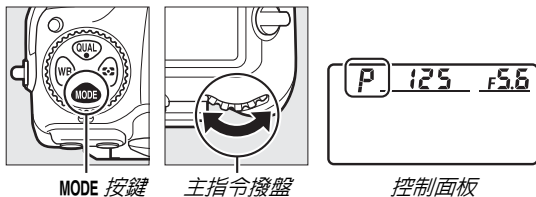
透過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 (☐ 251) 指定非 CPU 鏡頭的焦距和最大光圈，不僅允許相機在選擇了矩陣測光時使用彩色矩陣測光，還可以提高偏重中央測光和重點測光的準確性。若使用非 CPU 鏡頭時選擇了高光偏重測光，或者使用非 CPU 鏡頭時選擇了矩陣測光但未指定鏡頭資料，相機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請注意，使用某些 CPU 鏡頭（非 G 型、E 型或 D 型的 AF 鏡頭和 AI-P NIKKOR 鏡頭；☐ 325）時若選擇了高光偏重測光，相機也可能會使用偏重中央測光。

亦請參見

有關設定矩陣測光是否使用臉部偵測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5（矩陣測光，☐ 295）。有關針對每種測光模式進行單獨調整以優化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7（微調最佳曝光，☐ 295）。

曝光模式

若要決定相機在調整曝光時如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請按下 **MODE**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出現所需選項。



模式	說明
P	程式自動 (☐ 132)：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以及其他沒有足夠時間調整相機設定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 133)：使用者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凝固或模糊動作。
A	光圈優先自動 (☐ 134)：使用者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
M	手動 (☐ 135)：快門速度和光圈均由使用者控制。將快門速度設為 B 門 (bulb) 或定時 (--) 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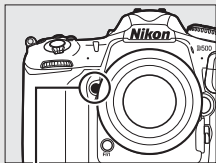
🔍 鏡頭類型

使用配備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 (☐ 325) 時，請在最小光圈 (最高 f 值) 處鎖定光圈環。G 型和 E 型鏡頭不配備光圈環。

當使用非 CPU 鏡頭 (☐ 250) 時，請選擇曝光模式 **A** (光圈優先自動) 或 **M** (手動)。在其他模式下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 (☐ 325)，相機將自動選擇曝光模式 **A**。控制面板中的曝光模式指示器 (**P** 或 **S**) 將會閃爍，且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A**。

🔍 景深預覽

若要預覽光圈的效果，請保持按下 **Pv** 按鍵。鏡頭將縮小為相機選擇 (模式 **P** 和 **S**) 或使用者選擇 (模式 **A** 和 **M**) 的光圈值，使景深可在觀景器中進行預覽。



Pv 按鍵

🔍 用戶設定 e5 — 模擬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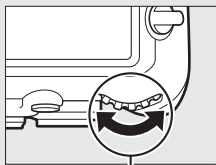
該設定控制在按下 **Pv** 按鍵時，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 ☐ 328) 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是否發出一次模擬閃光。

P：程式自動

在該模式下，相機將根據一個內置程式來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確保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達到最佳曝光。

彈性程式

在曝光模式 **P** 下，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彈性程式”）。所有組合將產生同樣的曝光。當彈性程式有效時，控制面板中將會出現一個星號（“*”）。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撥盤直至星號消失，選擇其他模式或關閉相機。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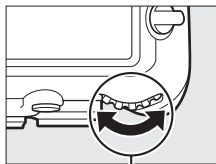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啓動測光錶的資訊，請參見第 39 頁中的“待機定時（觀景器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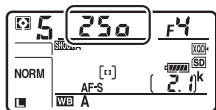
S：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

若要選擇快門速度，請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快門速度可設為“x 250”或從 30 秒至 $\frac{1}{8000}$ 秒之間的值。快門速度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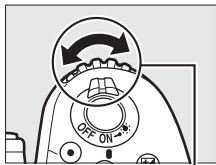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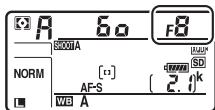
A：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

若要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選擇光圈，請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光圈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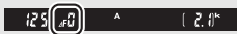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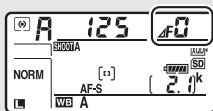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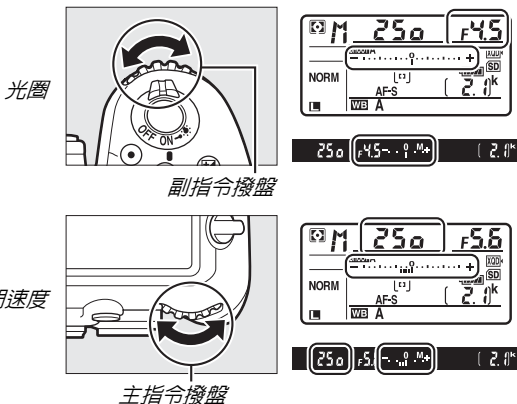
非 CPU 鏡頭（☞ 323、325）

請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當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若已使用設定選單中的非 CPU 鏡頭資料項目（☞ 251）指定了鏡頭的最大光圈，目前 f 值將以最相近的整數值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否則，光圈顯示中僅出現光圈級數（ Δf ，最大光圈時顯示為 $\Delta f0$ ）且 f 值必須從鏡頭光圈環上讀取。



M：手動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速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設定光圈。快門速度可以設為“x 250”或從 30 秒到 $1/8000$ 秒之間的值，也可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bulb 或 - -，☞ 137）。您可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設定光圈。使用曝光指示器可檢查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140）。

AF Micro NIKKOR 鏡頭

若使用了外部測光錶，僅當使用鏡頭光圈環設定光圈時才需要考慮曝光率。

曝光指示器

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的曝光指示器可說明在目前設定下相片是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根據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94）中所選項目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量將以 $\frac{1}{3}$ EV、 $\frac{1}{2}$ EV 或 1 EV 為增加級數顯示。如果超過相機測光系統的限制，這些顯示將會閃爍。

	用戶設定 b2 設為 1/3 等級		
	最佳曝光	$\frac{1}{3}$ EV 曝光不足	3 EV 以上曝光過度
控制面板	-.....i.....+	-.....i ^o+	-.....i ^o+
觀景器	- . 0 . +	- . 0 . +	- . 0 . +

亦請參見

有關反轉曝光指示器使負值顯示在右邊而正值顯示在左邊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7（反向指示器，☐ 303）。

長時間曝光（僅限於 M 模式）

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選擇以下快門速度。

- **B 門 (bulb)**：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期間，快門保持開啓。為避免模糊，請使用三腳架或者另購的無線遙控器（☐ 335）或遙控線（☐ 336）。
- **定時 (- -)**：使用相機或者另購的遙控線或無線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開始曝光。快門將保持開啓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鈕。



曝光時間：35 秒

光圈：f/25

1 準備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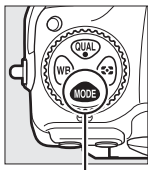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 長時間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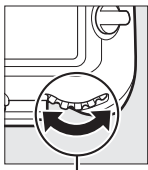
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可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影響相片（☐ 119）。尼康建議您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或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以防止在快門開啓期間斷電。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86）選為開啓可減少亮點和霧像。

2 選擇曝光模式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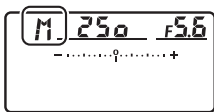
按下 **MODE**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 **M**。



MOD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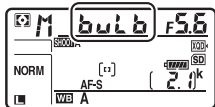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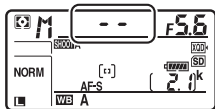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3 選擇快門速度。

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 B 門 (*bulb*) 或定時 (- -)。選擇了 B 門 (*bulb*) 或定時 (- -) 時，曝光指示器不顯示。



B 門



定時

4 開啓快門。

B 門：對焦後，完全按下相機、另購的遙控線或無線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請按住快門釋放按鍵直至曝光完成。

定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5 關閉快門。

B 門：鬆開快門釋放按鍵。

定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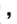
在快門優先自動和手動曝光模式下可使用快門速度鎖定，在光圈優先自動和手動曝光模式下可使用光圈鎖定。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下快門速度和光圈鎖定均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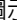
1 將快門速度和光圈鎖定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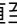
使用用戶設定 f1（自定控制指定，☞ 301）將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指定給一個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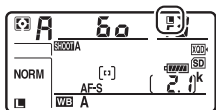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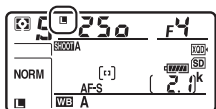
2 鎖定快門速度和 / 或光圈。

快門速度（曝光模式 S 和 M）：按下所選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出現  圖示。

若要解除快門速度的鎖定，請按下該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  圖示從顯示中消失。

光圈（曝光模式 A 和 M）：按下所選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出現  圖示。

若要解除光圈的鎖定，請按下該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  圖示從顯示中消失。



亦請參見

使用用戶設定 f3（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302）可將快門速度和 / 或光圈保持鎖定為所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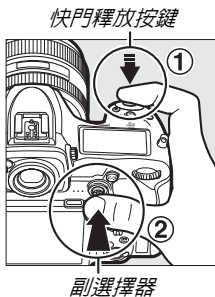
自動曝光 (AE) 鎖定

在使用偏重中央測光和重點測光 (☞ 128) 測定曝光後，使用自動曝光鎖定可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1 鎖定曝光。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且主體位於對焦點時，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鎖定曝光（若您使用的是自動對焦，請確認 ● 清晰對焦指示器出現在觀景器中）。

當曝光鎖定时，觀景器中將會出現 AE-L 指示器。



2 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按住副選擇器的中央，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測光區域

在重點測光模式下，曝光將鎖定為所選對焦點上的測光值（☐ 128）。在偏重中央測光下，曝光將鎖定為觀景器中央一個 8 mm 直徑圈的測光值。

🔍 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在曝光鎖定時，您可調整以下設定且不會改變曝光的測光值：

曝光模式	設定
P	快門速度和光圈（彈性程式；☐ 132）
S	快門速度
A	光圈

新數值可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進行確認。請注意，當曝光鎖定時無法更改測光模式。

🔍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296）中選擇了 開啟（半按），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128）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請從 -5 EV（曝光不足）到 +5 EV（曝光過度）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選擇。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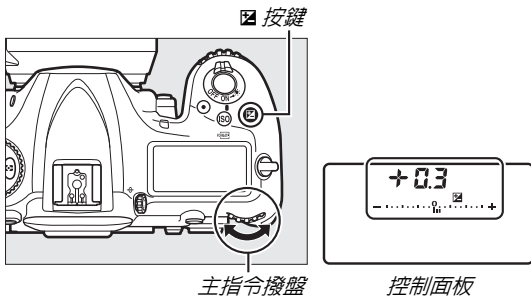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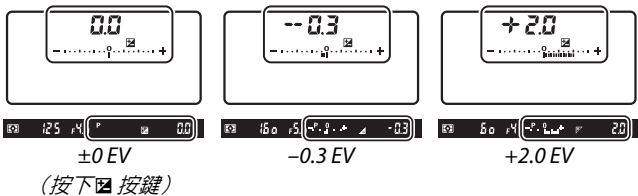
無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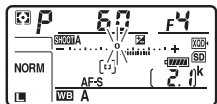
+1 EV

若要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請按下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或控制面板中出現所需值。





當曝光補償值不是 ± 0.0 時，曝光指示器中央的 0 將閃爍（僅限於曝光模式 **P**、**S** 和 **A**），且當您釋放 按鍵後， 圖示將顯示在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按鍵在曝光指示器中進行確認。



將曝光補償設為 ± 0.0 可恢復標準曝光。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曝光模式 M

在曝光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改變。

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時，曝光補償既影響閃光等級又影響曝光，可同時改變主要主體與背景的亮度。使用用戶設定 e3（閃光曝光補償， 300）可將曝光補償的效果僅套用於背景。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曝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3（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294）。有關不按下  按鍵即可調整曝光補償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4（簡易曝光補償，☞ 295）。有關自動更改曝光、閃光等級、白平衡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資訊，請參見第 147 頁內容。

包圍

包圍在每次拍攝中自動微調曝光、閃光等級、主動式 D-Lighting (ADL) 或白平衡, “包圍” 目前值。在難以選擇合適設定且沒有足夠時間在每次拍攝中檢查效果及調整設定的情況下, 或者要對同一個主體嘗試不同的設定時, 請選擇該功能。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自動包圍設定** 選項可調整包圍, 其中包含以下選項:

- **AE 和閃光**: 相機改變一系列相片的曝光和閃光等級 (☞ 147)。請注意, 閃光包圍僅適用於 i-TTL 及 (支援的情況下) 自動光圈 (⊗A) 閃光控制模式 (☞ 198、328)。
- **僅適用 AE**: 相機改變一系列相片的曝光。
- **僅閃光**: 相機改變一系列相片的閃光等級。
- **白平衡包圍**: 相機為每張相片建立多個版本, 且每個版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 (☞ 151)。
- **ADL 包圍**: 相機改變一系列相片的主動式 D-Lighting (☞ 155)。



■ 曝光和閃光包圍

改變一系列相片的曝光和 / 或閃光等級的步驟如下：



曝光改變量：0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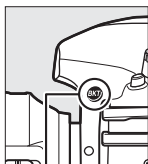
曝光改變量：-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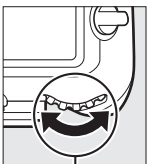
曝光改變量：+1 EV

1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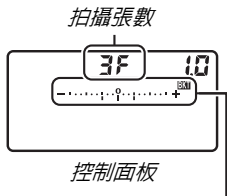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BKT 按鍵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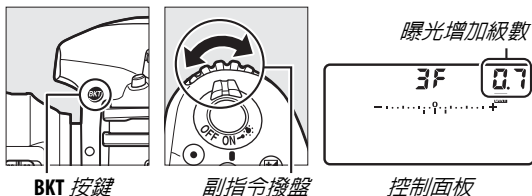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BKT** 圖示、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且觀景器中將顯示 **BKT**。



2 選擇曝光增加級數。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曝光增加級數。



在預設設定下，增加級數大小可從 0.3 ($\frac{1}{3}$)、0.7 ($\frac{2}{3}$)、1、2 和 3 EV 中進行選擇。以 0.3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控制面板顯示	拍攝張數	包圍次序 (EV)
0F 0.3	0	0
+ 3F 0.3	3	0/+0.3/+0.7
-- 3F 0.3	3	0/-0.7/-0.3
+ 2F 0.3	2	0/+0.3
-- 2F 0.3	2	0/-0.3
3F 0.3	3	0/-0.3/+0.3
5F 0.3	5	0/-0.7/-0.3/+0.3/+0.7
7F 0.3	7	0/-1.0/-0.7/-0.3/ +0.3/+0.7/+1.0
9F 0.3	9	0/-1.3/-1.0/-0.7/ -0.3/+0.3/+0.7/+1.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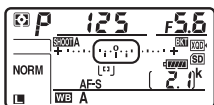
請注意，曝光增加級數為 2 EV 或以上時，最多拍攝張數為 5 張；若在步驟 1 中選擇了更高的值，拍攝張數將被自動設為 5。

3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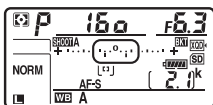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改變曝光和 / 或閃光等級。在曝光補償（請參見第 143 頁內容）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曝光。

當執行包圍時，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度指示。在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中消失。



拍攝張數：3；增加級數：0.7



首次拍攝後的顯示

■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為 0 (**0F**) 且 **BKT** 不再顯示。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啟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 230)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啟動時不會恢復。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曝光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94）。有關選擇包圍執行次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7（包圍次序，☐ 301）。有關選擇 **BKT**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自定控制指定）> **BKT** 按鍵 + ☑（☐ 301）。

☑ 曝光和閃光包圍

在低速連拍、高速連拍和靜音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張數（☐ 296）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都將拍攝在第 147 頁步驟 1 中所選張數的照片；但拍攝間隔由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拍攝一張照片。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 曝光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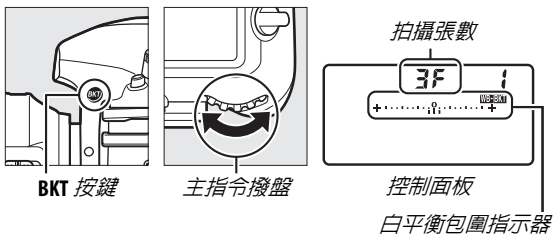
相機透過改變快門速度與光圈（程式自動）、光圈（快門優先自動）或快門速度（光圈優先自動、手動曝光模式）來調整曝光。在模式 P、S 及 A 下，若將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選為 開啓（☐ 125），相機將在超過自身曝光系統限制時自動改變 ISO 感光度以實現最佳曝光效果；在模式 M 下，相機將先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以使曝光盡可能接近最佳效果，然後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包圍該曝光。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模式 M）），☐ 301）可用於改變相機在手動曝光模式下執行曝光和閃光包圍的方式。相機可透過改變閃光等級與快門速度和 / 或光圈，或僅改變閃光等級來執行包圍。

■ 白平衡包圍

相機為每張相片建立多個版本，且每個版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

1 選擇拍攝張數。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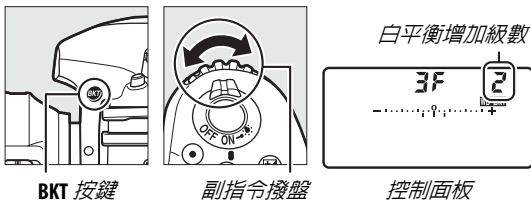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WB-BKT** 圖示和白平衡包圍指示器，且觀景器中將顯示 **BKT**。



2 選擇白平衡增加級數。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白平衡調整量。每個增加級數約等於 5 Mired。



請從 1 (5 Mired)、2 (10 Mired) 和 3 (15 Mired) 中選擇增加級數。更高的 **B** 值代表藍色量的增加，更高的 **A** 值則代表琥珀色量的增加 (☞ 163)。以 1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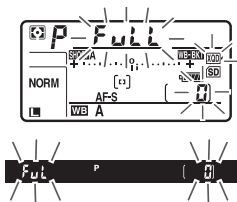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顯示	拍攝張數	白平衡增加級數	包圍次序
0F 1 +.....°.....+	0	1	0
b3F 1 +.....i.....+	3	1 B	0/1 B/2 B
A3F 1 +.....i.....+	3	1 A	0/2 A/1 A
b2F 1 +.....i.....+	2	1 B	0/1 B
A2F 1 +.....i.....+	2	1 A	0/1 A
3F 1 +.....i.....+	3	1 A、1 B	0/1 A/1 B
5F 1 +.....i.....+	5	1 A、1 B	0/2 A/1 A/1 B/ 2 B
7F 1 +.....i.....+	7	1 A、1 B	0/3 A/2 A/1 A/ 1 B/2 B/3 B
9F 1 +.....i.....+	9	1 A、1 B	0/4 A/3 A/2 A/ 1 A/1 B/2 B/ 3 B/4 B

3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每次拍攝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各影像都有一個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調的基礎上，相機將進一步調整白平衡。

若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大於剩餘曝光次數，如右圖所示，**Full** 和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Full** 圖示在觀景器中閃爍，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相機可開始拍攝。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為 0 (**CF**) 且 **WB/BKT** 不再顯示。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啟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 230**)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啟動時不會恢復。

☑ 白平衡包圍

影像品質為 NEF (RAW) 時，白平衡包圍不可用。選擇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選項將取消白平衡包圍。

白平衡包圍僅影響色溫（白平衡微調顯示中的琥珀色 - 藍色軸，**☐ 163**）。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不進行調整。

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張數 (☐ 296)**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次釋放快門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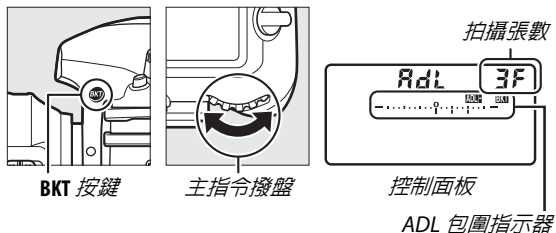
若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關閉相機，記錄完序列中的所有相片後電源才會關閉。

■ADL 包圍

相機在一系列曝光中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

1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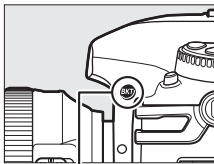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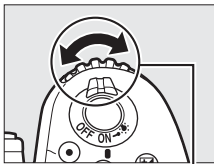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ADL-BKT** 圖示和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指示器，且觀景器中將顯示 **BKT**。選擇 2 張相片時，一張將在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狀態下拍攝，另外一張則以所選值拍攝。選擇 3 至 5 張相片時，將在以下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下拍攝一系列相片：關閉、低和標準（3 張），關閉、低、標準和高（4 張）或關閉、低、標準、高和超高（5 張）。若您選擇了 2 張以上的相片，請進入步驟 3。

2 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BKT 按鍵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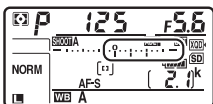
主動式 D-Lighting 在控制面板中顯示如下：

控制面板顯示	ADL
	暗A 自動
	暗L 低
	暗N 標準
	暗H 高
	暗H+ 超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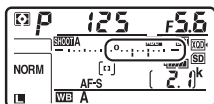
3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當執行包圍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度指示。在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中消失。



拍攝張數：3



首次拍攝後的顯示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為 0 (**CF**) 且 **ADL BKT** 不再顯示。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啟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 230**)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啟動時不會恢復。

ADL 包圍

在低速連拍、高速連拍和靜音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張數 (☐ 296)**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都將拍攝在第 155 頁步驟 1 中所選張數的照片；但拍攝間隔由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拍攝一張照片。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白平衡

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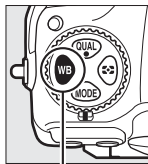
白平衡可確保色彩不受光源色彩的影響。建議您在大多數光源下使用自動白平衡。若使用自動白平衡不能獲得預期效果，請從下表選擇一個選項或使用預設白平衡。

選項	色溫*	說明
AUTO 自動	3500–8000 K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E 型或 D 型鏡頭。若另購的閃光燈閃光，相機將適當調整效果。
保留白色調 (減少暖色調)		
標準		
保留暖色調光線 色彩		
 白熾燈	3000 K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適用於：
鈉燈	2700 K	• 鈉燈照明環境（如運動場所）。
暖白色螢光燈	3000 K	• 暖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白色螢光燈	3700 K	• 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冷白色螢光燈	4200 K	• 冷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晝白色螢光燈	5000 K	• 晝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日光螢光燈	6500 K	• 日光螢光燈照明環境。
高色溫的水銀燈	7200 K	• 高色溫光源（如水銀燈）照明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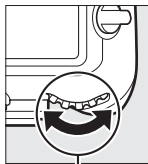
選項	色溫*	說明
 直射陽光	5200 K	在主體處於直射陽光下時使用。
 閃光	5400 K	與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陰天	6000 K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陰影	8000 K	在白天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選擇色溫	2500–10000 K	從所列出的值中選擇色溫 (☐ 166)。
PRE 手動預設	—	使用主體、光源或現有相片作為白平衡的參照 (☐ 169)。

* 所有數值均為近似值且未進行微調 (若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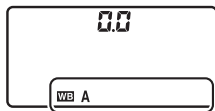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白平衡，請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WB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 相片拍攝選單

白平衡還可使用相片或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 (☐ 285、289) 進行調整，該選項也可用於微調白平衡 (☐ 163) 或管理白平衡預設 (☐ 169)。白平衡選單中的 **自動** 選項提供了 **保留白色調** (減少暖色調)、**標準** 及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供您選擇。保留白色調 (減少暖色調) 可使白熾燈照明下記錄的白色呈現白色，而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則可保留通常在白熾燈照明下可以感知到的暖色調。☼ **螢光燈** 選項可用於從各種燈泡類型中選擇光源。

❑ 攝影棚閃光燈照明

在大型攝影棚閃光燈元件照明下，自動白平衡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請使用預設白平衡，或將白平衡設為 **閃光** 並使用微調來調整白平衡。

❑ 亦請參見

白平衡包圍 (☐ 151) 透過改變白平衡“包圍”目前值，可在拍攝相片時建立多個版本。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根據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異。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 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的光源（如白熾燈泡）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

“更暖”（更紅）色彩


“更冷”（更藍）色彩



①	☀ (鈉燈) : 2700 K
②	💡 (白熾燈) / 🌟 (暖白色螢光燈) : 3000 K
③	🌟 (白色螢光燈) : 3700 K
④	🌟 (冷白色螢光燈) : 4200 K
⑤	🌟 (晝白色螢光燈) : 5000 K
⑥	☀ (直射陽光) : 5200 K
⑦	⚡ (閃光) : 5400 K
⑧	☁ (陰天) : 6000 K
⑨	🌟 (日光螢光燈) : 6500 K
⑩	🌟 (高色溫的水銀燈) : 7200 K
⑪	🏠 (陰影) : 8000 K

注意：所有數據均為近似值。



微調白平衡

在 （選擇色溫）以外的設定下，您可“微調”白平衡以補償光源色彩的變化，或將特殊的色彩氛圍套用到影像中。

■ 白平衡選單

若要從相片拍攝選單微調白平衡，請選擇 白平衡 並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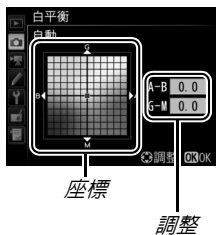
1 顯示微調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白平衡選項並按下 （若顯示的是副選單，請選擇所需選項並再次按下  以顯示微調選項；有關微調手動預設白平衡的資訊，請參見第 179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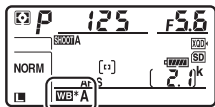
2 微調白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白平衡可在琥珀色 (A) – 藍色 (B) 軸和綠色 (G) – 洋紅色 (M) 軸上分別以 0.5 和 0.25 為等級進行微調。橫軸（琥珀色 – 藍色）代表色溫，縱軸（綠色 – 洋紅色）與對應的色彩補償 (CC) 濾鏡有相似的效果。橫軸以約相當於 5 Mired 的增加級數為一格刻度，縱軸以約 0.05 的漫射密度單位為增加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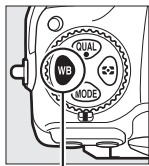
3 按下 **OK**。

按下 **OK** 儲存設定並返回相片拍攝選單。若已微調白平衡，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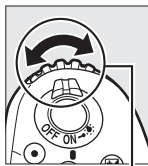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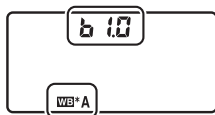
在 **K**（選擇色溫）和 **PRE**（手動預設）以外的設定下，**WB** 按鍵可用於在琥珀色（A）－藍色（B）軸上微調白平衡（☞ 163；若要在選擇了 **PRE** 時微調白平衡，請按照第 179 頁中所述使用相片拍攝選單）。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5（每個完整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為等級微調白平衡，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向左旋轉副指令撥盤增加琥珀色量（A）。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增加藍色量（B）。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一個星號（“*”）。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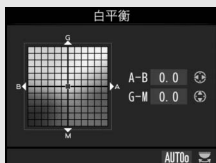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 資訊顯示

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您可按下 **WB** 按鍵在資訊顯示中調整白平衡設定。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白平衡模式，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色溫（模式 **K**，“選擇色溫”）或白平衡預設（手動預設模式），使用多重選擇器則可在琥珀色（A）－藍色（B）軸和綠色（G）－洋紅色（M）軸上微調白平衡（其他白平衡模式）。



❏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選擇了“暖”設定（如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藍色）可使相片稍“冷”，但不會使相片真正變藍。

❏ “Mired”



任一色溫變化在低色溫下都比在高色溫下使色彩產生的變化更大。例如，1000 K 的色溫變化在色溫 3000 K 下產生的效果比在 6000 K 下顯著。Mired 透過將色溫倒數乘以 10^6 來計算，是一種考慮了上述變化的色溫測量方式，同時也是套用於色溫補償濾鏡的單位。例如：

- 4000 K-3000 K（差值為 1000 K）=83 Mired
- 7000 K-6000 K（差值為 1000 K）=24 Mired

選擇色溫

白平衡選為 （選擇色溫）時，按照以下步驟可選擇色溫。


選擇色溫

請注意，在閃光燈或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針對這類光源，請選擇 （閃光）或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 白平衡選單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可選擇色溫。請按照下文所述為琥珀色 – 藍色軸和綠色 – 洋紅色軸輸入數值。

1 選擇 選擇色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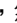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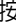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 選擇色溫 並按下 。

2 為琥珀色 – 藍色軸選擇一個值。

按下  或  反白顯示數字，然後按下  或  進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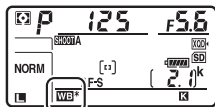
琥珀色 (A) – 藍色 (B)
軸的值

- 3** 為綠色 - 洋紅色軸選擇一個值。
按下  或  反白顯示 **G** (綠色) 或 **M** (洋紅色) 軸，然後按下  或  選擇一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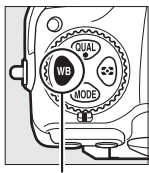
綠色 (G) - 洋紅色
(M) 軸的值

- 4** 按下 。
按下  儲存更改並返回相片拍攝選單。若在綠色 (G) - 洋紅色 (M) 軸上選擇了 0 以外的數值，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星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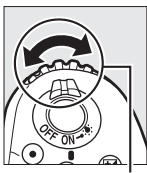


■WB 按鍵

當選擇了 **K**（選擇色溫）時，**WB** 按鍵可用於選擇色溫，但僅可為琥珀色（A）- 藍色（B）軸選擇色溫。請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以 Mired 為單位進行調整；☐ 165）。若要直接輸入色溫，請按下 **WB** 按鍵並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數字，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啓用自定白平衡設定，以便在混合光下進行拍攝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相機最多可在預設 d-1 到 d-6 中儲存 6 個預設白平衡值。設定預設白平衡有以下兩種方式：

方式	說明
直接測量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相機將會測量一個白平衡值（☞ 170）。在實時顯示（☞ 43、58）期間，您可在畫面的所選區域中測量白平衡（重點白平衡，☞ 174）。
從現有相片複製	從記憶卡中的相片上複製白平衡（☞ 177）。

☑ 白平衡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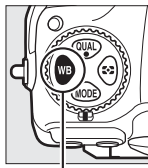
對白平衡預設所作的更改可套用於所有相片拍攝選單庫（☞ 283）。

1 照亮一個參照物。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在攝影棚設定下，可使用一張標準灰色面板作為參照物。請注意，在測量白平衡時，曝光將自動增加 1 EV；在曝光模式 **M** 下，請調整曝光使曝光指示器顯示 ± 0 (☞ 136)。

2 將白平衡設為 **PRE**（手動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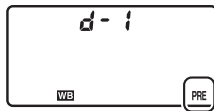
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 **PRE**。



WB 按鍵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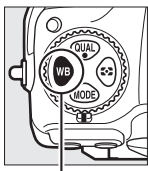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 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觀景器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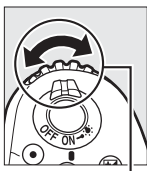
在 HDR 拍攝 (☞ 191) 或多重曝光 (☞ 236) 過程中，手動預設白平衡無法測量。

3 選擇一個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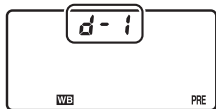
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白平衡預設（d-1 至 d-6）。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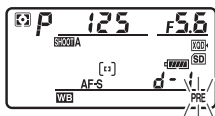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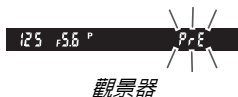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4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短暫釋放 **WB** 按鍵，然後再次按下該按鍵直至控制面板中的 **PRE** 圖示開始閃爍。觀景器中也將出現閃爍的 **P r E**。



控制面板



觀景器

5 測量白平衡。

在指示器停止閃爍之前的幾秒鐘內，將相機對準參照物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測量一個白平衡值並將其儲存在步驟 3 所選的預設中。此時，相機不會記錄相片；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準確測量白平衡。



6 檢查效果。

若相機可測量白平衡值，**Good** 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觀景器中則顯示閃爍的 **Gd**。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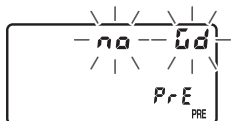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若光線太暗或太亮，相機可能無法測量白平衡。閃爍的 **no Gd** 將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步驟 5 並再次測量白平衡。



控制面板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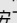
☑ 直接測量模式

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當顯示閃爍時若未執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96）中所選的時間內結束。

🔒 受保護的預設

當您試圖測量一個新值時，若目前預設受到保護（☐ 179），**PrE** 將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閃爍。

選擇預設

在相片拍攝選單的 白平衡 選項中選擇 手動預設 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反白顯示一個預設並按下 。若所選預設中目前沒有任何值，白平衡將設為和 直射陽光 一樣的 5200 K。



實時顯示（重點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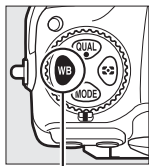
在實時顯示（☐ 43、58）期間，您無需準備參照物或在遠攝過程中更換鏡頭，即可在畫面的所選區域中測量白平衡。

1 按下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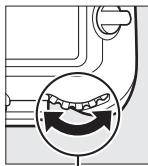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

2 將白平衡設為 **PRE**（手動預設）。

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 **PRE**。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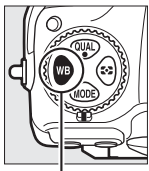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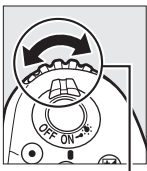
螢幕

3 選擇一個預設。

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所需白平衡預設（d-1 至 d-6）。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螢幕

4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短暫釋放 **WB** 按鍵，然後再次按下該按鍵直至螢幕中的 **PRE** 圖示開始閃爍。所選對焦點中將顯示一個重點白平衡目標（□）。



5 將目標定位於一個白色或灰色區域上。

當螢幕中 **PRE** 閃爍的同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將 □ 定位於主體的白色或灰色區域上。若要放大目標周圍的區域以進行更精確的定位，請按下 **Q** 按鍵。您也可透過在螢幕中輕觸主體測量畫面中任一處的白平衡，此時您無需按照步驟 6 中所述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或快門釋放按鍵。



6 測量白平衡。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測量白平衡。測量白平衡的可用時間為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實時顯示**（☰ 296）中所選的時間。



若相機無法測量白平衡，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請選擇一個新的白平衡目標，然後從步驟 5 開始重新操作。



7 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按下 **WB** 按鈕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白平衡預設可透過在相片或短片拍攝選單的 **白平衡** 中選擇 **手動預設** 進行查看。實時顯示期間所記錄的預設中將顯示用於測量預設白平衡的目標的位置。



☑ 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實時顯示）


在 **HDR 曝光** 過程中（☰ 191）或者當 **相片實時顯示白平衡** 選為 **無**（☰ 51）時，手動預設白平衡無法測量。

管理預設

■從相片中複製白平衡

按照下列步驟可將白平衡值從現有相片複製到所選預設中。

1 選擇 手動預設。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d-1 至 d-6）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4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按鍵。


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影像，則按下  () 並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 256)。



5 複製白平衡。

按下  將已反白顯示相片的白平衡值複製到所選預設中。若反白顯示的相片中含有註釋 ( 306)，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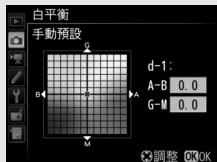
☑ 選擇白平衡預設

反白顯示目前白平衡預設（d-1至d-6），再按下  可選擇其他預設。



☑ 微調預設白平衡

選擇 **微調** 並按照第 163 頁中所述調整白平衡可微調所選預設。




☑ 編輯註釋

若要為目前白平衡預設輸入最多 36 個字元的描述性註釋，請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 **編輯註釋**，並按照第 186 頁中所述輸入一個註釋。



☑ 保護

若要保護目前白平衡預設，請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 **保護**，然後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受保護的預設無法修改且 **微調** 和 **編輯註釋** 選項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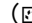
影像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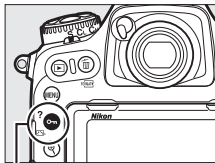
Picture Control

選擇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主體或場景類型選擇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說明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PT 人像	用於製作紋理自然、膚質圓潤的人物相片。
 LS 風景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相片。
 FL 扁平	保留廣範圍色調（從高光到暗部）中的細節。將來需要對相片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時選用。

- 1 按下  (/?) 。
- 螢幕中將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




 (/?) 按鍵

- 2 選擇 **Picture Control** 。
- 反白顯示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Picture Control 是透過使用相片或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項修改現有 Picture Control 而建立的 ( 185)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儲存至記憶卡，以便在相同型號的其他相機和兼容軟件之間共用。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按下  按鍵時，資訊顯示中將顯示目前 Picture Control 。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拍攝選單

使用相片或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 ( 285、289) 也可選擇 Picture Control 。

修改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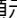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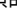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85)。請使用快速調整 選擇一種均衡的設定組合或手動調整單個設定。

1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 (☞ 180) 中的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2 調整設定。

按下  或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然後按下  或  以 1 為增加級數選擇一個值，或者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25 為增加級數選擇一個值 (☞ 183)。請重複本步驟直至調整完所有設定，或反白顯示快速調整 並按下  或  以選擇一個預設設定組合。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FORMAT) 按鍵恢復。



3 按下 。

修改原始 Picture Control

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 Picture Control 在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用星號 (“*”) 標識。



Picture Control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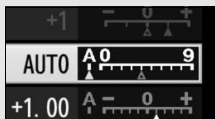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快速調整	減弱或增強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請注意，這將重設所有手動調整）。該選項不適用於 中性、單色、扁平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185）。	
（所有 Picture Control） 手動調整	銳化	控制輪廓的銳利度。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銳化。
	清晰度	手動調整清晰度，或選擇 A 讓相機自動調整清晰度。根據場景的不同，在某些設定下明亮物體周圍可能出現陰影而黑暗物體周圍可能出現光暈。短片中無法套用清晰度。
	對比度	手動調整對比度，或選擇 A 讓相機自動調整對比度。
	亮度	在不遺失高光或暗部細節的同時提高或降低亮度。
（僅限於非單色） 手動調整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飽和度。
	色相	調整色相。
（僅限於單色） 手動調整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 184）。
	色調	選擇在單色相片中使用的色調（☐ 184）。

☑ “A”（自動）

自動銳化、清晰度、對比度和飽和度的效果根據曝光和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而異。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E 型或 D 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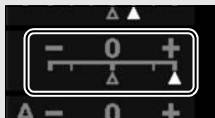
☑ 切換手動和自動

按下 **Q** 按鍵可在銳化、清晰度、對比度及飽和度的手動和自動（**A**）設定之間進行切換。



☑ 先前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中在所示值下方標記 **△** 指示器表示該值為調整前的值。調整設定時，可將該值作為參考。



☑ 濾鏡效果（僅限於單色）

該選單中的選項可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Y 黃色	增強對比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天空的亮度。
O 橙色	橙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而紅色比橙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
R 紅色	
G 綠色	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 色調（僅限於單色）

當選擇了色調時，按下 **Q** 將顯示飽和度選項。按下 **Q** 或 **Q** 可調整飽和度。當選擇了 **B&W**（黑白）時無法調整飽和度。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可用選項與其原始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相機提供的 Picture Control 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 選擇 **管理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odot 。



- 2 選擇 **儲存 / 編輯**。
反白顯示 **儲存 / 編輯** 並按下 \odot 。




- 3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現有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odot ，或按下 \odot 進入步驟 5，以儲存該 Picture Control 版本而不進一步修改。



- 4 編輯所選 **Picture Control**。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83 頁內容。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FORMAT 按鍵。設定完成後，按下 \od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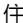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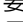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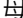


5 選擇儲存目的地。



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從 C-1 到 C-9）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並按下 。



6 為 Picture Control 命名。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文字輸入對話窗。在預設設定下，相機透過在現有 Picture Control 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數編號（自動指定）對新 Picture Control 進行命名；若要使用預設名稱，請進入步驟 7。若要在名稱區域中移動游標，請輕觸顯示或按住 （）按鍵並按下  或 。若要在游標目前位置輸入一個新的字母，請輕觸觸控螢幕鍵盤上的字母



（輕觸鍵盤選擇按鍵可循環切換顯示大寫、小寫和符號鍵盤）。您也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鍵盤區域中反白顯示所需字元，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若要刪除游標目前位置的字元，請按下 （）按鍵。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名稱最多可包含 19 個字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

7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儲存更改並退出。新 Picture Control 將會顯示在 Picture Control 列表中。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重新命名

使用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重新命名** 選項可隨時修改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名稱。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刪除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可用於刪除不再需要的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在編輯顯示的右上角將以圖示標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所基於的原始預設 Picture Control。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 共用自定 Picture Control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載入/儲存 項目提供下列選項。使用這些選項可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複製到記憶卡以及從記憶卡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若插有兩張記憶卡，則將使用主插槽中的記憶卡；☐ 96）。一旦複製到記憶卡，Picture Control 即可用於其他相機或兼容軟件。



- 複製到相機：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記憶卡複製到相機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中，並根據需要為它們命名。
- 從記憶卡中刪除：從記憶卡中刪除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
- 複製到記憶卡：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C-1 到 C-9）從相機複製到記憶卡中的所選儲存目的地（1 到 99）。

保留高光 and 暗部細節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適用於高對比度場景，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者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主體。與矩陣測光（☐ 128）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 暗 A 自動

🔍 “主動式 D-Lighting” 和 “D-Lighting”

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可在拍攝前調整曝光以優化動態範圍，而修飾選單中的 **D-Lighting** 選項（☐ 313）則可在拍攝後增亮影像中的暗部。

☑ 主動式 D-Lighting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主動式 D-Lighting 在高 ISO 感光度（Hi 0.3–Hi 5）下無法套用。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並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



-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odot 。若選擇了 **暗A 自動**，相機將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但是在曝光模式 **M** 下，**暗A 自動** 相當於 **暗N 標準**）。



☑ 主動式 D-Lighting 和短片

若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為 **與相片設定相同** 且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了 **自動**，短片將以等同於 **標準** 的設定進行拍攝。畫面大小為 3840 × 2160 時，主動式 D-Lighting 無法套用。


☑ 亦請參見

當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自動包圍設定** 選為 **ADL 包圍** (☐ 146) 時，相機將在一系列相片中更改主動式 D-Lighting (☐ 155)。

高動態範圍 (HDR)

高動態範圍 (HDR) 透過組合兩張以不同曝光拍攝的照片來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適用於高對比度的主體。與矩陣測光 (☐ 128) 一起使用時，HDR 效果最為顯著 (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和使用非 CPU 鏡頭時，曝光差異自動相當於約 2 EV)。HDR 無法用於記錄 NEF (RAW) 影像。當 HDR 處於有效狀態時，快門速度 **bulb** 和 **- -** 不可用且閃光燈照明 (☐ 196)、包圍 (☐ 146)、多重曝光 (☐ 236) 和微時攝影 (☐ 74) 將無法使用。



- 1 選擇 HDR (高動態範圍)。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HDR (高動態範圍) 並按下 。



- 2 選擇一個模式。
反白顯示 **HDR 模式** 並按下 \od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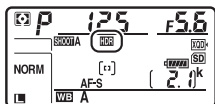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dot 。


- 若要建立一系列 **HDR** 相片，請選擇 **ON** 開啟（系列）。HDR 拍攝將持續進行直至在 **HDR 模式** 中選擇關閉。
- 若要拍攝一張 **HDR** 相片，請選擇開啟（單張相片）。單張 HDR 相片建立完成後，相機將自動恢復正常拍攝。
- 若要不建立其他 **HDR** 相片直接退出，請選擇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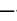
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或 開啟（單張相片），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 **HDR** 圖示。



3 選擇曝光差異。


反白顯示 **曝光差異** 並按下  以選擇兩張照片之間的曝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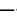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選擇較高值用於高對比度主體，但是請注意，選擇高於必要的值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根據場景自動調整曝光。



4 選擇平滑化的量。

反白顯示 **平滑化** 並按下  以選擇兩張影像之間邊緣的平滑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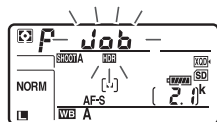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值越高，產生的合成影像越平滑。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



5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進行兩次曝光。影像組合期間，控制面板中將閃爍“Job HDR”且觀景器中將閃爍 Job Hdr；記錄完成前無法拍攝相片。無論目前在快門釋放模式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都僅將拍攝一張相片。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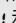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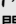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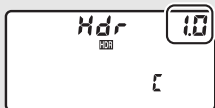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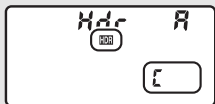
若選擇了 開啓（系列），HDR 將僅在 **HDR 模式** 選為 關閉 時關閉；若選擇了 開啓（單張相片），HDR 則在相片拍攝後自動關閉。HDR 拍攝結束時 HDR 圖示將從螢幕中消失。

☑ 構圖 HDR 相片

影像的邊緣將被裁剪掉。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或主體發生了移動，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建議使用三腳架。根據場景的不同，影響可能不明顯，明亮物體周圍可能出現陰影，黑暗物體周圍則可能出現光暈；您可透過調整平滑化的量來減少該影響。

☑ BKT 按鍵

若在用戶設定 f1（自定控制指定）> **BKT 按鍵** +  (☐ 301) 中選擇了 **HDR**（高動態範圍），您可按下 **BKT 按鍵** 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 HDR 模式，按下 **BKT 按鍵** 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曝光差異。模式和曝光差異顯示在控制面板中：圖示 **OFF**、 和  分別表示 關閉、開啓（單張相片）及開啓（系列）模式。



☑ 間隔定時拍攝

若在間隔定時拍攝開始之前將 **HDR 模式** 選為 開啓（系列），相機將持續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 HDR 相片（若選擇了 開啓（單張相片），則間隔定時拍攝將會在拍攝完單張相片後結束）。

☑ 相片拍攝選單庫

您可為每個庫分別調整 HDR 設定（☐ 283），但是在多重曝光（☐ 236）或間隔定時拍攝（☐ 243）期間切換至 HDR 處於有效狀態的庫將停用 HDR。若切換至影像品質選為 NEF（RAW）選項的庫，也將停用 H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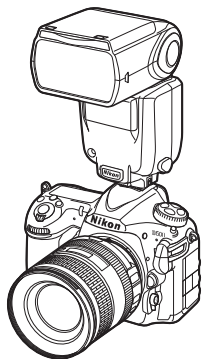
閃光燈攝影

若要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請在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一個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328）。您也可使用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進行離機閃光燈攝影。有關使用閃光燈元件的資訊，請參見該裝置隨附的文件。

使用閃光燈

請按照以下步驟將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安裝至相機並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

- 1 將閃光燈元件安裝至配件插座。**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說明書。



- 2 開啓相機和閃光燈元件。**
閃光燈將開始充電；充電完成時，觀景器中將顯示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3 調整閃光燈設定。**
選擇閃光模式（☐ 201）和閃光控制模式（☐ 199）。

4 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5 拍攝照片。

☑ 僅可使用尼康閃光燈配件

請僅使用尼康閃光燈元件。在配件插座中應用負電壓或超過 250 V 的電壓時，不僅會阻礙正常操作，也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的同步電路。在使用本節中未列出的尼康閃光燈元件之前，請先向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諮詢詳情。

☑ 快門速度

當使用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快門速度可按照下表進行設定：

模式	快門速度
P、A	由相機自動設定（ $1/250$ 秒 - $1/60$ 秒）*
S	由使用者選擇數值（ $1/250$ 秒 - 30 秒）
M	由使用者選擇數值（ $1/250$ 秒 - 30 秒、 B 門（ b u l b ）、定時（- -））

* 當閃光模式選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

☑ 同步終端

同步線可根據需要連接至同步終端。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有閃光燈元件時，若要進行後簾同步閃光燈攝影，請勿使用同步線連接其他閃光燈元件。



☑ 統一閃光控制

統一閃光控制允許相機和閃光燈元件共用設定。若相機上安裝的是支援統一閃光控制的閃光燈元件，無論是透過相機還是閃光燈元件對閃光燈設定所作的更改，都和使用另購的 Camera Control Pro 2 軟件所作的更改一樣，將同時反映至這兩個裝置。

i-TTL 閃光控制

當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設為 TTL 時，相機將自動選擇以下任何一種閃光控制類型：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閃光燈元件在即將進行主閃光之前會發出一系列幾乎看不到的預閃（監察預閃）。在畫面所有區域內，從拍攝物體反射出來的預閃可被約 180K（180000）像素 RGB 感應器所獲得，並結合來自矩陣測光系統的距離資訊加以分析，調整閃光輸出量以達到主要主體和周圍背景光線之間的自然平衡。若使用的是 G 型、E 型或 D 型鏡頭，計算閃光輸出量時將會包括距離資訊。透過提供鏡頭資料（焦距和最大光圈；請參見第 250 頁內容）可提高非 CPU 鏡頭的計算精確度。使用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調整閃光輸出量以使畫面光線達到標準水平；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主體而捨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該選項。選擇了重點測光時，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補充閃光功能將自動啟動。

連機閃光燈攝影

當 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 安裝在相機上時，您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控制 > 閃光控制模式** 項目調整閃光控制模式、閃光等級以及其他閃光燈設定（若使用的是 SB-5000，這些設定還可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進行調整）。可用選項根據所使用閃光燈的不同而異（☞ 328），而在 **閃光控制模式** 下顯示的選項則根據所選模式的不同而異。其他閃光燈元件的設定僅可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進行調整。









- **TTL**：i-TTL 模式。使用 SB-500、SB-400 和 SB-300 時，您可使用 **Q** (⚡) 按鍵調整閃光補償（☞ 203）。
- **自動外接閃光燈**：在該模式下，閃光燈將根據從主體反射而來的光線量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閃光補償也可用。自動外接閃光燈支援“自動光圈”（**A**) 和“非 TTL 自動”（**A**) 模式；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未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指定焦距和最大光圈（☞ 250），非 TTL 自動模式將被自動選定。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說明書。
- **距離優先手動**：選擇到主體的距離；閃光燈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閃光補償也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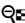
- **手動**：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頻閃**：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您可選擇閃光等級（**輸出量**）、閃光燈元件閃光的次數（**閃光次數**）以及閃光燈每秒閃光的次數（**頻率**，以 Hz（赫茲）為單位）。請注意，閃光燈元件閃光的總次數可能根據 **輸出量** 和 **頻率**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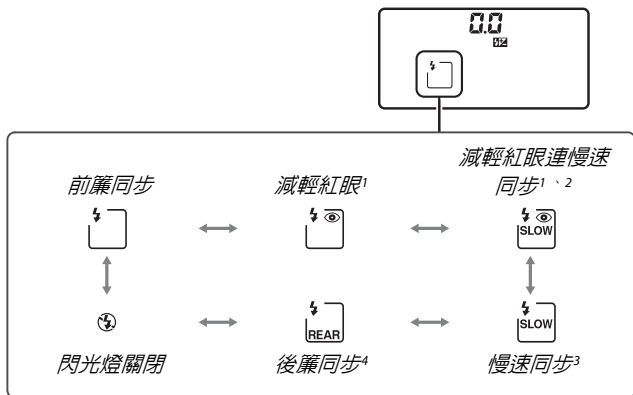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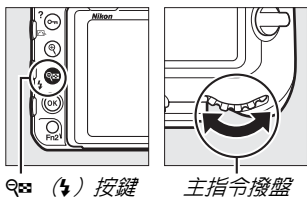
閃光模式



本相機支援以下閃光模式：

閃光模式	說明
 前簾同步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在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快門速度將被自動設為 $1/250$ 至 $1/60$ 秒（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時為 $1/8000$ 至 $1/60$ 秒；□ 299）之間的值。
 減輕紅眼	若閃光燈元件支援減輕紅眼，選擇該模式可減少有時由於閃光而引起的“紅眼”。當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或在其他需快門反應迅速的情況下，不建議使用該模式。在拍攝期間請勿移動相機。
 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	與慢速同步相結合的減輕紅眼。用於夜色背景下的人像拍攝。該模式僅可用於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慢速同步	閃光燈與最慢可至 30 秒的快門速度相結合，以便在晚上或在暗淡照明下同時拍攝主體和背景。該模式僅可用於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後簾同步	在快門優先自動或手動曝光模式下，閃光燈會在快門即將關閉時閃光。用於在移動物體之後產生一道光束軌跡的效果。在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慢速後簾同步可用來同時拍攝主體和背景。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閃光。

■選擇閃光模式

若要選擇閃光模式，請按下  (⚡)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在控制面板中選定所需閃光模式：



- 1 若閃光燈元件不支援減輕紅眼， 圖示將閃爍。
- 2 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僅在曝光模式 **P** 和 **A** 下可用。在模式 **S** 和 **M** 下，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將變為減輕紅眼。
- 3 僅在曝光模式 **P** 和 **A** 下可用。在模式 **S** 和 **M** 下，慢速同步將變為前簾同步。
- 4 在曝光模式 **P** 和 **A** 下，釋放  (⚡) 按鍵時閃光燈同步模式將設為慢速後簾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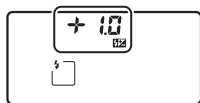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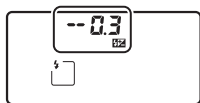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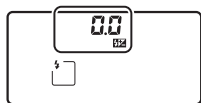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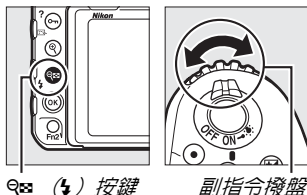
■攝影棚閃光燈系統

由於不能獲得正確的同步，後簾同步無法在攝影棚閃光燈系統下使用。

閃光補償

閃光補償可用於在 -3 EV 到 $+1$ EV 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改變閃光輸出量，從而改變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量則防止不必要的高光或反射。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值使主要主體更亮，選擇負值則使其更暗。

若要選擇一個閃光補償值，請按下 $Q_{\text{閃}} (\text{⚡})$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出現所需值。



± 0 EV

(按下 $Q_{\text{閃}} (\text{⚡})$ 按鍵)



-0.3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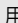


$+1.0$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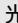
在 ± 0.0 以外的值時，當您釋放 $Q_{\text{閃}} (\text{⚡})$ 按鍵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閃 圖示。目前閃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Q_{\text{閃}} (\text{⚡})$ 按鍵進行確認。

將閃光補償設為 ± 0.0 可恢復標準閃光輸出量。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設。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在 i-TTL 和自動光圈 (⊗A) 閃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或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控制** 選項所選的閃光補償將新增到使用  (⚡) 按鍵和指令撥盤所選的閃光補償中。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閃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3 (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294)。有關選擇使用閃光燈時是否在曝光補償的基礎上套用閃光補償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3 (閃光曝光補償， 300)。有關在一系列照片中自動更改閃光等級的資訊，請參見第 147 頁內容。

FV 鎖定

該功能可用來鎖定閃光輸出量，允許在不改變閃光等級的情況下重新進行相片構圖，並確保了即使主體不在畫面中央時，閃光輸出量也能適合主體。閃光輸出量可根據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變化自動調整。FV 鎖定僅適用於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328、330）。

使用 FV 鎖定的步驟如下：

1 將 FV 鎖定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使用用戶設定 f1（自定控制指定，☐ 301）將 FV 鎖定指定給一個控制。



2 安裝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將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328）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

3 將閃光燈元件設為合適的模式。

開啓閃光燈元件並將閃光模式設為 TTL、監察預閃 A 或監察預閃 A。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4 對焦。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以進行對焦。



5 鎖定閃光等級。

確認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顯示在觀景器中後，按下在步驟 1 中所選的控制。閃光燈將發出一個監察預閃來決定合適的閃光等級。閃光輸出量將鎖定於該等級，並且觀景器中將出現 FV 鎖定圖示 (EV)。

6 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7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如有需要，無需解除 FV 鎖定即可拍攝其他照片。

8 解除 FV 鎖定。

按下在步驟 1 中所選的控制解除 FV 鎖定。確認觀景器中 FV 鎖定圖示 (EV) 消失。

測光

FV 鎖定的測光區域如下：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測光區域
獨立閃光燈元件	i-TTL	畫面中央 6 mm 直徑圈
	⊗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和其他閃光燈元件 一起使用（先進無 線閃光）	i-TTL	整個畫面
	⊗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A (主閃光燈)	

遙控閃光燈攝影

使用遙控閃光燈可進行離機閃光（先進無線閃光或 AWL；☐ 328）。本相機支援兩種類型的遙控閃光控制：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在光控 AWL 中，主閃光燈使用光學訊號（低亮度閃光脈衝）控制遙控閃光燈；而在無線遙控 AWL 中，遙控閃光燈透過相機上安裝的 WR-R10 所發出的無線電訊號進行控制。當相機上安裝了 SB-5000 或 SB-500 閃光燈元件或者 WR-R10 無線遙控器時，您可使用相機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項目選擇遙控閃光控制模式。



選項	說明
光控 AWL	使用由主閃光燈發出的低亮度閃光控制遙控閃光燈。僅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了 SB-5000 或 SB-500 且遙控閃光燈支援光控 AWL（☐ 209）時才可用。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	使用由光學控制和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進行閃光燈攝影，當安裝了 WR-R10 且在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了 SB-500 或被設定用作主閃光燈的 SB-910、SB-900、SB-800、SB-700 或 SU-800 時，該選項可用（☐ 213）。遙控閃光控制 自動設為 群組閃光燈（☐ 214）。
無線遙控 AWL	遙控閃光燈由安裝於相機的 WR-R10 所發出的無線電訊號進行控制（☐ 210）。僅當使用 WR-R10 且遙控閃光燈支援無線遙控 AWL 時才可用。
關閉	停用遙控閃光燈攝影。

設定

本部分詳細說明了設定 WR-R10 或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主閃光燈 (📷) 和設定遙控閃光燈 (📷) 以進行無線閃光燈攝影的步驟。有關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的詳細資訊，請參見裝置隨附的文件。

■光控 AWL

以下說明假定主閃光燈為 SB-5000 或 SB-500。當 SB-910、SB-900、SB-800、SB-700 或 SU-800 用作主閃光燈時，您須使用各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調整設定；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說明書。

1 📷：連接主閃光燈。

將 SB-5000 或 SB-500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

2 📷：啓用光控 AWL。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選為 光控 AWL。

此時您可按照第 214 頁中所述拍攝相片。

■無線遙控 AWL

當相機上安裝了 WR-R10 時，無線遙控 AWL 可用於兼容的遙控閃光燈。

1 照相機圖示：連接 WR-R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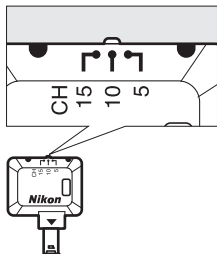
有關詳情，請參見 WR-R10 隨附的文件。

2 照相機圖示：啓用無線遙控 AWL。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選為 無線遙控 AWL。

3 照相機圖示：將 WR-R10 設為所需通道。

將 WR-R10 通道選擇器設為所需通道。



■無線遙控 AWL

使用 WR-R10 時需要 WR-A10 配接器。請務必將 WR-R10 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有關韌體更新的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

4 ：選擇一種連結模式。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無線遙控器**

(**WR**) 選項 > **連結模式** (☰ 307)

並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 **配對**：將閃光燈元件和 WR-R10 配對。
- **PIN**：使用一個 4 位數 PIN 連接相機和閃光燈元件。



5 ：建立無線連接。

將閃光燈元件設為遙控模式並將裝置設為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通道，然後根據步驟 4 中的所選項目將閃光燈元件與 WR-R10 配對：

- **配對**：在閃光燈元件上啟動配對，然後按下 WR-R10 配對按鍵。當 WR-R10 和閃光燈元件上的 LINK 燈閃爍橙色和綠色時，表示配對完成；一旦建立連線，閃光燈元件上的 LINK 燈將點亮綠色。
- **PIN**：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輸入在步驟 4 中所選的 PIN。一旦建立連線，閃光燈元件上的 LINK 燈將點亮綠色。

請重複步驟 5 直至所有遙控閃光燈都完成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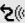
此時您可按照第 214 頁中所述拍攝相片。

重新連線

只要通道、連結模式和其他設定保持不變，當您選擇遙控模式時，相機將自動連線至先前配對的閃光燈元件，此時可省略步驟 3-5。建立連線後，閃光燈元件上的 LINK 燈將點亮綠色。

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

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可與以下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任一閃光燈元件進行組合：

- **SB-5000**：安裝閃光燈元件之前，請先將其設為無線電控制主閃光燈模式（螢幕左上角將顯示一個  圖示），並選擇群組閃光燈或遙控頻閃閃光控制。安裝好閃光燈元件後，您即可使用元件上的控制或者相機選單的 **群組閃光燈選項 > 主閃光燈** 下方或 **遙控頻閃選項** 顯示中 “M” 下方所列的選項調整設定。
- **SB-910、SB-900、SB-800、SB-700**：設定閃光燈以單獨使用，並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調整閃光燈設定。
- **SB-500、SB-400、SB-300**：將元件安裝在相機上，並使用相機的 **群組閃光燈選項 > 主閃光燈** 選項調整設定。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

若要並用由光學控制和無線電控制閃光燈元件發出的遙控閃光，請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設為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並按照“無線遙控 AWL”（☐ 210）中所述設定無線電控制元件。將光學控制元件置於 A、B 或 C 組，無線電控制元件置於 D、E 或 F 組。此時您可按照第 214 頁中所述拍攝相片。

☑ 遙控閃光燈資訊

若要查看目前使用無線遙控 AWL 控制的閃光燈元件，請選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控制 > 無線遙控閃光燈資訊**。各元件的標識（“遙控閃光燈的名稱”）可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進行更改。





拍攝相片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項目提供 3 個用於遙控閃光燈攝影的選項：**群組閃光燈**、**快速無線控制** 及 **遙控頻閃**。


■ 群組閃光燈

選擇該選項可為每個組分別調整設定。

- 1 ：選擇 **群組閃光燈** 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 **群組閃光燈** 選項 並按下 。




- 2 ：選擇閃光控制模式。
為主閃光燈和每組中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 **TTL**：i-TTL 閃光控制 (📖 198)。
-  **A**：自動光圈 (僅適用於兼容的閃光燈元件)。
- **M**：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 (關閉)：閃光燈元件不閃光且閃光等級無法調整。



若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 284) 選為 **光控 AWL** 或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請為主閃光燈選擇一個通道。若遙控閃光燈中包含 SB-500，您必須選擇通道 3，其他情況下則可選擇 1 至 4 通道中的任何一個。



3 ：設定通道（僅限於光控 AWL）。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在步驟 2 中所選的通道。

4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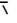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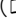
光控 AWL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B 或 C，使用 SB-500 主閃光燈時則為 A 或 B）。儘管對可同時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的數量沒有明確限制，但實際每組最多可使用 3 台。若所使用的遙控閃光燈多於該數量，由其釋放的閃光則會干擾操作。

無線遙控 AWL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F）。在任何組合中主閃光燈都最多可控制 18 個閃光燈元件。

5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所有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您也可以透過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 222) 中按下  按鍵並選擇  測試閃光測試無線電控制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情況。

6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在無線遙控 AWL 中，當所有閃光燈元件都準備就緒時，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將在相機觀景器 (☰ 196) 或閃光燈資訊顯示中點亮。選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控制 > 無線遙控閃光燈資訊** 也可查看無線電控制元件的狀態。



■快速無線控制

選擇該選項可透過手動設定 A 組和 B 組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以及 C 組的閃光輸出量，控制整體閃光補償。

1 ：選擇快速無線控制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 **快速無線控制選項** 並按下 。



2 ：調整閃光燈設定。

選擇 A 組和 B 組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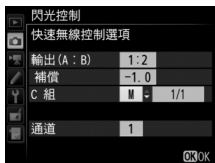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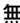
為 A 組和 B 組調整閃光補償。



為 C 組中的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 M：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C 組中的元件不閃光。




若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 284) 選為 光控 **AWL**，請為主閃光燈選擇一個通道。若遙控閃光燈中包含 SB-500，您必須選擇通道 3，其他情況下則可選擇 1 至 4 通道中的任何一個。



3 ：設定通道（僅限於光控 **AWL**）。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在步驟 2 中所選的通道。

-
- 4**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選擇一個組（A、B 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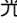


光控 AWL

儘管對可同時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的數量沒有明確限制，但實際每組最多可使用 3 台。若所使用的遙控閃光燈多於該數量，由其釋放的閃光則會干擾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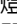
無線遙控 AWL

在任何組合中主閃光燈都最多可控制 18 個閃光燈元件。

-
- 5**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所有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您也可以透過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222）中按下  按鍵並選擇  測試閃光測試無線電控制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情況。

-
- 6**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在無線遙控 AWL 中，當所有閃光燈元件都準備就緒時，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將在相機觀景器（ 196）或閃光燈資訊顯示中點亮。選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控制 > 無線遙控閃光燈資訊** 也可查看無線電控制元件的狀態。



■ 遙控頻閃

若選擇了該選項，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元件將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

1 ：選擇 遙控頻閃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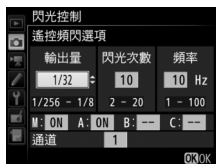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選單中的 遙控頻閃選項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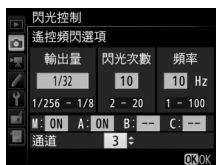
2 ：調整閃光燈設定。


選擇閃光等級（輸出量）、閃光燈元件閃光的最大次數（閃光次數）以及閃光燈元件每秒閃光的次數（頻率）。


啓用或停用所選組。選擇 **ON** 可啓用所選組，選擇 -- 則可停用所選組。



若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 284) 選為 光控 **AWL**，請為主閃光燈選擇一個通道。若遙控閃光燈中包含 SB-500，您必須選擇通道 3，其他情況下則可選擇 1 至 4 通道中的任何一個。



-
- 3** ：設定通道（僅限於光控 AWL）。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在步驟 2 中所選的通道。
-



- 4**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光控 AWL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B 或 C）。儘管對可同時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的數量沒有明確限制，但實際每組最多可使用 3 台。若所使用的遙控閃光燈多於該數量，由其釋放的閃光則會干擾操作。

無線遙控 AWL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F）。在任何組合中主閃光燈都最多可控制 18 個閃光燈元件。

- 5**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所有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您也可以透過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222）中按下  按鍵並選擇  測試閃光測試無線電控制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情況。

- 6**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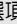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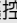
在無線遙控 AWL 中，當所有閃光燈元件都準備就緒時，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將在相機觀景器（☞ 196）或閃光燈資訊顯示中點亮。選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控制 > 無線遙控閃光燈資訊** 也可查看無線電控制元件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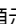
❑ 光控 AWL

將遙控閃光燈上的感應器視窗置於能夠獲取主閃光燈光線的位置（相機未固定於三腳架時，需特別注意）。請確保從遙控閃光燈直接釋放的光線或強反射光線不會進入相機鏡頭（TTL 模式下），也不會進入遙控閃光燈的光器件中（A 模式下），否則可能會影響曝光。為防止主閃光燈釋放的低亮度閃光出現在短距離拍攝的相片中，請選擇低 ISO 感光度或小光圈（高 f 值），或者旋轉主閃光燈上的閃光燈頭使其指向上方。安放好遙控閃光燈後，請先試拍一張相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其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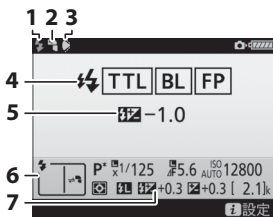
❑ 閃光補償

使用   按鍵和副指令撥盤所選的閃光補償值，將新增至在無線閃光燈選項選單中所選的閃光補償值。當在 TTL 或 A 模式下為主閃光燈或遙控閃光燈選擇了 ± 0 以外的閃光補償值時， 圖示將會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閃爍。

查看閃光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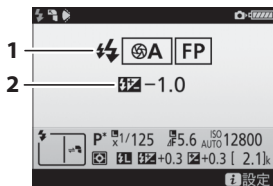
本相機可顯示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 SB-5000、SB-500、SB-400 和 SB-300 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資訊，還可顯示使用 WR-R10 透過無線遙控 AWL 控制的遙控閃光燈的閃光燈資訊。若要查看閃光燈資訊，請在資訊顯示中按下 **Info** 按鈕（ 226）。顯示的資訊根據閃光控制模式的不同而異。

■ TT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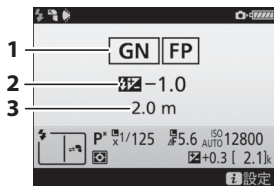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196
2	反射閃光圖示（閃光燈頭傾斜時顯示）	
3	閃光燈角度警告（照明角度不理想時顯示）	
4	閃光控制模式	199
	FP 指示器	299
5	閃光補償（TTL）	199、203
6	閃光模式	201
7	閃光補償	203

■ 自動外接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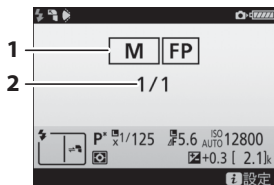
1	閃光控制模式	199
	FP 指示器	299
2	閃光補償（自動光圈）	
	199、203

■距離優先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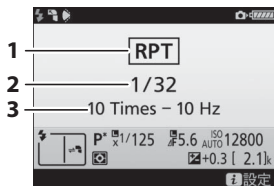
- 1 閃光控制模式 199
FP 指示器 299
- 2 閃光補償 (距離優先手動)
..... 199、203
- 3 距離 199

■手動



- 1 閃光控制模式 199、200
FP 指示器 299
- 2 閃光等級 200

■頻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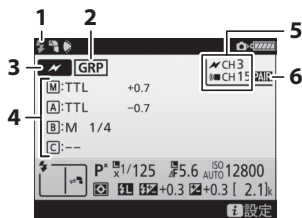
- 1 閃光控制模式 199、200
- 2 閃光等級 (輸出量) 200
- 3 發光次數 (閃光次數) 200
頻率 200

閃光燈資訊和相機設定

閃光燈資訊顯示中將顯示所選相機設定，包括曝光模式、快門速度、光圈以及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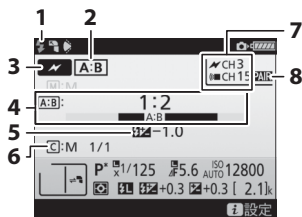


■ 群組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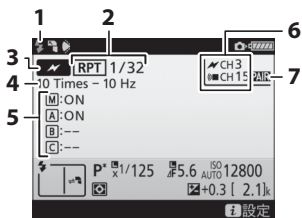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¹	196
2	遙控閃光控制	214
3	遙控閃光控制模式 ²	208
4	群組閃光控制模式 ² 、 ³	214
	群組閃光燈模式	214
	閃光等級 / 閃光補償	203、214
5	通道 ²	210、211、215
6	連結模式	211

■ 快速無線控制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¹	196
2	遙控閃光控制	214、216
3	遙控閃光控制模式 ²	208
4	A : B 比率	217
5	閃光補償	203、217
6	C 組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217
7	通道 ²	210、211、217
8	連結模式	211

遙控頻閃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¹	196
2	遙控閃光控制	214、219
	閃光等級（輸出量）	219
3	遙控閃光控制模式 ²	208
4	發光次數（閃光次數）	219
	頻率	219
5	群組狀態（啓用 / 停用）	219
6	通道 ²	210、211、220
7	連結模式	211

- 1 在無線遙控 AWL 中當所有閃光燈元件都準備就緒時顯示。
- 2 光控 AWL 以 標識，無線遙控 AWL 以 標識，而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並用時以 標識。並用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的情況下，光控 AWL 通道僅當 SB-500 用作主閃光燈時顯示。
- 3 並用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時將為每組分別顯示圖示。

更改閃光燈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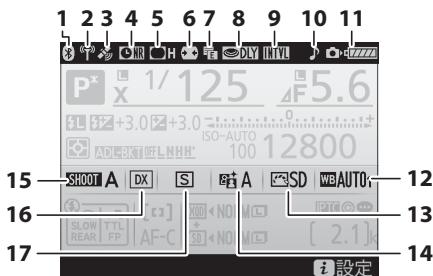
在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按下 按鍵可更改閃光燈設定。可用選項根據閃光燈元件和所選設定的不同而異。您還可進行測試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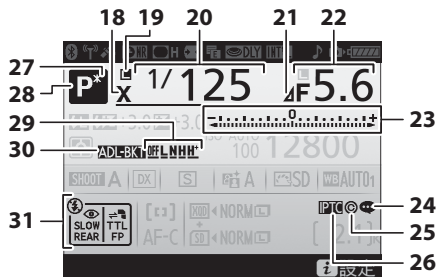
其他拍攝選項

info 按鍵

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按下 **info** 按鍵可在螢幕中顯示拍攝資訊，其中包括快門速度、光圈、剩餘曝光次數和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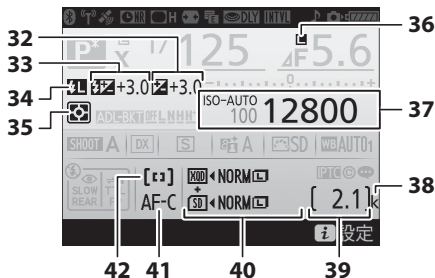
1 Bluetooth 連線指示器 308 飛行模式 307	9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246 微時指示器 74 ☉ 指示器 5、304
2 Wi-Fi 連線指示器 308 Eye-Fi 連線指示器 308	10 “蜂鳴音”指示器 306
3 衛星訊號指示器 253	11 相機電池指示器 35 MB-D17 電池類型顯示 309 MB-D17 電池指示器
4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指示器 286	12 白平衡 159
5 邊暈控制指示器 286	13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181
6 自動變形控制 286	14 主動式 D-Lighting 指示器 ... 190
7 電子前簾快門 298	15 相片拍攝選單庫 283
8 曝光延遲模式 297	16 影像區域指示器 88
	17 快門釋放模式 116



18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99	27	彈性程式指示器	132
19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140	28	曝光模式	130
20	快門速度	133、135	29	目前畫面在包圍序列中的位置	149、153
21	光圈級數指示器	134、325		ADL 包圍量	156
22	光圈 (f 值)	134、135		HDR 曝光差異	195
	光圈 (光圈級數)	134、325		HDR (系列) 指示器	192
23	曝光指示器	136		多重曝光的曝光次數	238
	曝光補償顯示	143		多重曝光 (系列) 指示器	237
	包圍進度指示：		30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47
	曝光和閃光包圍	147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51
	白平衡包圍	151		ADL 包圍指示器	155
24	影像註釋指示器	306		HDR 指示器	192
25	版權資訊指示器	306		多重曝光指示器	237
26	IPTC 指示器	306	31	閃光模式	201

關閉螢幕

若要隱藏螢幕中的拍攝或閃光燈資訊，請按下 **Info** 按鍵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當大約 10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螢幕將自動關閉。



<p>32 曝光補償指示器 143 曝光補償值 143</p> <p>33 閃光補償指示器 203 閃光補償值 203</p> <p>34 FV 鎖定指示器 206</p> <p>35 測光 128</p> <p>36 光圈鎖定圖示 140</p> <p>37 ISO 感光度 123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23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27</p>	<p>38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6</p> <p>39 剩餘曝光次數 36、389 手動鏡頭編號 252</p> <p>40 影像品質 91 副插槽功能 96 影像大小 94 XQD 記憶卡圖示 15、96 SD 記憶卡圖示 15、96</p> <p>41 自動對焦模式 101</p> <p>42 AF 區域模式 103、106</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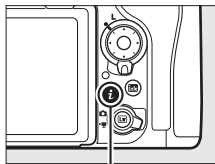
注意：此處以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顯示為例來進行說明。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296）。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資訊顯示 選項（☐ 305）更改資訊顯示中的字體顏色。

i 按鍵

若要存取以下選項，請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按下 **i** 按鍵。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查看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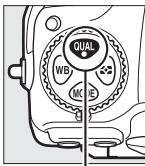
i 按鍵

選項	頁碼
相片拍攝選單庫	283
用戶設定庫	292
自定控制指定	301
主動式 D-Lighting	190
選擇影像區域	89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86
減低高 ISO 雜訊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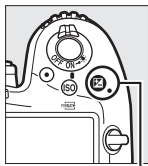


雙鍵重設：恢復預設設定

透過同時按住 **QUAL** 和 **☒** 按鍵（這些按鍵上標有一個綠點）2 秒以上，可恢復下列相機設定的預設值。重設設定期間控制面板將暫時關閉。



QUAL 按鍵



☒ 按鍵

■ 可從相片拍攝選單選取的設定¹

選項	預設設定
延伸相片選單庫	關閉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影像大小	
JPEG/TIFF	大
NEF (RAW)	大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100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關閉
白平衡	自動 > 保留白色調 (減少暖色調)
微調	A-B : 0、G-M : 0
Picture Control 設定 ²	未修改
多重曝光	關閉 ³
HDR (高動態範圍)	關閉 ⁴
間隔定時拍攝	關閉 ⁵
減少閃爍	
減少閃爍設定	停用
減少閃爍指示器	開啓

1 除多重曝光和間隔定時拍攝設定以外，只有使用 **相片拍攝選單庫** 選項目前所選庫中的設定才會被重設 (☐ 283)。其他庫中的設定不受影響。

2 僅限於目前 Picture Control。

3 若目前正在執行多重曝光，拍攝將結束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多重曝光。重疊模式和拍攝張數不會重設。

4 曝光差異和平滑化不會重設。

5 若目前正在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拍攝將結束。開始時間、拍攝間隔、間隔次數、拍攝張數以及曝光平滑化不會重設。

■可從短片拍攝選單選取的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模式 M)	100
自動 ISO 控制 (模式 M)	關閉
最高感光度	51200
白平衡	與相片設定相同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電子減震	關閉

■其他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對焦點 ¹	中央
預設對焦點	中央
曝光模式	程式自動
彈性程式	關閉
曝光補償	關閉
保持 AE 鎖定	關閉
快門速度鎖定	關閉
光圈鎖定	關閉
自動對焦模式	AF-S
AF 區域模式	
觀景器	單點 AF
實時顯示	標準區域 AF
相片實時顯示白平衡	無
多重選擇器電動光圈	停用
高光顯示	關閉

選項	預設設定
耳機音量	15
測光	矩陣測光
包圍	關閉 ²
閃光模式	前簾同步
閃光補償	關閉
FV 鎖定	關閉
曝光延遲模式	關閉 ³

- 1 若將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對焦點將不會顯示。
- 2 拍攝張數重設為 0。包圍增加級數重設為 1 EV（曝光 / 閃光包圍）或 1（白平衡包圍）。使用 ADL 包圍程式拍攝 2 張照片時，第二張將設為 **閃A 自動**。
- 3 只有使用 **用戶設定庫** 選項目前所選庫中的設定才會被重設 (☐ 292)。其他庫中的設定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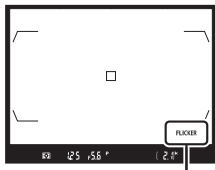
減少閃爍

本相機提供了兩個 **減少閃爍** 選項，用於減少螢光燈或水銀燈照明所導致的閃爍影響。一個選項位於相片拍攝選單，可用於減少觀景器攝影期間所拍相片中的閃爍，另一個選項位於短片拍攝選單，可用於減少實時顯示和短片模式中的閃爍。

■觀景器攝影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減少閃爍設定**：當選擇了 **啓動** 時，相機將調整拍攝時機以減少閃爍影響。
- **減少閃爍指示器**：當選擇了 **開啓** 時，若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偵測到閃爍，觀景器中將顯示 **FLICKER** 圖示。若在 **減少閃爍設定** 選為 **停用** 時偵測到閃爍，該圖示將會閃爍；將 **減少閃爍設定** 選為 **啓動** 即可啓用減少閃爍。



FLICKER 圖示

■實時顯示和短片模式

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減少閃爍** 選項可用於在實時顯示和短片記錄期間減少閃爍和條帶痕跡（☐ 290）。



▣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減少閃爍

拍攝其他相片之前，請先試拍一張相片並查看效果。減少閃爍可以偵測 100 和 120 Hz 時（分別為使用 50 和 60 Hz 的 AC 電源時）的閃爍。在黑暗背景、明亮光源下，或者在裝飾性燈光照明以及其他非標準照明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閃爍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根據光源的不同，釋放快門之前可能會稍有延遲。單次連拍過程中，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或變得不穩定；此外，若在拍攝過程中電源頻率發生改變，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在快門速度慢於 $\frac{1}{100}$ 秒（包括 B 門和定時）時，或者當快門釋放模式選為 **Mup** 或曝光延遲模式處於開啓狀態時，閃爍偵測將不會發揮功效。閃爍偵測在閃光燈攝影過程中可用，但使用無線遙控閃光燈時除外。

多重曝光

按照以下步驟可在單張相片中記錄 2 至 10 次曝光。


■建立多重曝光

在實時顯示中無法記錄多重曝光。繼續操作前請退出實時顯示。

■記錄時間延長


若螢幕在重播或選單操作過程中關閉且約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拍攝將結束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96）中選擇較長的時間可延長記錄下一次曝光的可用時間。

1 選擇 多重曝光。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多重曝光**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模式。


反白顯示 **多重曝光模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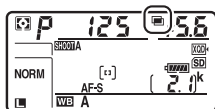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若要建立一系列多重曝光，請選擇 **ON**  **開啟 (系列)**。多重曝光拍攝將持續進行直至在 **多重曝光模式** 中選擇 **關閉**。
- 若要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請選擇 **開啟 (單張相片)**。單個多重曝光建立完成後，相機將自動恢復正常拍攝。
- 若要不建立其他多重曝光直接退出，請選擇 **關閉**。



若選擇了 **開啟 (系列)** 或 **開啟 (單張相片)**，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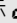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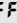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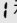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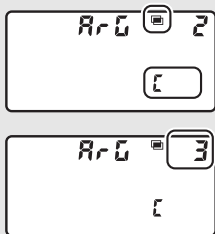
3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

按下  或  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相片的曝光次數並按下 。



BKT 按鍵

若在用戶設定 f1 (自定控制指定) > **BKT 按鍵** +  (□ 301) 中選擇了 **多重曝光**，您可按下 **BKT 按鍵** 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多重曝光模式，按下 **BKT 按鍵** 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拍攝張數。模式和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圖示 、 和  分別表示關閉、開啓 (單張相片) 及 開啓 (系列) 模式。



4 選擇重疊模式。

反白顯示 **重疊模式**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 **疊加**：不作修改即合成曝光；不調整增益。
- **平均**：曝光合成前，每次曝光的增益為 1 除以所記錄的總曝光次數（2 次曝光時，每次曝光的增益設為 $\frac{1}{2}$ ；3 次曝光時則為 $\frac{1}{3}$ ，依此類推）。
- **變亮**：相機將比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並僅使用最亮的像素。



- **變暗**：相機將比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並僅使用最暗的像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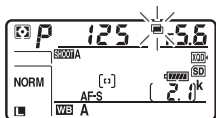


5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 (☐ 116) 下，相機將在單次連拍中記錄所有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 (系列)**，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持續記錄多重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 (單張相片)**，則拍攝完第一張相片後，多重曝光拍攝即會結束。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張數** (☐ 296)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相機都將自動記錄在第 238 頁步驟 3 中所選數量的曝光；但拍攝間隔由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拍攝一張相片；請繼續拍攝直至記錄完所有曝光（有關在記錄完所有相片之前中斷多重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第 241 頁內容）。



■ 圖示將會閃爍直至拍攝結束。若選擇了 **開啓 (系列)**，僅當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了 **關閉** 時多重曝光拍攝才會結束；若選擇了 **開啓 (單張相片)**，則多重曝光完成時多重曝光拍攝將自動結束。多重曝光拍攝結束時 ■ 圖示將從顯示中消失。



■結束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結束多重曝光，請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 **關閉**。若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拍攝結束，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 **重疊模式** 選為 **平均**，相機將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相應調整增益。請注意，在以下情況中拍攝將自動結束：



- 執行雙鍵重設 (☐ 230)
- 相機關閉
- 電池電量耗盡
- 刪除照片

☑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可能會受到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的影響。

記錄多重曝光的過程中，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實時顯示在拍攝過程中不可用。選擇實時顯示時，**多重曝光模式** 將重設為 **關閉**。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列出的是多重曝光中首次拍攝時的拍攝資訊（包括測光、曝光、曝光模式、焦距、拍攝日期和相機方向）。

間隔定時拍攝

若在進行首次曝光前啟動了間隔定時拍攝，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記錄曝光，直至完成在多重曝光選單中指定的曝光次數（此時忽視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列出的拍攝張數）。隨後，這些曝光將記錄為單張相片且間隔定時拍攝將結束（若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了開啓（單張相片），多重曝光拍攝也將自動結束）。

其他設定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無法格式化記憶卡，某些選單項目也將變為灰色且無法更改。

間隔定時拍攝

相機可在預設的間隔下自動拍攝相片。


☑ 拍攝前

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請選擇自拍 (📷) 以外的快門釋放模式。開始間隔定時拍攝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將設定調整至滿意狀態後，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以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相片和曝光 (📖 119)。

選擇一個開始時間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及日期，並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304)。

建議使用三腳架。開始拍攝前，請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確認相機電池已充滿電。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 (另行選購)。

1 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間隔定時拍攝 並按下  顯示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2 調整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選擇開始選項、間隔時間、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以及曝光平滑化選項。

- 選擇開始選項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開始選項 並按下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選擇 即時。若要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開始拍攝，請選擇 選擇開始日期及開始時間，然後選擇日期和時間並按下 **OK**。

- 選擇拍攝間隔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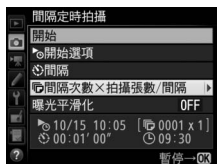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間隔 並按下



選擇一個間隔時間 (小時、分鐘和秒鐘) 並按下 **OK**。

- 選擇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間隔次數 x 拍攝張數 / 間隔 並按下 。



選擇間隔次數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並按下 。

在 S（單張）模式下，相機將以用戶設定 d1（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297）中所選的速度拍攝每個間隔中的相片。

- 啓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曝光平滑化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選擇 開啟 可允許相機在 M 以外的模式下根據上一張照片調整曝光（請注意，在模式 M 下，僅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曝光平滑化才會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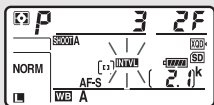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第一系列的拍攝將在指定開始時間進行，若在步驟 2 中已將 **開始選項** 設為 **即時**，第一系列的拍攝則在大約 3 秒後開始。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相片。



🔍 拍攝期間

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INTVL** 圖示將會在控制面板中閃爍。在下一個拍攝間隔即將開始之前，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剩餘間隔次數，且光圈顯示中將會出現目前間隔下的剩餘可拍攝張數。在其他時候，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即可查看剩餘間隔次數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釋放按鍵時，將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直至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您可在間隔定時拍攝開啓後的待機過程中調整設定，使用選單以及重播照片。在每個間隔開始的大約 4 秒之前，螢幕將自動關閉。請注意，在間隔定時拍攝期間更改相機設定可能導致拍攝結束。

🔍 快門釋放模式

無論選擇了何種快門釋放模式，相機都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指定張數的相片。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透過在兩次間隔之間按下 **OK** 或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選擇 **暫停** 可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恢復間隔定時拍攝

重新開始拍攝的步驟如下：

•立即開始



反白顯示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

•在指定時間開始



在開始選項中，反白顯示選擇開始日期及開始時間 並按下 **↓**。



選擇一個開始日期
和時間並按下 **OK**。



反白顯示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

■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相片之前結束間隔定時拍攝，請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選擇 **關閉**。

■ 不拍攝相片

間隔即將開始時，若以下任一情況持續 8 秒或以上，相機將會略過目前間隔：前一間隔的一張或多張相片正在拍攝中，記憶卡已滿，或相機無法在 **AF-S** 中對焦（請注意，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再次對焦）。拍攝將從下一間隔重新開始。

☑ 儲存容量不足

若記憶卡已滿，間隔定時拍攝將保持啟動狀態，但不能拍攝照片。請在刪除一些照片或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後重新開始拍攝（☞ 247）。

✍ 相片拍攝選單庫

對間隔定時拍攝設定所作的更改會套用至所有相片拍攝選單庫（☞ 283），這意味著即使切換選單庫，間隔定時拍攝也將繼續進行。若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相片拍攝選單庫** 項目重設相片拍攝選單設定，間隔定時拍攝將結束且間隔定時拍攝設定將重設為：

- 開始選項：即時
- 拍攝張數：1
- 間隔時間：00:01:00"
- 曝光平滑化：關閉
- 間隔次數：1

✍ 包圍

請在啟動間隔定時拍攝前調整包圍設定。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若曝光包圍、閃光包圍或 ADL 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而忽視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指定的拍攝張數。若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白平衡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則會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並處理該照片以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

▣ 間隔定時拍攝

請選擇一個比拍攝完所選張數所需時間更長的時間，若您正在使用閃光燈，則還需留出閃光燈充電的時間。若間隔時間太短，所拍相片可能會少於在步驟 2 中列出的總張數（間隔次數乘以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或者閃光燈可能會以低於完整曝光時所需強度進行閃光。若在每個間隔下拍攝的相片不止一張，閃光輸出量也可能會降至所需等級以下。間隔定時拍攝無法與長時間曝光（B 門或定時攝影，☞ 137）或微時短片（☞ 74）組合使用，且在實時顯示（☞ 43、58）中或用戶設定 g1（自定控制指定）> 快門釋放按鈕（☞ 303）選為錄製短片時不可用。請注意，由於每個間隔的快門速度、每秒拍攝幅數以及記錄影像所需時間可能不盡相同，前一間隔結束到下一間隔開始之間的時間可能會有差異。若無法在目前設定下（例如，在手動曝光模式下目前所選快門速度為 bulb 或 - -，間隔時間設為 0 秒，或者開始時間短於 1 分鐘）繼續拍攝，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

若選擇了 ☺（自拍）或關閉相機後再將其重新開啓，間隔定時拍攝將會暫停（當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您可更換電池和記憶卡且不會結束間隔定時拍攝）。暫停拍攝不會影響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非 CPU 鏡頭

非 CPU 鏡頭可在曝光模式 **A** 和 **M** 下使用，此時可使用鏡頭光圈環設定光圈。透過指定鏡頭資料（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使用者可存取以下 CPU 鏡頭功能。

當已知鏡頭焦距時：

- 電動變焦可配合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鏡頭焦距（帶星號）


當已知鏡頭最大光圈時：

-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光圈值
- 若閃光燈元件支援 \otimes A（自動光圈）模式，閃光等級將根據光圈變化進行調整
-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光圈值（帶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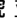
同時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時：

- 將啓用彩色矩陣測光（請注意，當使用包括 Reflex NIKKOR 鏡頭在內的某些鏡頭時，為了獲得精確結果可能需要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 可提高偏重中央測光、重點測光及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的精確度



輸入或編輯非 CPU 鏡頭資料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非 CPU 鏡頭資料。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非 CPU 鏡頭資料並按下 。




- 2 選擇鏡頭編號。
反白顯示 鏡頭編號 並按下  或  選擇一個鏡頭編號。



- 3 輸入焦距和光圈。
反白顯示 焦距 (mm) 或 最大光圈 並按下  或  編輯反白顯示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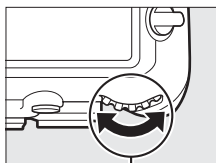


- 4 儲存設定並退出。
按下 。指定的焦距和光圈值將儲存在所選鏡頭編號的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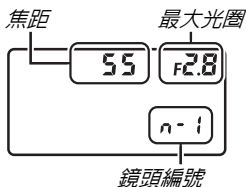
使用非 CPU 鏡頭時啓用鏡頭資料的步驟如下：

1 將非 CPU 鏡頭編號選擇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使用用戶設定 f1（自定控制指定，□ 301）將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指定給一個控制。

2 使用所選控制選擇鏡頭編號。
按下所選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或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鏡頭編號。



主指令撥盤



✎ 焦距未列出

若未列出準確的焦距，請選擇大於鏡頭實際焦距的最近值。

✎ 增距鏡和變焦鏡頭

增距鏡的最大光圈是增距鏡和鏡頭最大光圈的組合。請注意，當非 CPU 鏡頭變焦時不會調整鏡頭資料。不同的焦距資料可作為不同的鏡頭編號進行輸入，或者您可根據每次調整變焦時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的新數值編輯鏡頭資料。

位置資料

GPS 裝置可連接至十針遙控終端，從而拍攝每張相片時可同時記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UTC）以及指向。本相機可與另購的 GP-1 和 GP-1A GPS 裝置一起使用（見下文；請注意，這些裝置不提供羅盤指向），也可與透過另購 MC-35 GPS 配接線（☐ 336）連接的第三方兼容裝置一起使用。

■ GP-1/GP-1A GPS 裝置

這些另購的 GPS 裝置專為用於尼康數碼相機而設計。有關連接 GPS 裝置的資訊，請參見該裝置隨附的說明書。

📍 圖示

連線狀態在資訊顯示中透過 📍 圖示標識：

- 📍（靜態）：已獲取位置資料。
- 📍（閃爍）：GPS 裝置正在搜尋訊號。該圖示閃爍時所拍照片不包含位置資料。
- 無圖示：至少 2 秒內未從 GPS 裝置收到新的位置資料。未顯示 📍 圖示時所拍照片不包含位置資料。



📍 智慧型裝置

若要從智慧型裝置下載位置資料並將其嵌入今後所拍的相片，請建立無線連接並在設定選單中將 **位置資料** > **從智慧型裝置下載**（☐ 307）選為是。

📍 協調世界時間（UTC）

UTC 數據由 GPS 裝置提供，與相機時鐘無關。

■設定選單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位置資料** 項目包含下列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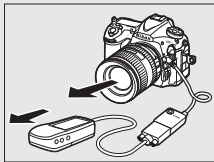
- **位置**：由來源裝置報導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UTC）以及指向（若支援）。
- **外接 GPS 裝置選項 > 待機定時**：選擇在連接了 GPS 裝置時是否啓用待機定時。

選項	說明
啓動	啓用待機定時。若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96）中指定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待機定時的時間將自動耗盡，以減少電池電量的消耗。若連接了 GP-1 或 GP-1A 裝置，待機定時的時間耗盡後該裝置仍將保持啓動狀態一段時間；為使相機有時間獲取位置資料，啓動測光錶或開啓相機後，該延遲時間最多可延長 1 分鐘。
停用	停用待機定時以確保位置資料的記錄不被中斷。

- **外接 GPS 裝置選項 >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選擇 **是** 可使相機時鐘與 GPS 裝置報導的時間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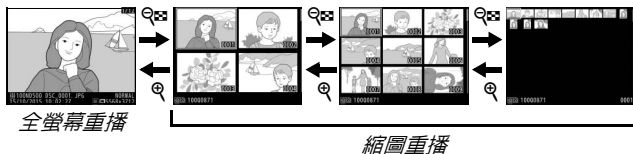
■指向

僅當 GPS 裝置配備了數碼羅盤時才會記錄指向（請注意，GP-1 和 GP-1A 不配備羅盤）。請保持 GPS 裝置與鏡頭的指向一致，並且離相機至少 2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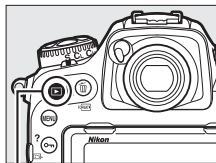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查看影像



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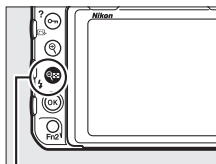
若要重播相片，請按下 **▶** 按鍵。螢幕中將出現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向左或向右輕彈或者按下 **◀** 或 **▶** 可顯示其他相片；若要查看目前相片的其他資訊，請按下 **⊕** 或 **⊖**（[261](#)）。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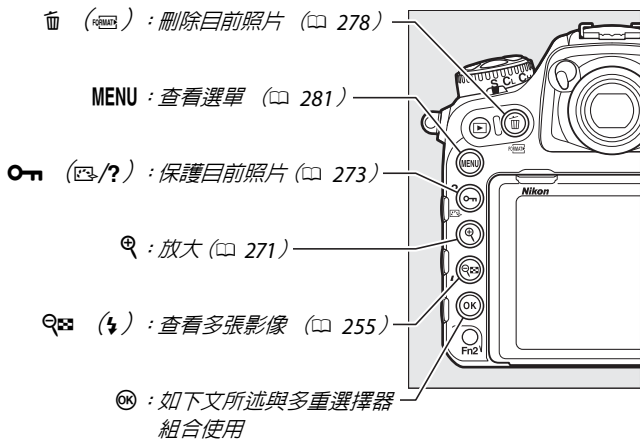
縮圖重播












若要查看多張影像，請在全螢幕顯示照片時按下 **Q** (⚡) 按鍵。每按一次 **Q** (⚡) 按鍵，影像顯示數量將會增加，從 4 張增加至 9 張再增加至 72 張，每按一次 **Q** 按鍵，影像顯示數量則會減少。在觸控螢幕上滑動手指可向上或向下滾動顯示，使用多重選擇器則可反白顯示影像。





Q (⚡) 按鍵

重播控制




 + 	顯示插槽 / 檔案夾選擇對話窗。反白顯示插槽並按下  顯示檔案夾列表，然後反白顯示檔案夾並按下  即可顯示檔案夾中的照片。
 + 	建立目前相片經修飾的版本或建立目前短片經編輯的版本 (☞ 82、313)。
 + 	查看儲存在相機中的 IPTC 預設 (☞ 306)。若要將 IPTC 預設嵌入目前相片，請反白顯示預設並按下  (目前相片中已嵌入的任何預設都將被替換)。
 + 	當相機上安裝了 WT-7 (☞ 335) 時透過無線網路或乙太網上載相片。

❏ 兩張記憶卡


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透過在顯示 72 張縮圖時按下  () 按鍵來選擇一張記憶卡以進行重播。

❏ 畫面豎直




若要以豎直方向顯示“豎直”(人像方向)相片，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 ( 282) 設為 **開啓**。



❏ 影像重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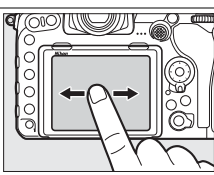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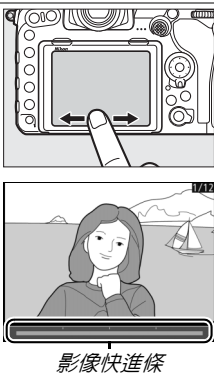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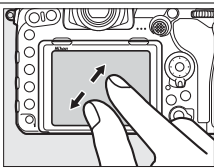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 282) 中選擇了 **開啓** 時，拍攝後相片將在螢幕中自動顯示 (由於在影像重看期間相機已處於合適的方向，此時影像不會自動旋轉)。而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拍攝結束後才從目前系列的第一張開始顯示相片。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296)。有關選擇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2**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01)。有關使用指令撥盤進行影像或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4** (自定指令撥盤) > **選單和重播** (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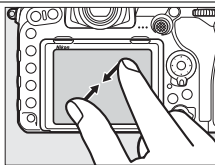
使用觸控螢幕

在重播過程中，觸控感應螢幕可用於以下操作：

<p>查看其他影像</p>	<p>向左或向右輕彈可查看其他影像。</p>	
<p>快速滾動至其他影像</p>	<p>在全螢幕查看中，您可觸摸螢幕底部來顯示影像快進條，隨後向左或向右滑動手指可快速滾動至其他影像。</p>	 <p>影像快進條</p>
<p>放大（僅限於相片）</p>	<p>使用分開和靠緊動作可放大和縮小，使用滑動則可滾動顯示 (☐ 271)。您也可透過快速輕觸螢幕兩次來放大全螢幕重播的相片或取消放大。</p>	

查看縮圖

在全螢幕重播時使用靠緊動作可“縮小”至縮圖查看（☐ 255）。使用靠緊和分開動作可從 4 張、9 張及 72 張中選擇影像顯示數量。



查看短片

輕觸螢幕指南可開始短片重播（短片以 ▶ 圖示標識）。輕觸螢幕可暫停或恢復重播，輕觸 ◀ 則可退回全螢幕重播（請注意，短片重播顯示中的某些圖示不會對觸控螢幕操作作出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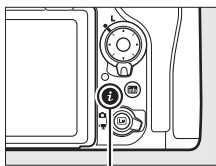
指南



i 按鍵

在全螢幕或縮圖重播過程中按下 **i** 按鍵將顯示下列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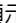
- 評分：為目前照片評分 (☐ 274)。
 -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 取消 (僅限於相片)：選擇相片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 IPTC (僅限於相片)：在目前影像中嵌入 IPTC 預設 (☐ 306)。
 - 修飾 (僅限於相片)：使用修飾選單 (☐ 313) 中的選項可建立目前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 編輯短片 (僅限於短片)：使用編輯短片選單中的選項編輯短片 (☐ 82)。
在短片重播暫停時按下 **i** 按鍵也可編輯短片。
 - 選擇插槽與檔案夾：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反白顯示一個插槽並按下 **▶** 列出所選卡中的檔案夾，然後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 即可查看該反白顯示檔案夾中的照片。
- 若要退出 **i** 按鍵選單並返回重播，請再次按下 **i**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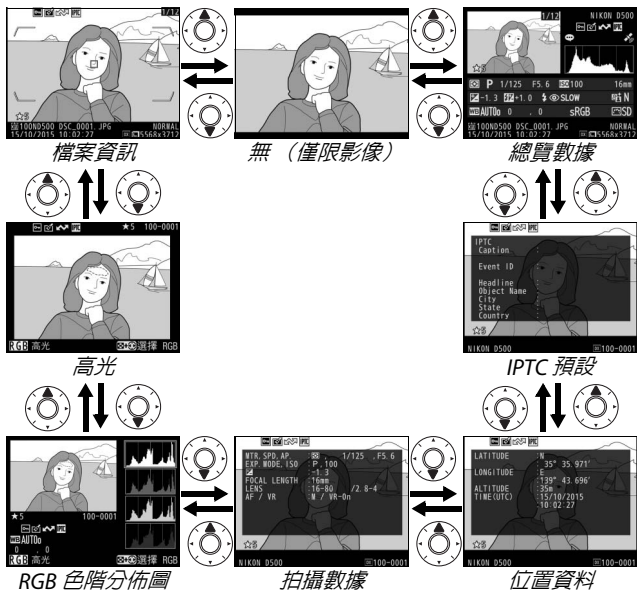


i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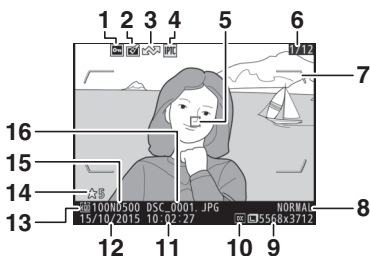


相片資訊

相片資訊可疊加到全螢幕重播的影像上。按下  或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相片資訊。請注意，僅顯示影像或是否顯示拍攝數據、RGB 色階分佈圖以及高光取決於 重播顯示選項 (☐ 281) 中所選擇的對應選項。而位置資料 (☐ 253) 和 IPTC 預設 (☐ 306) 僅當相片中嵌入了此類資訊時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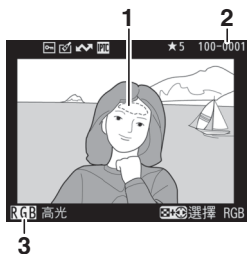
■ 檔案資訊



1 保護狀態	273	9 影像大小	94
2 修飾指示器	313	10 影像區域	88
3 上傳標記	276	11 拍攝時間	304
4 IPTC 預設指示器	256、306	12 拍攝日期	304
5 對焦點 ^{1、2}	97、108	13 目前記憶卡插槽	40、96
6 幅數 / 總幅數		14 評分	274
7 AF 區域框 ¹	29	15 檔案夾名稱	283
8 影像品質	91	16 檔案名稱	283

- 1 僅當在 **重播顯示選項** (☐ 281) 中選擇了 **對焦點** 且所選相片是使用觀景器所拍攝時顯示。
- 2 若相片是使用手動對焦或者單點、動態區域或群組區域 AF 所拍攝，螢幕中將顯示使用者所選的對焦點。若相片是使用 3D 追蹤或自動區域 AF 所拍攝，螢幕中則顯示相機所選的對焦點。





■高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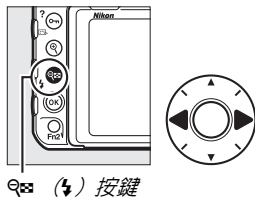




1 影像高光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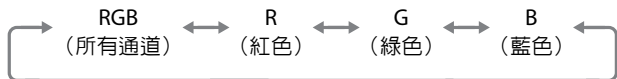
3 目前通道*

2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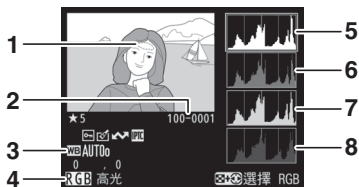
*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按住  () 按鍵並按下  或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通道：



 () 按鍵



■ RGB 色階分佈圖



1 影像高光區域*

2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3 白平衡 159

色溫 166

白平衡微調 163

手動預設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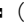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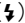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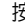
4 目前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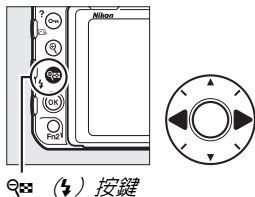
5 色階分佈圖 (RGB 通道)。在所有色階分佈圖中，橫軸表示像素亮度，縱軸表示像素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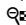

6 色階分佈圖 (紅色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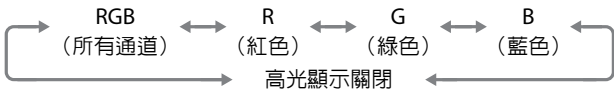
7 色階分佈圖 (綠色通道)

8 色階分佈圖 (藍色通道)

*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 (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按住  () 按鍵並按下  或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通道：



 () 按鍵



重播縮放

若要在顯示色階分佈圖時放大相片，請按下 **Q**。您可使用 **Q** 和 **Q** (↻) 按鍵分別放大和縮小影像，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顯示影像。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可視影像部分的數據。



色階分佈圖

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編輯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以下是示範色階分佈圖：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勻。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左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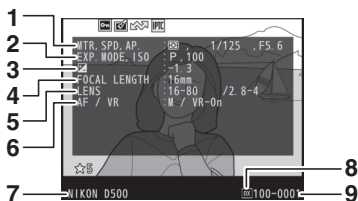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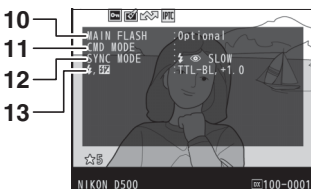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光線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時，色階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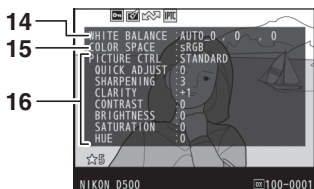
■ 拍攝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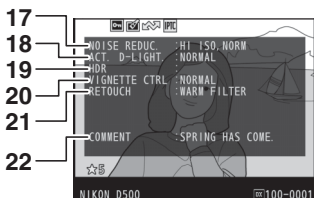
1 測光	128	4 焦距	250
快門速度	133、135	5 鏡頭資料	250
光圈	134、135	6 對焦模式	47、97
2 曝光模式	130	鏡頭 VR (減震) 功能 ³	
ISO 感光度 ¹	123	7 相機名稱	
3 曝光補償	143	8 影像區域	88
最佳曝光微調值 ²	295	9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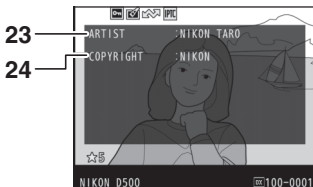
10 閃光燈類型 ⁴		13 閃光燈設定 ⁴	199、214
11 遙控閃光控制 ⁴	208	閃光補償 ⁴	203
12 閃光模式 ⁴	201		



14	白平衡	159	15	色彩空間	286
	色溫	166	16	Picture Control ⁵	180
	白平衡微調	163			
	手動預設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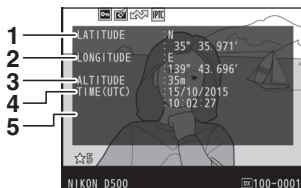
17	減低高 ISO 雜訊	286	20	邊暈控制	286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86	21	修飾歷史	313
18	主動式 D-Lighting	189	22	影像註釋	306
19	HDR 曝光差異	193			
	HDR 平滑化	193			



23 拍攝者姓名⁶ 306 **24** 版權所有者⁶ 306

- 1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 2 當任一測光模式下用戶設定 b7（微調最佳曝光，☐ 295）已設為 0 以外的值時顯示。
- 3 僅當安裝了 VR 鏡頭時顯示。
- 4 僅當使用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196）時顯示。
- 5 顯示的項目根據拍攝相片時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
- 6 僅當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版權資訊 選項隨相片一起記錄了版權資訊時顯示。

■ 位置資料*（☐ 253）



1 緯度

2 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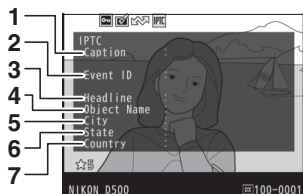
3 高度

4 協調世界時間（UTC）

5 指向

* 短片數據為短片記錄開始時的數據。記錄的項目根據獲取項目的裝置的不同而異。

■ IPTC 預設 (📖 306)



1 題註

2 事件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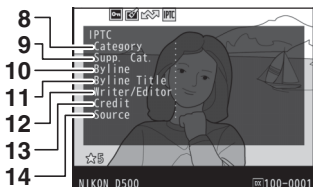
3 標題

4 對象名稱

5 城市

6 州 / 省

7 國家



8 類別

9 補充類別

10 署名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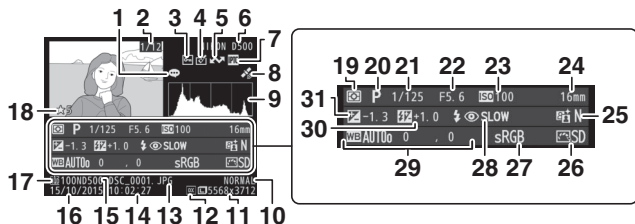
11 署名頭銜

12 作者 / 編輯

13 致謝

14 來源

■總覽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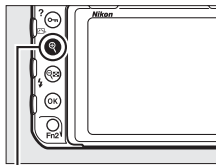
1 影像註釋指示器	306	18 評分	274
2 幅數 / 總幅數		19 測光	128
3 保護狀態	273	20 曝光模式	130
4 修飾指示器	313	21 快門速度	133、135
5 上載標記	276	22 光圈	134、135
6 相機名稱		23 ISO 感光度 ¹	123
7 IPTC 預設指示器	256、306	24 焦距	250
8 位置資料指示器	253	25 主動式 D-Lighting	189
9 色階分佈圖顯示影像色調的分佈 (☐ 265)。		26 Picture Control	180
10 影像品質	91	27 色彩空間	286
11 影像大小	94	28 閃光模式 ²	201
12 影像區域	88	29 白平衡	159
13 檔案名稱	283	色溫	166
14 拍攝時間	304	白平衡微調	163
15 檔案夾名稱	283	手動預設	169
16 拍攝日期	304	30 閃光補償 ²	203
17 目前記憶卡插槽	40、96	指令器模式 ²	
		31 曝光補償	143

1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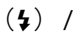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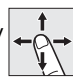

2 僅當使用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 196) 拍攝相片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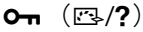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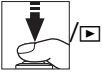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若要放大全螢幕重播的影像，請按下  按鍵或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或者快速輕觸螢幕兩次。重播縮放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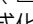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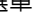


 按鍵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或縮小	  (⚡) /  	按下  或使用分開動作最多約可放大至 21 倍（24 × 16/DX 格式的大型影像）、16 倍（中型影像）或 10 倍（小型影像）。按下  (⚡) 或使用靠緊動作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或在螢幕上滑動手指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縮放率發生變化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區域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導航視窗下方的長條表示縮放率；縮放率為 1:1 時長條將變為綠色。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 	

目的	使用	說明
選擇臉部		<p>重播縮放過程中偵測到的臉部（最多 35 張）在導航視窗中將用白色邊框標識。旋轉副指令撥盤或輕觸螢幕指南可查看其他臉部。</p> <p><i>螢幕指南</i></p> 
查看其他影像		<p>旋轉主指令撥盤或者輕觸螢幕底部的 ◀ 或 ▶ 圖示可以目前縮放率查看其他相片的相同位置。顯示短片時重播縮放將被取消。</p>
更改保護狀態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73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 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81 頁內容。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在全螢幕、縮放和縮圖重播狀態下，可使用  (/?) 按鍵保護相片不被誤刪。受保護的檔案無法使用  () 按鍵或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進行刪除。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 ( 304)，受保護的影像將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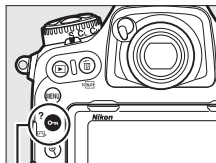
保護相片的步驟如下：



1 選擇一張影像。

以全螢幕重播或重播縮放顯示影像，或者在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2 按下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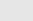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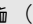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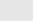
相片將用  圖示標記。若要取消相片保護以便將其刪除，請顯示該相片或在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按鍵。



 (/?) 按鍵



取消所有影像的保護

若要取消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影像的保護，請在重播過程中同時按下  (/?) 和  () 按鍵約 2 秒。

為照片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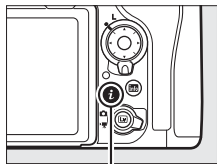
為照片評分或將它們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在 ViewNX-i 和 Capture NX-D 中也可查看評分。評分不適用於受保護的影像。

1 選擇一張影像。

顯示影像或者在縮圖重播的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2 顯示重播選項。

按下 **i** 按鍵顯示重播選項。



i 按鍵

3 選擇評分。

反白顯示 評分 並按下 **▶**。





4 選擇一個評分。

按下 **◀** 或 **▶** 從 0 至 5 星評分中進行選擇，或者選擇 **☒** 將照片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按下 **OK** 完成操作。



■ 使用 Fn2 按鍵為照片評分

若將用戶設定 f1 (自定控制指定) > **Fn2 按鍵** 選為 評分，按住 **Fn2** 按鍵並按下  或  可為照片評分 (☞ 301)。

選擇相片進行上載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在連線之前選擇相片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短片無法被選擇用於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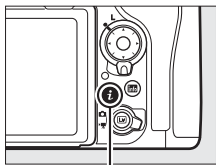
選擇單張相片

1 選擇一張相片。

顯示相片或者在縮圖重播的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2 顯示重播選項。

按下 **i** 按鍵顯示重播選項。



i 按鍵

3 選擇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取消。


反白顯示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取消 並按下 **OK**。選用於上載的照片
用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選擇，請
顯示或反白顯示影像並重複步驟 2
和 3。



選擇多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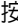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更改多張相片的上載狀態。

1 選擇 選擇影像。


在重播選單中選擇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然後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2 選擇相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相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所選相片將用  圖示標記。


3 按下 。


按下  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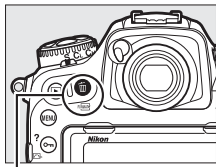
刪除相片

若要刪除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或者全螢幕重播的相片或縮圖列表中反白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FORMAT) 按鍵。若要刪除多張所選相片，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刪除選項。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請注意，受保護或隱藏的相片無法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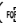

全螢幕和縮圖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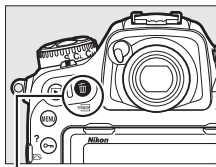
按下  (FORMAT) 按鍵將刪除目前相片。

- 1 按下  (FORMAT)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FORMAT) 按鍵

- 2 再次按下  (FORMAT) 按鍵。
按下  (FORMAT) 按鍵將刪除相片。按下  按鍵則不刪除相片直接退出。




 (FORMAT) 按鍵

亦請參見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刪除之後選項，可決定在刪除一張影像後將顯示下一張影像還是上一張影像 (□ 282)。


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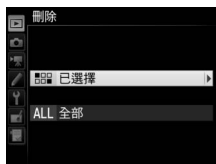
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包含以下選項。請注意，根據影像數量的不同，刪除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選項	說明
 已選擇	刪除所選照片。
ALL 全部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281)。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刪除照片。


■ 已選擇：刪除所選相片

1 選擇 **刪除 > 已選擇**。


在重播選單中選擇 **刪除**。反白顯示 **已選擇**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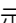

2 反白顯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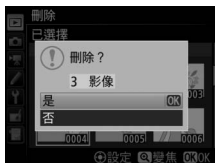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



- 3** 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所選照片將用  圖示標記。重複步驟 2 和 3 可選擇其他照片；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該照片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4** 按下  完成操作。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選單列表

本部分列出了相機選單中的可用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 *選單指南*。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刪除

已選擇 刪除多張影像 (☐ 279)。

全部

重播檔案夾

(預設設定為 全部)

(檔案夾名稱) 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

全部

目前

隱藏影像

選擇 / 設定 隱藏或顯示影像。隱藏的影像僅在“隱

取消全部選擇 藏影像”選單中顯示，且無法進行重播。

重播顯示選項

基本相片資訊 選擇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 (☐ 261) 中的可用資訊。

對焦點

其他的相片資訊

無 (僅限影像)

高光

RGB 色階分佈圖

拍攝數據

總覽

複製影像	
選擇來源	將照片從一張記憶卡複製到另一張。該
選擇影像	選項僅在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可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用。
要複製影像嗎？	
影像重看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選擇拍攝後照片是否立即自動出現在
關閉	螢幕中 (☐ 257)。
刪除之後 (預設設定為 顯示下一張)	
顯示下一張	選擇刪除一張影像後顯示的照片。
顯示前一張	
繼續先前指令	
單次連拍後，顯示 (預設設定為 單次連拍的最後一張影像)	
單次連拍的第一張影像	選擇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拍攝相片
單次連拍的最後一張影像	後，相機顯示的是單次連拍中的第一張 還是最後一張相片。
自動影像旋轉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選擇拍攝相片時是否記錄相機方向。
關閉	
畫面豎直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選擇在重播時是否旋轉“豎直”(人像
關閉	方向) 照片以便顯示 (☐ 257)。
幻燈播放	
開始	以幻燈播放方式查看目前重播檔案夾
影像類型	中的照片。
畫面間隔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選擇影像	選擇相片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 277)。
取消全部選擇	

相片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相片拍攝選單庫

A	啓用在相片拍攝選單庫中先前儲存的相片拍攝選單設定。對設定的更改將儲存在目前庫中。
B	
C	
D	

延伸相片選單庫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選擇相片拍攝選單庫中是否儲存曝光模式、快門速度 (曝光模式 S 和 M)、光圈 (模式 A 和 M) 以及閃光模式。
關閉	

儲存檔案夾

重新命名	選擇儲存今後所拍影像的檔案夾。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	選擇儲存相片時用於命名影像檔案的 3 位字母首碼。預設首碼為 "DSC"。
------	---------------------------------------

主插槽選擇 (預設設定為 XQD 記憶卡插槽)

XQD 記憶卡插槽	選擇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哪個插槽將用作主插槽。
SD 記憶卡插槽	

副插槽功能 (預設設定為 額外空間)

額外空間	選擇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副插槽中記憶卡的作用 (☐ 96)。
備用	

RAW 主插槽 -JPEG 副插槽

閃光控制	
閃光控制模式	為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另購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或調整
無線閃光燈選項	無線閃光燈攝影的設定（☐ 199、
遙控閃光控制	208）。
無線遙控閃光燈資訊	
選擇影像區域 （預設設定為 DX（24×16） ）	
DX（24×16）	選擇影像區域（☐ 88）。
1.3×（18×12）	
影像品質 （預設設定為 JPEG 標準 ）	
NEF（RAW）+ JPEG 精細 ★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影像品質，
NEF（RAW）+ JPEG 精細	☐ 91）。標有星號（“★”）的選項使
NEF（RAW）+ JPEG 標準 ★	用優先確保影像品質的壓縮方式，而
NEF（RAW）+ JPEG 標準	未標星號的選項則使用優先減小檔
NEF（RAW）+ JPEG 基本 ★	案大小的壓縮方式。
NEF（RAW）+ JPEG 基本	
NEF（RAW）	
JPEG 精細 ★	
JPEG 精細	
JPEG 標準 ★	
JPEG 標準	
JPEG 基本 ★	
JPEG 基本	
TIFF（RGB）	
影像大小	
JPEG/TIFF	選擇影像大小（像素；☐ 94）。您可
NEF（RAW）	按 JPEG/TIFF 和 NEF（RAW）影像分
	別進行選擇。

NEF (RAW) 記錄

NEF (RAW) 壓縮	選擇 NEF (RAW) 影像的壓縮類型
NEF (RAW) 位元長度	和位元長度 (☐ 93)。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調整相片的 ISO 感光度設定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123、125)。

白平衡 (預設設定為 自動)

自動	根據光源調整白平衡 (☐ 159)。
白熾燈	
螢光燈	
直射陽光	
閃光	
陰天	
陰影	
選擇色溫	
手動預設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預設設定為 標準)

標準	選擇處理新相片的方式。請根據場景
中性	類型或您的創作意圖進行選擇
鮮豔	(☐ 180)。
單色	
人像	
風景	
扁平	

管理 Picture Control

儲存 / 編輯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85)。
重新命名	
刪除	
載入 / 儲存	

色彩空間	(預設設定為 sRGB)
sRGB	選擇相片的色彩空間。
Adobe RGB	
主動式 D-Lighting	(預設設定為 關閉)
自動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 (☐ 189)。
超高	
高	
標準	
低	
關閉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減少慢速快門下所拍相片中的“雜訊”(亮點或霧像)。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預設設定為 標準)
高	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拍攝相片中的“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標準	
低	
關閉	
邊暈控制	(預設設定為 標準)
加強	減少使用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 (PC 鏡頭除外) 時相片邊緣的亮度損失。
標準	
微弱	在最大光圈時效果最為顯著。
關閉	
自動變形控制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長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枕狀變形。
關閉	

減少閃爍

減少閃爍設定

減少閃爍指示器

該選項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生效 (☐ 234)。將 **減少閃爍設定** 設為 **啓動** 可調整拍攝時機以減少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時閃爍的影響。**減少閃爍指示器** 項目可控制當偵測到閃爍時是否在觀景器中顯示 **FLICKER** 圖示。

自動包圍設定

(預設設定為 **AE** 和閃光)

AE 和閃光

僅適用 AE

僅閃光

白平衡包圍

ADL 包圍

選擇自動包圍生效時包圍的一個或多個設定 (☐ 146)。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模式

拍攝張數

重疊模式

將 2 至 10 次 NEF (RAW) 曝光記錄成單張相片 (☐ 236)。

HDR (高動態範圍)

HDR 模式

曝光差異

平滑化

在拍攝高對比度場景時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 (☐ 191)。

間隔定時拍攝

開始

開始選項

間隔

間隔次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

曝光平滑化

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直至記錄完指定的拍攝張數 (☐ 243)。

▶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是 選擇 **是** 可將短片拍攝選單選項恢復至預設值。
否

檔案名稱

選擇儲存短片時用於命名影像檔案的3位字母首碼。預設首碼為“DSC”。

儲存目的地

(預設設定為 **XQD** 記憶卡插槽)

XQD 記憶卡插槽 選擇用於記錄短片的插槽。

SD 記憶卡插槽

選擇影像區域

(預設設定為 **DX**)

DX 選擇影像區域 (□ 70)。

1.3x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預設設定為 **1920×1080 : 60p**)

3840×2160 : 30p 選擇短片的畫面大小 (像素) 和每秒幅數 (□ 68)。

3840×2160 : 25p

3840×2160 : 24p

1920×1080 : 60p

1920×1080 : 50p

1920×1080 : 30p

1920×1080 : 25p

1920×1080 : 24p

1280× 720 : 60p

1280× 720 : 50p

短片品質	(預設設定為 高品質)
高品質	選擇短片品質 (☐ 68)。
標準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模式 M)	調整短片的 ISO 感光度設定。
自動 ISO 控制 (模式 M)	
最高感光度	
白平衡	(預設設定為 與相片設定相同)
與相片設定相同	選擇短片的白平衡 (☐ 159)。選擇 與
自動	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
白熾燈	的設定。
螢光燈	
直射陽光	
陰天	
陰影	
選擇色溫	
手動預設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預設設定為 與相片設定相同)
與相片設定相同	選擇短片的 Picture Control (☐ 180)。
標準	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
中性	片所選的設定。
鮮豔	
單色	
人像	
風景	
扁平	

管理 Picture Control

儲存 / 編輯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85)。
重新命名	
刪除	
載入 / 儲存	

主動式 D-Lighting (預設設定為 關閉)

與相片設定相同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短片 (☐ 189)。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超高	
高	
標準	
低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預設設定為 標準)

高	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記錄短片中的
標準	“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低	
關閉	

減少閃爍 (預設設定為 自動)

自動	減少實時顯示 (☐ 43) 和短片記錄
50 Hz	(☐ 58) 過程中螢光燈或水銀燈所引起
60 Hz	的閃爍和條帶痕跡。

收音器靈敏度 (預設設定為 自動靈敏度)

自動靈敏度	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外置收音器
手動靈敏度	(☐ 336) 或者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收音器關閉	

頻率響應	(預設設定為 大範圍)
大範圍	選擇內置和外置收音器 (☐ 336) 的頻率響應。
人聲範圍	
降低風聲雜音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啟	選擇是否啟用內置收音器的低頻消除過濾以降低風聲雜音。
關閉	
微時短片	
開始	相機自動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 以建立無聲微時短片 (☐ 74)。僅適用於觀景器攝影。
間隔	
拍攝時間	
曝光平滑化	
電子減震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啟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是否啟用電子減震。
關閉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用戶設定庫

A	啓用在用戶設定選單庫中先前儲存的
B	用戶設定。對設定的更改將儲存在目前
C	庫中。
D	

a 自動對焦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預設設定為 快門釋放)

快門釋放	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C 時，該
對焦 + 快門釋放	選項可控制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
快門釋放 + 對焦	鍵時都可拍攝相片 (快門釋放優先)，
對焦	還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
	片 (對焦優先)。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預設設定為 對焦)

快門釋放	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S 時，該
對焦	選項可控制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
	可拍攝相片 (對焦優先)，還是在每次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相片
	(快門釋放優先)。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阻擋拍攝 AF 反應	控制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C 時，
主體移動速度	若與主體間的距離發生變化，自動對焦
	如何進行調整。

a4 3D 追蹤臉部偵測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啟	選擇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 3D 追蹤 (☐ 104) 時，相機是否偵測並對焦於臉部。
關閉	
a5 3D 追蹤觀測區域 (預設設定為 標準)	
廣闊	選擇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 3D 追蹤 (☐ 104) 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所監察的區域。
標準	
a6 對焦點數目 (預設設定為 55 點)	
55 點	選擇觀景器中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15 點	
a7 依照方向儲存 (預設設定為 關閉)	
對焦點	選擇觀景器是否按垂直和水平方向分別儲存對焦點和 AF 區域模式。
對焦點及 AF 區域模式	
關閉	
a8 觸發 AF (預設設定為 快門 /AF-ON 按鍵)	
快門 /AF-ON 按鍵	選擇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是否進行對焦。若選擇了 僅 AF-ON 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不會對焦。
僅 AF-ON 按鍵	
a9 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單點 AF	設定可在觀景器攝影中使用 AF 模式按鍵和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的 AF 區域模式 (☐ 103)。
動態區域 AF (25 點)	
動態區域 AF (72 點)	
動態區域 AF (153 點)	
3D 追蹤	
群組區域 AF	
自動區域 AF	

a10 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預設設定為 沒有限制)

單次伺服 AF	選擇觀景器攝影中可用的自動對焦模式 (☐ 101)。
連續伺服 AF	
沒有限制	

a11 對焦點循環方式 (預設設定為 不循環)

循環	選擇觀景器對焦點選擇是否從顯示的一個邊緣 “ 循環 ” 到另一個邊緣。
不循環	

a12 對焦點選項

手動對焦模式	調整在觀景器中顯示對焦點的相關設定。
動態區域 AF 輔助	
群組區域 AF 顯示	
對焦點照明	

a13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預設設定為 啟動)

啟動	該選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選擇 停用
停用	可禁止在自動對焦模式下使用對焦環進行對焦。

b 測光 / 曝光**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預設設定為 1/3 等級)

1/3 等級	選擇對 ISO 感光度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1/2 等級	
1 等級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預設設定為 1/3 等級)

1/3 等級	選擇對快門速度、光圈和包圍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1/2 等級	
1 等級	

b3 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預設設定為 1/3 等級)

1/3 等級	選擇對曝光和閃光補償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1/2 等級	
1 等級	

b4 簡易曝光補償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啟 (自動重設)	選擇是否可以不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鍵而僅透過旋轉指令撥盤來調整曝光補償。
開啟	
關閉	
b5 矩陣測光 (預設設定為 臉部偵測開啟)	
臉部偵測開啟	選擇 臉部偵測開啟 可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使用矩陣測光 (☐ 128) 拍攝人像時啟用臉部偵測。
臉部偵測關閉	
b6 偏重中央區域 (預設設定為 ϕ 8 mm)	
ϕ 6 mm	選擇當偏重中央測光用於觀景器攝影時被指定最大比重的區域的大小。若安裝的是非 CPU 鏡頭，該區域的大小固定為 8 mm。
ϕ 8 mm	
ϕ 10 mm	
ϕ 13 mm	
平均	
b7 微調最佳曝光	
矩陣測光	為每種測光模式微調曝光。較高值產生較亮的曝光，較低值則產生較暗的曝光。
偏重中央測光	
重點測光	
高光偏重測光	

c 計時器 /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半按)	選擇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曝光是否鎖定。
開啓 (單次連拍模式)	
關閉	

c2 待機定時

(預設設定為 6 秒)

4 秒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持續測定曝光的時間長度 (☐ 39)。
6 秒	
10 秒	
30 秒	
1 分鐘	
5 分鐘	
10 分鐘	
30 分鐘	
無限	

c3 自拍

自拍延遲	選擇在自拍模式下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拍攝張數以及拍攝間隔。
拍攝張數	
拍攝時的間隔	

c4 螢幕關閉延遲

重播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
選單	
資訊顯示	
影像重看	
實時顯示	

d 拍攝 / 顯示

d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預設設定為 **5 fps**)

9 fps	選擇 C1 (低速連拍) 模式下的每秒拍攝幅數。
8 fps	
7 fps	
6 fps	
5 fps	
4 fps	
3 fps	
2 fps	
1 fps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預設設定為 **200**)

1-200	選擇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照片張數。
-------	------------------------------

d3 ISO 顯示

(預設設定為 **顯示可拍攝張數**)

顯示 ISO 感光度	選擇 ISO 感光度是否取代剩餘曝光次數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
顯示可拍攝張數	

d4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預設設定為 **同步**)

同步	選擇遙控相機和主要相機上的快門釋放是否同步。
不同步	

d5 曝光延遲模式

(預設設定為 **關閉**)

3 秒	在輕微相機震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形下，選擇 1 秒 、 2 秒 或 3 秒 可將快門釋放延遲至升起反光鏡約 1、2 或 3 秒後。
2 秒	
1 秒	
關閉	

d6 電子前簾快門	(預設設定為 停用)
啓動	在 Mup 模式下啓用或停用電子前簾快門，從而消除快門動作所引起的模糊。
停用	
d7 檔案編號順序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選擇相機如何指定檔案編號。
關閉	
重設	
d8 觀景器網格顯示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選擇是否在觀景器中顯示構圖網格。
關閉	
d9 LCD 照明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選擇待機定時處於啓動狀態時控制面板和按鍵背景燈光是否點亮。
關閉	
d10 光學減震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開啓或關閉減震控制。僅當所使用的鏡頭支援此功能時，該項目才可用。
關閉	

☑ 電子前簾快門

建議使用 G 型、E 型或 D 型鏡頭；當使用其他鏡頭拍攝時，若您發現線條或霧像，請選擇 停用。使用電子前簾快門時可用的最高快門速度和最高 ISO 感光度分別為 $1/2000$ 秒和 ISO 51200。

e 包圍 / 閃光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預設設定為 1/250 秒)

1/250 秒 (自動 FP) 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

1/250 秒

1/200 秒

1/160 秒

1/125 秒

1/100 秒

1/80 秒


1/60 秒

將快門速度固定在閃光燈同步速度的極限值

若要在快門優先自動或手動曝光模式下將快門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極限值，請選擇可以使用的最慢快門速度（30 秒或 - -）的下一值。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一個 X（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自動 FP 高速同步

自動 FP 高速同步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從而確保即使是拍攝明媚陽光下的逆光主體，您也可選擇最大光圈以減小景深。自動 FP 高速同步處於有效狀態時，“FP” 將顯示在資訊顯示閃光模式指示器中。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預設設定為 1/60 秒)
1/60 秒	選擇在模式 P 和 A 下使用閃光燈時可
1/30 秒	用的最慢快門速度。
1/15 秒	
1/8 秒	
1/4 秒	
1/2 秒	
1 秒	
2 秒	
4 秒	
8 秒	
15 秒	
30 秒	
e3 閃光曝光補償	(預設設定為 整個畫面)
整個畫面	選擇當使用曝光補償時相機如何調整
僅限背景	閃光等級。
e4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預設設定為 主體和背景)
主體和背景	選擇閃光燈攝影時自動 ISO 感光度控
只有主體	制是否進行調整,以便同時對主體和背
	景或僅對主要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e5 模擬閃光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選擇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按下相機 Pv
關閉	按鍵時,另購的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 328) 是否發出一一次模擬閃光。






e6 自動包圍 (模式 M) (預設設定為 閃光 / 速度)

閃光 / 速度	選擇在曝光模式 M 下啓用曝光 / 閃光
閃光 / 速度 / 光圈	包圍時受影響的設定。
閃光 / 光圈	
僅閃光	

e7 包圍次序 (預設設定為 正常 > 不足 > 過度)

正常 > 不足 > 過度	選擇曝光、閃光和白平衡包圍的包圍次序。
不足 > 正常 > 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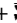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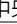
f 控制**f1 自定控制指定**

預覽按鍵	選擇指定給相機控制的功能, 包括各控制單獨使用以及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時所執行的功能。
預覽按鍵 + 	
Fn1 按鍵	
Fn1 按鍵 + 	
Fn2 按鍵	
AF-ON 按鍵	
副選擇器	
副選擇器中央	
副選擇器中央 + 	
BKT 按鍵 + 	
短片記錄按鍵 + 	
鏡頭對焦功能按鍵	

f2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拍攝模式	選擇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重播模式	
實時顯示	

f3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快門速度鎖定	將快門速度鎖定於目前在模式 S 或 M 中所選的值,或將光圈鎖定於目前在模式 A 或 M 中所選的值。
光圈鎖定	
f4 自定指令撥盤	
反向旋轉	選擇主、副指令撥盤所執行的功能。
更改主 / 副	
光圈設定	
選單和重播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f5 多重選擇器 (預設設定為 不回應)	
重新開始待機定時	選擇是否使用多重選擇器啟動待機定時 (□ 39)。
不回應	
f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預設設定為 否)	
是	若選擇 是 , 一般情況下透過按住一個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所進行的調整, 即可在釋放按鍵後再旋轉指令撥盤來進行。當再次按下按鍵,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設定結束。
否	

f7 反向指示器	(預設設定為 )
	若選擇了  (-0+)，控制面板、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器將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選擇  (+0-) 則可在左邊顯示正值，在右邊顯示負值。
	
f8 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預設設定為 啟動)
啟動	您可停用  按鍵以防止實時顯示意外啟動。
啟動 (使用待機定時)	
停用	
f9  開關	(預設設定為 LCD 背景燈光 ())
LCD 背景燈光 ()	選擇電源開關旋轉至  時所點亮的顯示。
 與資訊顯示	
f10 指定 MB-D17 按鍵	
Fn 按鍵	選擇指定給另購 MB-D17 多功能電池匣上控制的功能。
Fn 按鍵 + 	
AF-ON 按鍵	
多重選擇器	
g 短片	
g1 自定控制指定	
預覽按鍵	選擇在實時顯示中當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時指定給相機控制的功能，包括各控制單獨使用以及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時所執行的功能。請注意，若快門釋放按鍵 選為 錄製短片，快門釋放按鍵將不能用於記錄短片以外的任何操作。
預覽按鍵 + 	
Fn1 按鍵	
Fn1 按鍵 + 	
Fn2 按鍵	
副選擇器中央	
副選擇器中央 + 	
快門釋放按鍵	

🔑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格式化記憶卡

XQD 記憶卡插槽	若要開始格式化，請選擇一個記憶卡插槽，然後選擇 是 。請注意，格式化會永久刪除所選插槽中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數據。在格式化之前，務必根據需要進行備份。
SD 記憶卡插槽	

語言 (Language)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

時區及日期

時區	您可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使時鐘
日期及時間	與智慧型裝置上的時鐘同步，選擇日期
與智慧型裝置同步	顯示順序，以及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日期格式	
夏令時間	

螢幕亮度

選單 / 重播	調整顯示選單、進行重播和實時顯示時的
實時顯示	螢幕亮度。

🔧 格式化記憶卡

在格式化過程中，請不要關閉相機或者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除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格式化記憶卡** 選項以外，記憶卡還可使用 **ISO** (P/RAW) 和 **📷** (P/RAW) 按鍵進行格式化：同時按住這兩個按鍵直至出現格式化指示器，然後將它們再次按下即可格式化記憶卡。第一次按下這兩個按鍵時若插有兩張記憶卡，將被格式化的卡將以一個閃爍的圖示表示。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另一插槽。

螢幕色彩平衡	
	調整螢幕色彩平衡。
虛擬水平線	
	根據來自相機傾斜感應器的資訊顯示一條虛擬水平線。
資訊顯示 (預設設定為 自動)	
自動	針對不同的查看條件調整資訊顯示。
手動	
AF 微調	
AF 微調 (開啓 / 關閉)	為不同類型的鏡頭微調對焦; 有關自動 AF 微調的資訊, 請參見第 310 頁內容。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建議使用 AF 微調, 它可能干擾正常對焦; 請僅在需要時使用。
儲存值	
預設	
列出儲存值	
非 CPU 鏡頭資料	
鏡頭編號	記錄非 CPU 鏡頭的焦距和最大光圈, 允許它們用於通常使用 CPU 鏡頭時才可用的功能 (☐ 251)。
焦距 (mm)	
最大光圈	
清理影像感應器	
現在清理	透過震動影像感應器去除灰塵 (☐ 338)。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向上鎖定反光鏡, 從而您可使用吹氣球去除影像感應器上的灰塵 (☐ 341)。當電池電量較低 (☐ 或更低), 或者相機連線至無線網路或乙太網, 或透過 Bluetooth 連線至智慧型裝置時, 該選項不可用。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開始	獲取用於 Capture NX-D (☐ v) 中影像除塵選項的參照數據。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	
影像註釋	
附加註釋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註釋可作為中繼數據在 ViewNX-i 或 Capture NX-D (☐ v) 中進行查看。
輸入註釋	
版權資訊	
附加版權資訊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可作為中繼數據在 ViewNX-i 或 Capture NX-D (☐ v) 中進行查看。
拍攝者	
版權	
IPTC	
編輯 / 儲存	建立或修改 IPTC 預設，並選擇是否將它們嵌入新相片。
刪除	
拍攝時自動嵌入	
載入 / 儲存	
蜂鳴音	
音量	選擇蜂鳴音的音調和音量。
音調	
觸控	
啓動 / 停用觸控	調整觸控設定 (☐ 11)。
全螢幕重播時輕彈操作	
HDMI	
輸出解像度	調整用於連接 HDMI 裝置的設定。
先進	

位置資料

從智慧型裝置下載 調整位置資料設定 (☐ 253)。

位置

外接 GPS 裝置選項

無線遙控器 (WR) 選項

LED 燈 為另購的無線遙控器調整 LED 燈和連結模式
連結模式 連結模式設定。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預設設定為 無)

預覽 選擇另購無線遙控器上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FV 鎖定

AE/AF 鎖定

僅 AE 鎖定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僅 AF 鎖定

AF-ON

⚡ 停用 / 啟動

+ NEF (RAW)

實時顯示

無

飛行模式 (預設設定為 停用)

啟動 啟用飛行模式可停用 Eye-Fi 記憶卡的無線功能以及與智慧型裝置的 Bluetooth 和 Wi-Fi 連線。使用無線傳送器與其他裝置的連線僅可透過從相機移除傳送器進行停用。

停用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開始	若要連線智慧型裝置，請選擇 開始 並按照螢幕指南進行操作。
密碼保護	密碼保護 可控制 Bluetooth 連線是否受密碼保護。
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自動)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啟	選擇 開啟 可使相片在拍攝的同時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關閉	
Wi-Fi	
網路設定	調整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設定以連線至智慧型裝置。
目前設定	
重設連接設定	
Bluetooth	
網路連線	調整用於與智慧型裝置進行 Bluetooth 連線的設定。
已配對裝置	
關機時傳送	
網路	
選擇硬體	使用 WT-7 為乙太網和無線區域網路
網路設定	調整 FTP 和網路設定。該選項僅當安裝了 WT-7 時才可用。
選項	
Eye-Fi 上載 (預設設定為 啟動)	
啟動	將照片上載至事先選擇的儲存目的地。
停用	該選項僅在插有支援的 Eye-Fi 記憶卡時才顯示。

合格標記	查看相機所遵循標準的選集。
MB-D17 電池類型	(預設設定為 LR6 (AA 鹼性))
LR6 (AA 鹼性)	當另購的 MB-D17 多功能電池匣中使用的是 AA 電池時，為確保相機正常工作，請在該選單中選擇相應的選項，使其與電池匣中所插入電池的類型相符。使用 EN-EL15b/EN-EL15a/EN-EL15 電池或者另購的 EN-EL18c/EN-EL18b/EN-EL18a/EN-EL18 電池時無需調整該選項。
HR6 (AA 鎳氫)	
FR6 (AA 鋰)	
電池次序	(預設設定為 先使用 MB-D17 的電池)
先使用 MB-D17 的電池	選擇當安裝了另購的 MB-D17 多功能電池匣時，首先使用相機中的電池還是電池匣中的電池。
先使用相機中的電池	
電池資訊	查看相機中目前所插電池的資訊。
空插槽釋放鎖	(預設設定為 啟動快門)
快門鎖定	選擇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是否能被釋放。
啟動快門	
儲存 / 載入設定	
儲存設定	將相機設定儲存至記憶卡，或從記憶卡載入相機設定。設定檔案可與其他 D500 相機共用。
載入設定	

重設所有設定

重設
不要重設

對設定選單中除 **語言 (Language)** 和 **時區及日期** 的所選項目之外的所有設定進行重設。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 重設所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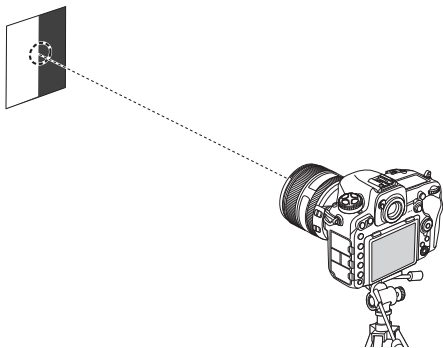
版權資訊、IPTC 預設及使用者生成的其他記錄也都將重設。建議您在執行重設操作前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儲存 / 載入設定** 選項儲存設定。

■ 自動 AF 微調



請按照下文所述執行自動 AF 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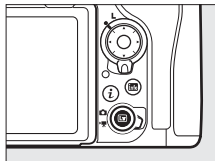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並將相機對準一個平滑、對比度高且與相機焦平面平行的主體。請注意，自動 AF 微調在最大光圈下效果最佳，而在黑暗環境中可能無法發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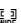

2 啓動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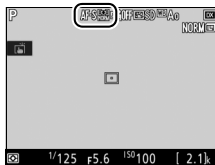
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並按下  按鍵。



3 調整對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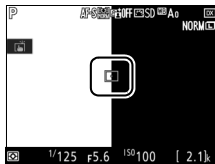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並使用 AF 模式按鍵和指令撥盤選擇以下模式：

- 自動對焦模式：**AF-S**
- **AF 區域模式**： (廣闊) 或  (標準)



4 選擇中央對焦點。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選擇中央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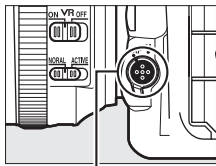


5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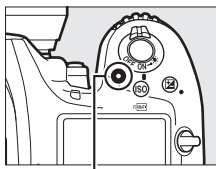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對焦，然後拉近鏡頭視野確認主體是否清晰對焦。

6 執行自動 AF 微調。

同時按住 AF 模式按鍵和短片記錄按鍵直至顯示步驟 7 中所示的對話窗（該操作所需時間稍微超過 2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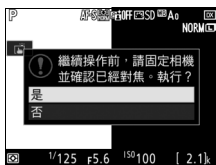
AF 模式按鍵



短片記錄按鍵

7 儲存新值。

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odot 將目前鏡頭的 AF 微調值新增至儲存值列表（僅限於 CPU 鏡頭）。請注意，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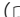
8 啓用 AF 微調。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 AF 微調 > AF 微調（開啓 / 關閉），然後反白顯示 開啓 并按下 \od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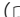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NEF (RAW) 處理

建立 NEF (RAW) 相片的 JPEG 版本
( 316)。

編修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
( 318)。

重新調整大小

選擇影像

建立所選相片的小型版本。

選擇儲存目的地

選擇尺寸

D-Lighting

增亮暗部。選用於黑暗或逆光相片。

紅眼校正

校正使用閃光燈所拍相片中的“紅眼”。

拉直





建立經拉直的版本。版本可以大約
0.25° 為增加級數最多拉直 5°。

變形控制

自動

建立已減少周邊變形現象的版本。用於
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所拍相片中的桶形
變形和使用遠攝鏡頭所拍相片中的枕
狀變形。選擇 **自動** 可讓相機自動糾正
變形。

手動

透視控制	
	建立減少從高物體底部所拍相片中透視效果的版本。
濾鏡效果	
天光	建立以下濾鏡效果：
暖色調濾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光：天光濾鏡效果 • 暖色調濾鏡：暖色調濾鏡效果
單色	
黑白	以 黑白、棕褐色 或 冷色調（藍白單色）複製相片。
棕褐色	
冷色調	
影像重疊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RAW）照片組合成單張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 319）。影像重疊僅可透過按下 MENU 並選擇  標籤進行選擇。
編輯短片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編修短片片段以建立短片經編輯的版本，或者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82）。
儲存選擇的畫面	
並排比較	
	比較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相片。並排比較 僅在全螢幕重播經修飾的影像或原始影像期間可用，透過按住  按鍵並同時按下  或者按下  並選擇 修飾 顯示修飾選單即可選擇該選項。

☰ 我的選單 / ☰ 最近的設定

新增項目

重播選單	從重播、相片拍攝、短片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中選擇最多 20 個項目以建立一個自定選單。
相片拍攝選單	
短片拍攝選單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選單	
修飾選單	

移除項目

從我的選單刪除項目。

排列項目

為我的選單中的項目排序。

選擇標籤

(預設設定為 **我的選單**)

我的選單	選擇在“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標籤中顯示的選單。選擇 最近的設定 可顯示列出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的選單。
最近的設定	

修飾選單選項

NEF (RAW) 處理

建立 NEF (RAW) 相片的 JPEG 版本。

- 1 選擇 **NEF (RAW) 處理**。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並按下 \odot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窗，其中僅列出本相機所建立的 NEF (RAW)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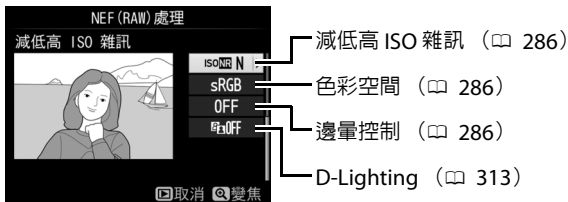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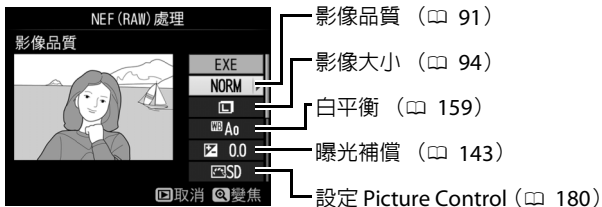


- 2 選擇一張相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相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odot 按鍵）。按下 \odot 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進入下一步。



3 為 JPEG 版本選擇設定。

調整下列設定。請注意，白平衡和邊暈控制不適用於多重曝光或使用影像重疊建立的相片，且曝光補償僅可設為 -2 至 +2 EV 之間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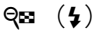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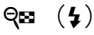






4 複製相片。

反白顯示 **EXE** 並按下 **OK** 為所選相片建立一個 JPEG 版本。若要不複製相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按鍵。




編修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所選相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按照下表所述即可建立一個經裁剪的版本。

目的	使用	說明
減小裁剪的大小		按下  可減小裁剪的大小。
增加裁剪的大小		按下  可增加裁剪的大小。
更改裁剪的畫面比例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畫面比例。
定位裁剪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定位裁剪。保持按下則可將裁剪快速移動至所需位置。
預覽裁剪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預覽經裁剪的影像。
建立版本		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編修：影像品質和大小

從 NEF (RAW)、NEF (RAW) + JPEG 或 TIFF (RGB)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 ( 91) 為 JPEG 精細 ★；從 JPEG 相片所建立經裁剪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版本的大小根據裁剪大小和畫面比例的不同而異，並顯示在裁剪顯示的左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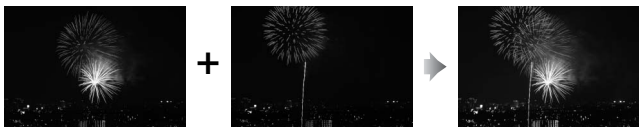


查看經裁剪的版本

顯示經裁剪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不可用。

影像重疊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 (RAW) 相片組合成單張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由於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其效果明顯優於在影像編輯程式中組合的相片。新照片以目前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進行儲存；建立重疊影像之前，請先設定影像品質和大小（☞ 91、94；所有選項都可用）。若要建立一個 NEF (RAW) 版本，請選擇 **NEF (RAW)** 影像品質以及 **大** 影像大小（即使選擇了 **小** 或 **中**，重疊影像也將儲存為大 NEF/RAW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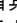



1 選擇 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影像重疊** 並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其中 **影像 1** 被反白顯示；按下 **OK** 可顯示僅列有使用本相機所建立大 NEF (RAW) 影像的照片選擇對話窗（中和小兩種尺寸的 NEF/RAW 影像無法選擇）。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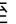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待重疊相片中的第一張。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相片，請按照第 256 頁中所述按下  () 並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按下  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返回預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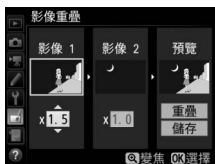


3 選擇第二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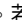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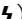
所選影像將顯示為 **影像 1**。反白顯示 **影像 2** 並按下 ，然後按照步驟 2 中所述選擇第二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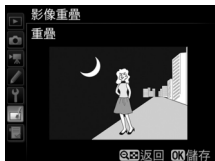
4 調整增益。

反白顯示 **影像 1** 或 **影像 2**，然後透過按下  或  從 0.1 至 2.0 之間選擇增益來優化重疊影像的曝光。請重複該步驟以設定第二張影像的增益。預設值為 1.0；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增益的效果可在預覽欄中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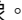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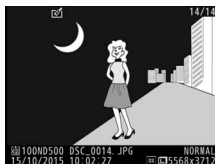
5 預覽重疊影像。

若要如右圖所示預覽構圖，請按下  或  將游標置於預覽欄，然後按下  或  反白顯示重疊並按下 （請注意，預覽中的色彩和亮度可能與最終影像中的不同）。若要不顯示預覽直接儲存重疊影像，請選擇儲存。若要返回步驟 4 並選擇新相片或調整增益，請按下 （）。



6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時按下  儲存重疊影像。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螢幕方式顯示在螢幕中。



影像重疊

僅具有相同影像區域和位元長度的大 NEF（RAW）相片才可進行組合。

重疊影像與選為影像 1 的相片具有相同的相片資訊（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曝光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向）、白平衡值及 Picture Control 設定。儲存時，重疊影像中會附加目前影像註釋；但是不會複製版權資訊。以 NEF（RAW）格式儲存的重疊影像根據 NEF（RAW）記錄選單中 NEF（RAW）壓縮的所選項目進行壓縮，並具有與原始影像相同的位元長度。

技術註釋

閱讀本部分可獲取以下相關資訊：兼容配件、清潔和存放相機，以及使用相機時出現錯誤資訊或遇到問題應如何處理。

兼容的鏡頭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對焦模式		曝光模式		測光系統			
		AF	M (帶有 電子測距 器) ¹	P S	A M	☒ ²		☒ ³	☒ ^{*5}
						3D	彩色	☒ ⁴	
CPU 鏡頭 ⁶	G 型、E 型或 D 型 AF NIKKOR ⁷ AF-S、AF-P、 AF-I NIKKOR	✓	✓	✓	✓	✓	—	✓ ⁸	✓
	PC-E NIKKOR 系列	—	✓ ⁹	✓ ⁹	✓ ⁹	✓ ⁹	—	✓ ^{8、9}	✓
	PC Micro 85mm f/2.8D ¹⁰	—	✓ ⁹	—	✓ ¹¹	✓	—	✓ ^{8、9}	✓
	AF-S/AF-I 增距鏡 ¹²	✓	✓	✓	✓	✓	—	✓ ⁸	✓
	其他 AF NIKKOR (用於 F3AF 的 鏡頭除外)	✓ ¹³	✓ ¹³	✓	✓	—	✓	✓ ⁸	—
	AI-P NIKKOR	—	✓ ¹⁴	✓	✓	—	✓	✓ 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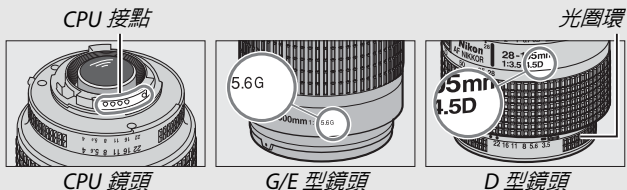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對焦模式		曝光模式		測光系統				
		AF	M (帶有電子測距器) ¹	P S	A M	☒ ²		☉ ³	☐ ⁴	☐* ⁵
						3D	彩色			
非 CPU 鏡頭 ¹⁵	AI-、AI-modified NIKKOR 或尼康 E 系列鏡頭 ¹⁶	—	✓ ¹⁴	—	✓ ¹⁷	—	✓ ¹⁸	✓ ¹⁹	—	
	Medical NIKKOR 120mm f/4	—	✓	—	✓ ²⁰	—	—	—	—	
	Reflex NIKKOR	—	—	—	✓ ¹⁷	—	—	✓ ¹⁹	—	
	PC NIKKOR	—	✓ ⁹	—	✓ ²¹	—	—	✓	—	
	AI 型增距鏡 ²²	—	✓ ²³	—	✓ ¹⁷	—	✓ ¹⁸	✓ ¹⁹	—	
	PB-6 伸縮對焦鏡腔 ²⁴	—	✓ ²³	—	✓ ²⁵	—	—	✓	—	
	自動延伸環 (PK 系列 11A、12 或 13；PN-11)	—	✓ ²³	—	✓ ¹⁷	—	—	✓	—	

- 1 手動對焦適用於所有鏡頭。
- 2 矩陣測光。
- 3 偏重中央測光。
- 4 重點測光。
- 5 高光偏重測光。
- 6 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
- 7 VR 鏡頭具有減震 (VR) 功能。
- 8 使用重點測光在所選對焦點測光 (☐ 128)。
- 9 在移軸或俯仰鏡頭時不可使用。
- 10 在移軸及 / 或俯仰鏡頭，或者使用最大光圈以外的光圈時，相機測光及閃光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 11 僅限於手動曝光模式。
- 12 有關使用自動對焦和電子測距器時可用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第 99 頁內容。

- 13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 < 新型 > 或 AF 28–85mm f/3.5–4.5 鏡頭為最大變焦時，若在最短對焦距離處進行對焦，當觀景器視面對焦屏中的影像未清晰對焦時，清晰對焦指示器將可能會顯示。請手動調整對焦直至觀景器中的影像清晰對焦。
 - 14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15 某些鏡頭不可使用（請參見第 326 頁內容）。
 - 16 AI 80–200mm f/2.8 ED 三腳架固定座的旋轉範圍受相機機身限制。當 AI 200–400mm f/4 ED 安裝在相機上時，不可更換濾鏡。
 - 17 若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指定了最大光圈 (□ 250)，光圈值將會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
 - 18 僅當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指定了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 (□ 250) 時才可使用。若未達到預期效果，請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
 - 19 若要提高精度，請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 (□ 250)。
 - 20 在比閃光燈同步速度慢 1 檔或更多的快門速度下可用於手動曝光模式。
 - 21 透過預設鏡頭光圈決定曝光。在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下，執行 AE 鎖定和移軸鏡頭之前，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在手動曝光模式下，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並在移軸鏡頭之前決定曝光。
 - 22 用於 AI 28–85mm f/3.5–4.5、AI 35–105mm f/3.5–4.5、AI 35–135mm f/3.5–4.5 或 AF-S 80–200mm f/2.8D 鏡頭時，需要曝光補償。
 - 23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24 需要 PK-12 或 PK-13 自動延伸環。根據相機方向，可能需要 PB-6D。
 - 25 使用預設光圈。在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下，決定曝光並進行拍攝之前，請使用對焦鏡腔設定光圈。
- PF-4 翻拍裝置需要 PA-4 相機支架。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使用自動對焦期間可能會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請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當短片記錄或實時顯示攝影期間調整了光圈時，在高 ISO 感光度下也可能出現線條。

☑ 識別 CPU 鏡頭及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

建議您選擇 CPU 鏡頭（特別是 G 型、E 型和 D 型），但是請注意，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CPU 鏡頭可以透過位於鏡頭上的 CPU 接點進行識別，而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可以憑鏡筒上的字母識別。G 型和 E 型鏡頭不配備鏡頭光圈環。



☑ 鏡頭 f 值

鏡頭名稱中所給出的 f 值是該鏡頭的最大光圈。

☑ 兼容的非 CPU 鏡頭

非 CPU 鏡頭資料 (□ 250) 可用於啓用適用於 CPU 鏡頭的多種功能，包括彩色矩陣測光；若未提供任何資料，相機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代替彩色矩陣測光，而若未提供最大光圈，相機光圈顯示將會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實際光圈值則須從鏡頭光圈環上讀取。

❑ 不兼容的配件和非 CPU 鏡頭

下列各項不可用於 D500：

- TC-16A AF 增距鏡
- 非 AI 鏡頭
- 需要 AU-1 對焦元件的鏡頭 (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魚眼鏡頭 (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延伸環 K2
- 180–600mm f/8 ED (序號：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 (序號：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 (序號：280001–300490)
- 用於 F3AF 的 AF 鏡頭 (AF 80mm f/2.8、AF 200mm f/3.5 ED、AF 增距鏡 TC-16)
- PC 28mm f/4 (序號：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 (序號：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6.3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11 (序號：142361–143000)
- Reflex 2000mm f/11 (序號：200111–20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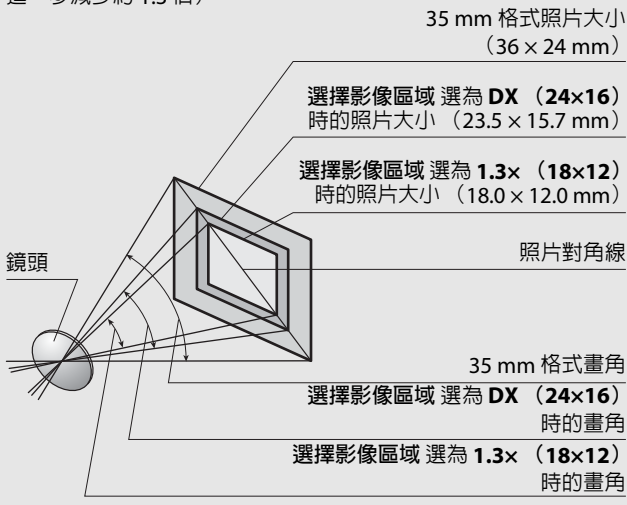
❑ VR 鏡頭

以下鏡頭不建議用於長時間曝光或是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相片，這是因為由於減震 (VR) 控制系統的設計特性，所拍相片中可能會產生霧像從而損毀相片。當使用其他 VR 鏡頭時，我們建議您關閉減震功能。

- AF-S VR 變焦 Nikkor 24–120mm f/3.5–5.6G IF-ED
- AF-S VR 變焦 Nikkor 70–200mm f/2.8G IF-ED
- AF-S VR 變焦 Nikkor 70–300mm f/4.5–5.6G IF-ED
- AF-S VR Nikkor 200mm f/2G IF-ED
- AF-S VR Nikkor 300mm f/2.8G IF-ED
- AF-S NIKKOR 16–35mm f/4G ED VR
- AF-S NIKKOR 24–120mm f/4G ED VR
- AF-S NIKKOR 28–300mm f/3.5–5.6G ED VR
- AF-S NIKKOR 400mm f/2.8G ED VR
- AF-S NIKKOR 500mm f/4G ED VR
- AF-S DX VR 變焦 Nikkor 18–200mm f/3.5–5.6G IF-ED
- AF-S DX NIKKOR 16–85mm f/3.5–5.6G ED VR
-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 AF-S DX Micro NIKKOR 85mm f/3.5G ED VR
- AF-S DX NIKKOR 55–300mm f/4.5–5.6G ED VR

計算畫角

35 mm 相機的曝光區域大小為 36×24 mm。而當相片拍攝選單中的選擇影像區域選為 **DX (24×16)** 時，D500 的曝光區域大小為 23.5×15.7 mm，也就是說 35 mm 相機的畫角約為 D500 畫角的 1.5 倍（選為 **1.3x (18×12)** 時，曝光區域大小將會縮小且畫角將進一步減少約 1.3 倍）。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尼康先進創意閃光系統 (CLS) 改進了相機和兼容閃光燈元件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SB-5000	SB-910、SB-900、 SB-80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單個閃光燈	i-TTL	針對數碼單鏡 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 充閃光 ¹	✓	✓	✓	✓	—	—	✓	✓
		針對數碼單鏡 反光相機的標 準 i-TTL 補充 閃光	✓ ²	✓ ²	✓	✓ ²	✓	—	—	✓
	⊗A	自動光圈	✓	✓ ³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⁴	✓ ³	—	—	—	—	—	—
	GN	距離優先手動	✓	✓	✓	—	—	—	—	—
	M	手動	✓	✓	✓	✓	✓ ⁵	—	—	✓ ⁵
	RPT	頻閃	✓	✓	—	—	—	—	—	—


		SB-5000	SB-910、SB-900、 SB-80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光控先進無線閃光	主閃光燈	遙控閃光控制		✓	✓	✓	✓ ⁵	✓	—	—	
		i-TTL	i-TTL	✓	✓	✓	✓ ⁵	—	—	—	
		[A:B]	快速無線閃光 控制	✓	—	✓	—	✓ ⁶	—	—	
		⊗A	自動光圈	✓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 ⁷	—	—	—	—	—	
		M	手動	✓	✓	✓	✓ ⁵	—	—	—	
		RPT	頻閃	✓	✓	—	—	—	—	—	
	遙控閃光燈	i-TTL	i-TTL	✓	✓	✓	✓	—	✓	—	
		[A:B]	快速無線閃光 控制	✓	✓	✓	✓	—	✓	—	
		⊗A/A	自動光圈 / 非 TTL 自動	✓ ⁸	✓ ⁸	—	—	—	—	—	
		M	手動	✓	✓	✓	✓	—	✓	—	
		RPT	頻閃	✓	✓	✓	✓	—	—	—	
	無線電控制先進無線閃光		✓ ⁹	—	—	—	—	—	—	—	
	色彩資料傳達 (閃光燈)		✓	✓	✓	✓	✓	—	—	✓	✓
	色彩資料傳達 (LED 燈)		—	—	—	—	✓	—	—	—	—

	SB-5000	SB-910、SB-900、SB-80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自動 FP 高速同步 ¹⁰	✓	✓	✓	✓	✓	✓	✓	—	—
FV 鎖定 ¹¹	✓	✓	✓	✓	✓	✓	✓	✓	✓
多區域 AF 的 AF 輔助	✓	✓	✓	✓	—	✓ ¹²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
相機模擬照明	✓	✓	✓	✓	✓	✓	✓	—	—
統一閃光控制	✓	—	—	—	✓	—	—	✓	✓
相機閃光燈元件韌體更新	✓	✓ ¹³	✓	—	✓	—	—	—	✓

- 1 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 2 也可透過閃光燈元件進行選擇。
- 3 使用用戶設定執行閃光燈元件的 ⓈA/A 模式選擇。除非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提供了鏡頭資料，否則使用非 CPU 鏡頭時將設為“A”。
- 4 除非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提供了鏡頭資料，否則使用非 CPU 鏡頭時將設為非 TTL 自動。
- 5 僅可使用相機進行選擇。
- 6 僅在近拍攝影過程中可用。
- 7 除非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提供了鏡頭資料，否則無論使用閃光燈元件選擇了何種模式，使用非 CPU 鏡頭時都將使用非 TTL 自動 (A)。
- 8 ⓈA 和 A 之間的選擇取決於使用主閃光燈所選的選項。
- 9 支援與使用光控 AWL 的遙控閃光燈相同的功能。
- 10 僅在 i-TTL、 ⓈA 、A、GN 及 M 閃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11 僅適用於以下情況：i-TTL 閃光控制模式下，或者將閃光燈設為在 ⓈA 或 A 閃光控制模式下發出監察預閃時。
- 12 僅在指令器模式下可用。
- 13 SB-910 和 SB-900 的韌體更新可從相機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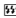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安裝在 CLS 兼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指令器，閃光燈最多可分為 3 組。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模擬照明

按下相機 **Pv** 按鍵時，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會發出一次模擬閃光。該功能可與先進無線閃光一起使用，以預覽使用多個閃光燈元件所達到的總體照明效果。使用用戶設定 **e5**（模擬閃光， 300）可關閉模擬照明。

■其他閃光燈元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元件可在非 TTL 自動和手動模式下使用。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SB-80DX、 SB-28DX、 SB-28、 SB-26、 SB-25、 SB-24	SB-50DX	SB-30、 SB-27 ¹ 、 SB-22S、 SB-22、 SB-20、 SB-16B、 SB-15	SB-23、 SB-29 ² 、 SB-21B ² 、 SB-29S ²
	A 非 TTL 自動	✓	—	✓
M 手動	✓	✓	✓	✓
 頻閃	✓	—	—	—
REAR 後簾同步 ³	✓	✓	✓	✓

1 閃光模式自動設為 TTL 且快門釋放按鈕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元件設為 **A**（非 TTL 自動閃光）。

2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 AF-S VR Micro Nikkor 105mm f/2.8G IF-ED 和 AF-S Micro NIKKOR 60mm f/2.8G ED 鏡頭。

3 當使用相機選擇閃光模式時可用。

☑ 關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說明書。若元件支援 CLS，則請參見 CLS 兼容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相關章節。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說明書的“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目錄中未包含 D500。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100 至 128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128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在 i-TTL 或非 TTL 自動模式下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持續閃爍約 3 秒，表示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相片仍可能曝光不足（僅限於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當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選擇標準 i-TTL 補充閃光。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元件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反射閃光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在曝光模式 P 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4	5	5.6	7.1	8	10	11	13

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當 SD-9 或 SD-8A 電源匣直接安裝於相機時，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相片中可能會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請降低 ISO 感光度或增加相機與電源匣之間的距離。

關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接上頁）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和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而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U-800 提供 AF 輔助照明，其限制情況如下：

- **SB-5000**：當使用 24–135 mm AF 鏡頭時，AF 輔助照明可用，並且適用於如下圖所示的對焦點。

24–49 mm	50–84 mm	85–135 mm

- **SB-910 和 SB-900**：當使用 17–135 mm AF 鏡頭時，AF 輔助照明可用，並且適用於如下圖所示的對焦點。

17–19 mm	20–135 mm

- **SB-800、SB-600 和 SU-800**：當使用 24–105 mm AF 鏡頭時，AF 輔助照明可用，並且適用於如下圖所示的對焦點。

24–34 mm	35–49 mm	50–105 mm

- **SB-700**：當使用 24–135 mm AF 鏡頭時，AF 輔助照明可用，並且適用於如下圖所示的對焦點。

24–27 mm	28–135 mm

根據所使用鏡頭和記錄場景的不同，當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可能會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或者相機可能無法對焦且快門釋放按鈕將無法使用。

其他配件

截至編寫本說明書時為止，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 D500 的配件。

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 (☐ 13、375；也可使用 EN-EL15b 和 EN-EL15a 二次鋰電池組)• 電池充電器 MH-25a (☐ 13、375)• 多功能電池匣 MB-D17• 電源連接器 EP-5B、AC 變壓器 EH-5b
無線傳送器 (☐ 308)	無線傳送器 WT-7
無線遙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線遙控器 WR-R10/WR-T10• 無線遙控器 WR-1
觀景器接目 鏡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橡膠眼罩 DK-19• 可調觀景器屈光鏡片 DK-17C• 放大接目鏡片 DK-17M• 接目鏡放大器 DG-2• 接目鏡配接器 DK-18• 防霧觀景器接目鏡 DK-14/防霧觀景器接目鏡 DK-17A• 氟塗層觀景器接目鏡 DK-17F• 直角觀景器 DR-5/ 直角觀景器 DR-4
HDMI 線	HDMI 線 HC-E1
配件插座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件插座蓋 BS-3• 配件插座蓋 BS-1
機身蓋	機身蓋 BF-1B/ 機身蓋 BF-1A

軟件	Camera Control Pro 2
遙控終端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遙控線 MC-22/MC-22A (長 1 m*) • 遙控線 MC-30/MC-30A (長 80 cm*) • 遙控線 MC-36/MC-36A (長 85 cm*) • 延長線 MC-21/MC-21A (長 3 m*) • 連接線 MC-23/MC-23A (長 40 cm*) • 配接線 MC-25/MC-25A (長 20 cm*) • WR 配接器 WR-A10 • GPS 裝置 GP-1/GP-1A (☐ 253) • GPS 配接線 MC-35 (長 35 cm*) • 遙控模組套件 ML-3 <p>* 所有數值都是近似值。</p>
收音器 (☐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體聲收音器 ME-1 • 無線收音器 ME-W1
連接器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F-8 連接器蓋 (立體聲微型插頭線專用) • USB 連接器蓋 UF-7

供應情況可能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關最新資訊，請參見我們的網站或產品宣傳冊。

相機的保養

存放

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場所

清潔

相機機身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反光鏡和觀景器	這些玻璃元件極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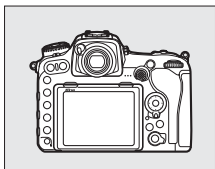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清理影像感應器

如果您懷疑影像感應器上的髒物或灰塵出現在相片中，可以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清理感應器。任何時候均可使用 **現在清理** 選項清理感應器，也可以在相機開啓或關閉時自動進行清理。

■“現在清理”

請以底部朝下持拿相機，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清理影像感應器**，然後反白顯示 **現在清理** 並按下 **OK**。相機將先檢查影像感應器，然後開始清理。清理過程中 **busy** 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且無法執行其他操作。清理完成且設定選單顯示前，請勿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ON 開機時清理	每次開啓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input type="radio"/> OFF 關機時清理	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ON <input type="radio"/> OFF 開機及關機時清理	啓動和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閉清理功能	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1 選擇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按照第 338 頁中所述顯示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反白顯示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 清理影像感應器

啓動過程中使用相機控制可中斷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若使用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中的選項無法完全去除灰塵，請手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341）或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若連續幾次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該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稍等片刻後，您可繼續進行清理。

■手動清理

若無法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 (☐ 338) 清除影像感應器上的雜質，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動清理感應器。但是請注意，該感應器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尼康建議感應器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


1 為電池充電或連接 AC 變壓器。

檢查或清理影像感應器時需使用可靠的電源。關閉相機並插入充滿電的電池或者連接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僅當電池電量高於  時，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選項才可用。

2 取下鏡頭。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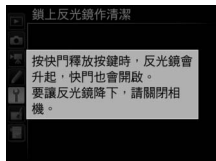
3 選擇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開啓相機，然後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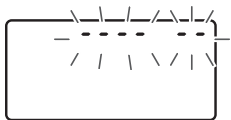
4 按下 \odot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也將出現一行破折號。若要不檢查影像感應器而恢復正常操作，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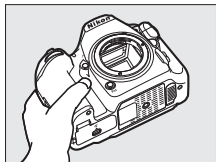
5 升起反光鏡。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反光鏡將升起，快門簾幕也將開啓，您即可看到影像感應器。這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關閉，且控制面板中的破折號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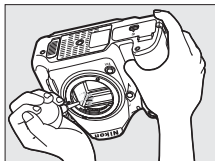
6 檢查影像感應器。

握住相機，使影像感應器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感應器上是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 8。



7 清理感應器。

用吹氣球去除感應器上的所有灰塵和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感應器。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感應器。



8 關閉相機。

反光鏡將降下，快門簾幕也將關閉。請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 使用可靠的電源

快門簾幕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相機電源被關閉，快門簾幕將自動關閉。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防止快門簾幕受損：

- 在反光鏡升起期間，請勿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電池電量不足，相機將發出一聲蜂鳴音，自拍指示燈也會閃爍，提醒您大約 2 分鐘後快門簾幕將關閉且反光鏡也會降下。請立即停止清理或檢查操作。

☑ 影像感應器上的雜質

在取下或者更換鏡頭或機身蓋時進入相機的雜質（或者，在少數情況下，來自相機本身的潤滑劑或細小顆粒）可能會附著在影像感應器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清除可能附著在相機接環、鏡頭接環及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請避免在有灰塵的環境中安裝機身蓋或更換鏡頭。

若在影像感應器上發現雜質，請按照第 338 頁中所述使用影像感應器清理選項。若問題仍然存在，請手動清理感應器（☐ 341），或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對於受到感應器上雜質影響的相片，可以使用一些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理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至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機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電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在少數情況下，靜電可能會使 LCD 螢幕變亮或變暗。但這並非故障，螢幕很快就會恢復正常。

鏡頭和反光鏡極易受損，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鏡頭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有關清理影像感應器的資訊，請參見“清理影像感應器”（☞ 338、341）。

鏡頭接點：請保持鏡頭接點的清潔。

切勿觸摸快門簾幕：快門簾幕特別薄且極易受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簾幕，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破、損壞或撕裂快門簾幕。

快門簾幕可能色彩不均勻，但這並不影響照片，也不是故障。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者正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拔出相機電源插頭或取出電池。在這些情況下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關於螢幕：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電池與充電器：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電池和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如果電池長時間不使用，請先將其插入相機以將電量用盡，然後再從相機中取出進行存放。電池應存放在周圍溫度為 15 °C 至 25 °C 之間的陰涼處（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新充電一次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再進行存放。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或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無法完全充電。因此，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 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室內環境中為電池充電。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會增加。若電池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60 °C，電池將不會充電。

- 若充電期間 **CHARGE** 指示燈快速閃爍（每秒大約閃爍 8 次），請確認是否處於合適的溫度範圍，然後斷開充電器的電源，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問題仍然存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
-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 若電池是在低溫環境下充電，或者使用電池時的溫度低於充電時的溫度，電池容量可能會暫時下降。如果電池充電時的溫度低於 5 °C，**電池資訊** (☐ 309) 顯示中的電池壽命指示器可能會暫時降低。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電池。
- 隨附的電源線和 AC 牆式配接器僅適用於 MH-25a。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可能會有所恢復。
- 使用過的電池可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查看下列常見問題。

電池 / 顯示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等待記錄結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調整觀景器對焦（☐ 29）。若這一操作無法修正此問題，請選擇單次伺服 AF（**AF-S**；☐ 101）、單點 AF（☐ 103）以及中央對焦點（☐ 108），然後在中央對焦點上對高對比度主體進行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使相機對焦。相機對焦時，可透過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使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若有需要，您可以使用另購的矯正片（☐ 335）進一步調整觀景器對焦。

觀景器太暗：插入 1 枚充滿電的電池（☐ 13、35）。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或 c4（螢幕關閉延遲）中選擇較長延遲時間（☐ 296）。

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的顯示反應緩慢且灰暗：顯示反應所需的時間及其亮度根據溫度的不同而異。

拍攝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快門釋放按鈕無法使用：

- 記憶卡已鎖定（僅限於 SD 記憶卡：☐ 16），已滿或未插入記憶卡（☐ 36）。
- 在設定選單的 空插槽釋放鎖 中選擇了 快門鎖定（☐ 309）且未插入記憶卡（☐ 15）。
- CPU 鏡頭的光圈環未鎖定在最高 f 值處（不適用於 G 型和 E 型鏡頭）。若 **fE E**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請在用戶設定 f4（自定指令撥盤）> 光圈設定 中選擇 光圈環，以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 302）。
- 快門速度設為 **bulb** 或 -- 時，選擇了曝光模式 **S**（☐ 359）。

相機對快門釋放按鈕反應緩慢：在用戶設定 d5（曝光延遲模式：☐ 297）中選擇 關閉。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僅拍攝一張照片：關閉 HDR（☐ 191）。

相片未清晰對焦：

-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97）。
-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111、114）。

不發出蜂鳴音：

- 設定選單中的 蜂鳴音（☐ 306）選為 關閉。
- AF 模式選為 **AF-C**（☐ 101）。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正在使用閃光燈。可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當使用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請選擇 **1/250 秒（自動 FP）** 以獲得所有範圍的快門速度（☐ 299）。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不能鎖定對焦：相機處於對焦模式 **AF-C**：使用副選擇器的中央鎖定對焦（☐ 111）。

無法選擇對焦點：

- 解除對焦選擇器鎖定 (☐ 108)。
-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或者在實時顯示中選擇了臉部優先 AF；請選擇其他模式 (☐ 48、103)。
- 相機處於重播模式 (☐ 255)。
- 正在使用選單 (☐ 281)。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啟動待機定時 (☐ 39)。

無法選擇 **AF** 模式：在用戶設定 a10 (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294) 中選擇 沒有限制。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286)。

相片中出現雜訊 (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 可透過降低 ISO 感光度來減少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和線條。
 -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選項 (☐ 286) 可限制在快門速度慢於 1 秒時所拍相片中亮點和霧像的出現。
 - 霧像和亮點的出現可能說明由於高溫環境、長時間曝光或類似原因，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關閉相機並待其降溫後再繼續進行拍攝。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使用某些另購閃光燈元件所拍的相片中可能會出現線條；若出現該現象，請選擇更低的值。
 - 在高 ISO 感光度 (包括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所選的較高值) 下，透過將相片或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高 ISO 雜訊** (☐ 286、290) 選為 **高**、**標準** 或 **低** 可減少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更明顯：長時間曝光或多重曝光中，在高溫環境或主動式 D-Lighting 處於開啓狀態時所拍的相片中，或者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為 **扁平** (☐ 180) 或 **Picture Control** 參數 (☐ 183) 選為極端值時。
-


短片記錄過程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在 **減少閃爍** 中選擇一個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 290)。

實時顯示中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實時顯示期間使用了閃爍信號燈、閃光燈或其他閃光光源。

相片中出現污點：清潔鏡片的正反面。若問題仍然存在，請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 (☐ 338)。

實時顯示意外終止或無法啟動：以下情況時，實時顯示可能會自動終止以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長時間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使用

當您按下  按鍵時若實時顯示未啟動，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重試。請注意，相機摸起來可能感覺發燙，但這並非故障。

實時顯示過程中出現影像不自然顯示：若您在實時顯示期間拉近鏡頭視野 (☐ 46)，畫面中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和意外的色彩；在短片中，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和亮點的數量和分佈受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 68) 所影響。實時顯示過程中，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亮點也可能會因為相機內部電路溫度的升高而增加；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示。

無法測量白平衡：主體太暗或太亮 (☐ 170)。

無法將影像選為預設白平衡的來源影像：影像不是用 D500 所建立 (☐ 177)。

白平衡包圍不可用：

- 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 或 NEF + JPEG 影像品質選項 (☐ 91)。
- 多重曝光模式處於有效狀態 (☐ 236)。

相片和短片的曝光效果與實時顯示過程中螢幕中所示的預覽不同：在實時顯示過程中對螢幕亮度的更改不會影響相機所記錄的影像 (☐ 50)。

每張影像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都不相同：在銳化、清晰度、對比度或飽和度中選擇了 **A** (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相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其他設定 (☐ 184)。

無法更改測光：自動曝光鎖定處於有效狀態 (☐ 142)。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選擇曝光模式 **P**、**S** 或 **A** (☐ 130、144)。

在長時間曝光中出現雜訊 (泛紅區域或其他不自然的顯示)：啓用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286)。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收音器靈敏度** 選為 **收音器關閉** (☐ 290)。

重播

NEF (RAW) 影像無法重播：相片是在 NEF + JPEG 影像品質下所拍攝 (☐ 92)。

無法查看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重播過程中有些相片未顯示：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 281)。

“豎直” (人像) 方向相片以 “橫向” (風景) 方向顯示：

- 拍攝相片時，在 **自動影像旋轉** 中選擇了 **關閉** (☐ 282)。
 - 在 **畫面豎直** 中選擇 **開啓** (☐ 282)。
 - 在影像重看中顯示的相片 (☐ 282)。
 -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

無法刪除相片：照片處於保護狀態。請取消保護 (☐ 273)。

無法修飾照片：使用此相機無法進一步編輯該相片 (☐ 362)。

相機顯示一條資訊提示檔案夾內不包含影像：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全部 (☐ 281)。

無法列印相片：NEF (RAW) 和 TIFF 相片無法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請將相片傳輸至電腦，使用 Capture NX-D (☐ v) 進行列印。NEF (RAW) 相片可使用 **NEF (RAW) 處理** (☐ 313) 以 JPEG 格式進行儲存。

相片在高清視頻裝置上無法顯示：確認已連接 HDMI 線 (另行選購；☐ 335)。

Capture NX-D 中的影像除塵選項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改變了影像感應器上灰塵的位置。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之前拍攝的相片 (☐ 305)。

電腦顯示的 **NEF (RAW)** 影像不同於相機所示：第三方軟件無法顯示 Picture Control、主動式 D-Lighting 或邊暈控制的效果。請使用 Capture NX-D (☐ v)。

無法傳輸相片至電腦：作業系統不兼容相機或傳輸軟件。請使用讀卡器複製相片至電腦。

Bluetooth 和 Wi-Fi（無線網路）

智慧型裝置未顯示相機 **SSID**（網路名稱）：

- 確認在相機設定選單的 **飛行模式** 中選擇了 **停用**（☐ 307）。
 - 確認在相機設定選單的 **Bluetooth > 網路連線** 中選擇了 **啟動**。
 - 嘗試將智慧型裝置的 Wi-Fi 關閉，然後重新開啓。
-

無法使用 **NFC** 連線至智慧型裝置：選擇其他連線方式。

無法連線至無線印表機和其他無線裝置：本相機僅可連線至已安裝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裝置。

其他

拍攝日期不正確：設定相機時鐘（☐ 304）。


無法選擇選單項目：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選項不可用。請注意，當相機由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供電時，**電池資訊** 選項不可用。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觀景器、控制面板和螢幕中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FE E (閃爍)		鏡頭光圈環未設為最小光圈。	將光圈環設為最小光圈（最高 f 值）。	131
		電池電量低。	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13、35
 (閃爍)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電量耗盡。 電池無法使用。 相機或另購的 MB-D17 多功能電池匣中插入了電量耗盡的二次鋰電池組或第三方電池。 電池溫度過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更換電池，若二次鋰電池組電量耗盡，則對電池重新充電。 取下電池並待其降溫。 	xx、 13、 35、 335 —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Δf	未安裝鏡頭，或者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未指定最大光圈。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	指定最大光圈將會顯示光圈值。	250
—	▶◀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改變構圖或手動對焦。	38、114
(曝光指示器和快門速度或光圈顯示閃爍)		主體太亮；相片將曝光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一個更低的 ISO 感光度。 • 使用另購的 ND 濾鏡。在以下曝光模式下： S 提高快門速度 A 選擇更小的光圈 (更高 f 值) 	123 133 134
		主體太暗；相片將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一個更高的 ISO 感光度。 •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在以下曝光模式下： S 降低快門速度 A 選擇更大的光圈 (更低 f 值) 	123 196 133 134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bulb (閃爍)		在曝光模式 S 中選擇了 bulb 。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手動曝光模式。	133、 135
-- (閃爍)		在曝光模式 S 中選擇了 -- 。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手動曝光模式。	133、 135
busy (閃爍)	b5y (閃爍)	正在進行處理。	等待處理完畢。	—
—	 (閃爍)	如果閃光燈閃光後，指示燈持續閃爍 3 秒，表示相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螢幕中查看相片；若相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333
 (閃爍)	—	所安裝的閃光燈元件不支援減輕紅眼，而閃光燈同步模式設為減輕紅眼。	更改閃光燈同步模式或使用支援減輕紅眼的閃光燈元件。	202、 330
Full (閃爍)	Ful (閃爍)	在目前設定下，儲存空間不足以繼續儲存相片，或超出了相機能容納的檔案或檔案夾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 • 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相片。 • 插入新的記憶卡。 	91、 94 278 15
Err (閃爍)		相機故障。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沒有記憶卡。	(-E-)	相機無法偵測到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15
無法存取此記憶卡。請插入其他記憶卡。	[Err]、 [Err]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取記憶卡出錯。 不能新建檔案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記憶卡。 檢查記憶卡接點是否乾淨。若記憶卡已損壞，請與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檔案，或者插入新的記憶卡。 	387 — 15、 278、 387
	[Err]、 [Err] (閃爍)	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記憶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 Eye-Fi 記憶卡韌體是否為最新版本。 將 Eye-Fi 記憶卡中的檔案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並格式化該卡，或者插入新卡。 	— —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記憶卡已鎖定。請切換到「寫入」位置。	[Err]、 --- (閃爍)	記憶卡已鎖定 (防寫)。	將記憶卡防寫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16
如果 Eye-Fi 記憶卡鎖定時則無法使用。	[Err]、 Err (閃爍)	Eye-Fi 記憶卡已鎖定 (防寫)。		
此記憶卡尚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	[For] (閃爍)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使用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304、 387
無法開啓實時顯示。請稍候。	—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實時顯示攝影或短片記錄。	353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記憶卡或選來重播的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從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選擇包含影像的檔案夾，或插入包含影像的記憶卡。	15、 281
所有影像都已隱藏。	—	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都被隱藏。	選擇其他檔案夾或使用 隱藏影像 選項允許顯示至少一張影像後才可重播影像。	281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無法顯示此檔案。	—	檔案由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建立或修改，或者檔案已被損壞。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重播。	—
無法選擇此檔案。	—	無法修飾所選影像。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無法進行修飾。	—
無法編輯此短片。	—	無法編輯所選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短片無法進行編輯。 •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 	85
檢查印表機。	—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若可用）。	—*
檢查紙張。	—	印表機中的紙張不是所選的紙型。	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夾紙。	—	紙張在印表機中夾住。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缺紙。	—	印表機紙張用完。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檢查墨水狀況。	—	墨水匣錯誤。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
缺墨水。	—	印表機墨水用完。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 繼續。	—*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技術規格

■ 尼康 D500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F 接環（帶有 AF 耦合和 AF 接點）
有效畫角	尼康 DX 格式；相當於約 1.5 倍焦距鏡頭在 FX 格式（等同於 35mm 格式）下的畫角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2088 萬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23.5 × 15.7 mm CMOS 感應器
總像素	2151 萬
除塵系統	清理影像感應器、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需要 Capture NX-D 軟件）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X（24 × 16） 影像區域 5568 × 3712 (L) 4176 × 2784 (M) 2784 × 1856 (S)• 1.3×（18 × 12） 影像區域 4272 × 2848 (L) 3200 × 2136 (M) 2128 × 1424 (S)• 短片記錄過程中以 DX 影像區域所拍的相片 5568 × 3128 (L) 4176 × 2344 (M) 2784 × 1560 (S)• 短片記錄過程中以 1.3× 影像區域所拍的相片 4272 × 2400 (L) 3200 × 1800 (M) 2128 × 1192 (S)• 短片記錄過程中以畫面大小 3840 × 2160 所拍的相片：3840 × 2160

儲存	
檔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F (RAW) : 12-bit 或 14-bit (無損的壓縮、壓縮或未壓縮) ; 可使用大尺寸、中尺寸和小尺寸 (中尺寸和小尺寸影像使用無損的壓縮以 12-bit 的位元長度記錄) • TIFF (RGB) • JPEG : 兼容 JPEG-Baseline , 壓縮率 (約) 為精細 (1:4)、標準 (1:8) 或基本 (1:16) ; 最佳品質壓縮可用 • NEF (RAW) + JPEG : 以 NEF (RAW) 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Picture Control 系統	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扁平 ; 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 ; 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XQD 和 SD (Secure Digital) 記憶卡以及兼容 UHS-II 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
雙記憶卡插槽	每張卡都可用作主要或備用儲存空間, 或用於分開儲存 NEF (RAW) 和 JPEG 影像 ; 照片可在兩張卡之間進行複製。
檔案系統	DCF 2.0、EXIF 2.3、PictBridge
觀景器	
觀景器	眼平五稜鏡單鏡反光觀景器
畫面覆蓋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X (24 × 16) 影像區域 : 約 100% (垂直與水平) • 1.3x (18 × 12) 影像區域 : 約 98% (垂直與水平)
放大倍率	約 1.0 倍 (50 mm f/1.4 鏡頭設為無限遠 ; 屈光度為 -1.0 m^{-1})



觀景器	
視點	距離觀景器接目鏡鏡片表面中心 16 mm (屈光度為 -1.0 m^{-1})
屈光度調節	-2 至 $+1 \text{ m}^{-1}$
對焦屏	B 型光亮砂面對焦屏 Mark II，帶有 AF 區域框 (可顯示構圖網格)
反光鏡	即時返回型
景深預覽	按下 Pv 按鍵時，鏡頭光圈縮小為使用者 (A 和 M 模式) 或相機 (P 和 S 模式) 選擇的數值
鏡頭光圈	即時返回型、電子控制
鏡頭	
兼容的鏡頭	<p>兼容 AF NIKKOR 鏡頭，包括 G 型、E 型、D 型鏡頭 (PC 鏡頭可能會受到限制)、DX 鏡頭、AI-P NIKKOR 鏡頭以及非 CPU AI 鏡頭 (僅限於曝光模式 A 和 M)。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用於 F3AF 的鏡頭以及非 AI 鏡頭。</p> <p>電子測距器適用於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的鏡頭 (使用最大光圈為 $f/8$ 或以上的鏡頭時，電子測距器支援 15 個對焦點，其中 9 個對焦點可供選擇)。</p>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機械快門；電子前簾快門 (適用於升起反光鏡快門釋放模式)
速度	$1/8000$ – 30 秒 (以 $1/3$ 、 $1/2$ 或 1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B 門、定時、X250
閃光燈同步速度	$X=1/250$ 秒；在 $1/250$ 秒或更慢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

快門釋放	
快門釋放模式	S (單張)、CL (低速連拍)、CH (高速連拍)、Q (靜音快門釋放)、Qc (靜音連續快門釋放)、  (自拍)、MUP (升起反光鏡)
每秒拍攝幅數 (近似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 : 1-9 fps • CH : 10 fps • Qc : 3 fps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以 0.5、1、2 或 3 秒為間隔曝光 1-9 次
曝光	
測光	使用約 180K (180000)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3D 彩色矩陣測光 III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彩色矩陣測光 III (其他 CPU 鏡頭)；若使用者提供鏡頭資料，彩色矩陣測光適用於非 CPU 鏡頭 • 偏重中央測光：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8 mm 直徑圈中，或可更改為集中在畫面中央 6、10 或 13 mm 直徑圈中，或者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上 (非 CPU 鏡頭使用 8 mm 直徑圈) • 重點測光：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 (使用非 CPU 鏡頭時為中央對焦點) 為中心的 3.5 mm 直徑圈中 (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2.5%) • 高光偏重測光：適用於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
範圍 (ISO 100、f/1.4 鏡頭、2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3 至 +20 EV • 重點測光：2 至 20 EV • 高光偏重測光：0 至 20 EV
測光耦合	CPU 和 AI 結合

曝光	
曝光模式	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 (P)、快門優先自動 (S)、光圈優先自動 (A) 和手動 (M)
曝光補償	-5 至 +5 EV (以 1/3、1/2 或 1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微調)
曝光鎖定	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 (建議的曝光系數)	以 1/3、1/2 或 1 EV 為等級在 ISO 100-51200 之間進行微調。可在 ISO 100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或 1 EV (相當於 ISO 50)，或者在 ISO 51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2、3、4 或 5 EV (相當於 ISO 16400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主動式 D-Lighting	可從自動、超高、高、標準、低和關閉中進行選擇

對焦	
自動對焦	Multi-CAM 20K 自動對焦感應器模組，具備 TTL 相位偵測、微調、153 個對焦點 (包括 99 個十字型感應器和 15 個支援 f/8 的感應器)，其中 55 個對焦點 (35 個十字型感應器和 9 個 f/8 感應器) 可供選擇
偵測範圍	-4 至 +20 EV (ISO 100, 20 °C)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對焦 (AF)：單次伺服 AF (AF-S)；連續伺服 AF (AF-C)；根據主體的狀態自動啟用預估追蹤對焦 • 手動對焦 (M)：可以使用電子測距器
對焦點	153 個對焦點，其中 55 或 15 個對焦點可供選擇

對焦	
AF 區域模式	單點 AF、動態區域 AF（25、72 或 153 點）、3D 追蹤、群組區域 AF、自動區域 AF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單次伺服 AF）或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鎖定對焦
閃光燈	
閃光控制	TTL ：使用約 180K（180000）像素 RGB 感應器的 i-TTL 閃光控制；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配合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高光偏重測光一起使用，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補充閃光則配合重點測光一起使用
閃光模式	前簾同步、慢速同步、後簾同步、減輕紅眼、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關閉；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
閃光補償	-3 至 +1 EV（以 1/3、1/2 或 1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微調）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當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閃爍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數據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i-TTL 閃光控制、無線電控制先進無線閃光、光控先進無線閃光、模擬照明、FV 鎖定、色彩資料傳達、自動 FP 高速同步、多區域 AF 的 AF 輔助以及統一閃光控制
同步終端	帶有鎖定螺紋的 ISO 519 同步終端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3 種類型）、白熾燈、螢光燈（7 種類型）、直射陽光、閃光、陰天、陰影、手動預設（最多可儲存 6 個值，重點白平衡測量在實時顯示過程中可用）、選擇色溫（2500 K–10000 K），均可進行微調
包圍	
包圍類型	曝光、閃光、白平衡和 ADL
實時顯示	
模式	 （相片實時顯示）、  （短片實時顯示）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對焦（AF）：單次伺服 AF（AF-S）；全時間伺服 AF（AF-F） • 手動對焦（M）
AF 區域模式	臉部優先 AF、廣闊區域 AF、標準區域 AF、主體追蹤 AF
自動對焦	可在畫面的任何位置進行對比偵測 AF（選擇了臉部優先 AF 或主體追蹤 AF 時，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
短片	
測光	使用主影像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或高光偏重測光
畫面大小（像素）和每秒幅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840 × 2160（4K UHD）：30p（逐行）、25p、24p • 1920 × 1080：60p、50p、30p、25p、24p • 1280 × 720：60p、50p 60p、50p、30p、25p 及 24p 時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59.94、50、29.97、25 及 23.976 fps； ★ 高品質在所有畫面大小下可用，標準品質在 3840 × 2160 以外的所有尺寸下可用

短片	
檔案格式	MOV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
音頻記錄裝置	內置立體聲或外置收音器；可調節靈敏度
ISO 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曝光模式 P、S 及 A：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Hi 5），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 • 曝光模式 M：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Hi 5），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手動選擇（ISO 100 至 51200，以 $\frac{1}{3}$、$\frac{1}{2}$ 或 1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可在 ISO 51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2、3、4 或 5 EV（相當於 ISO 1640000）
主動式 D-Lighting	可從 超高、高、標準、低 或 關閉 中進行選擇
其他選項	索引標記、微時短片、電子減震
螢幕	
螢幕	8 cm/ 約 3.2 英寸、約 235.9 萬點（XGA）、170° 視角、約 100% 畫面覆蓋率的翻揭式 TFT 觸控感應 LCD 螢幕，可手動控制螢幕亮度
重播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重播、重播縮放、短片重播、相片和 / 或短片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高光、相片資訊、位置資料顯示、自動影像旋轉、照片評分以及 IPTC 資訊的嵌入和顯示

介面	
USB	超高速 USB（USB 3.0 微型 B 連接器）；建議連接至內置 USB 埠
HDMI 輸出	C 型 HDMI 連接器
音頻輸入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mm 直徑；支援插入式電源）
音頻輸出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mm 直徑）
十針遙控終端	可用於連接另購的遙控器 WR-R10（需要 WR-A10 配接器）或 WR-1 無線遙控器、GP-1/GP-1A GPS 裝置或與 NMEA0183 2.01 或 3.01 版兼容的 GPS 裝置（需要 MC-35 GPS 配接線和帶 D-sub 9 針連接器的傳輸線）
無線 /Bluetooth	
無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IEEE 802.11b、IEEE 802.11g • 操作頻率：2412–2462 MHz（通道 1–11） • 最大輸出功率：3.0 dBm（EIRP） • 驗證：開放系統、WPA2-PSK
Bluetoo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協定：Bluetooth 技術規格 4.1 版 • 操作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藍牙：2402–2480 MHz 藍牙低功耗：2402–2480 MHz • 最大輸出功率（EI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藍牙：1.0 dBm 藍牙低功耗：1.0 dBm
範圍（視線）	約 10 m（無干擾；範圍可能根據訊號強度和有無障礙物而異）
NFC	
操作	NFC 論壇 Type 3 標籤
操作頻率	13.56 MHz

支援的語言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保加利亞語、中文（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度語、匈牙利語、印尼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馬拉提語、挪威語、波斯語、波蘭語、葡萄牙語（葡萄牙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西班牙語、瑞典語、坦米爾語、特拉古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及越南語
電源	
電池	1 枚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也可使用 EN-EL15b 和 EN-EL15a 二次鋰電池組
電池匣	另購的 MB-D17 多功能電池匣可容納 1 枚尼康 EN-EL18c/EN-EL18b/EN-EL18a/EN-EL18 二次鋰電池組（另行選購）、1 枚尼康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或 8 顆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或鋰電池。使用 EN-EL18c、EN-EL18b、EN-EL18a 或 EN-EL18 二次鋰電池組（請注意，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使用 EN-EL18 比使用 EN-EL18c、EN-EL18b 或 EN-EL18a 可拍攝的照片少）時需要一個 MH-26a 或 MH-26 電池充電器以及一個 BL-5 電池室蓋（兩者均需另購）。也可使用 EN-EL15b 和 EN-EL15a 二次鋰電池組。
AC 變壓器	EH-5b AC 變壓器；需要 EP-5B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147 × 115 × 81 mm
重量	約 850 g (帶電池和 XQD 記憶卡, 但不包括機身蓋); 約 760 g (僅相機機身)

作業環境

溫度	0 °C–40 °C
濕度	85% 或以下 (不結露)

- 除另有說明外, 相關測量均依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標準或指南完成。
- 所有數據都是對電池充滿電的相機所測量的值。
- 相機上所示的示範影像和本說明書中的影像和插圖均僅用於解釋說明。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 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 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25a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23–0.12 A
額定輸出	DC 8.4 V/1.2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 EN-EL15b、EN-EL15a 和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
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 °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2 小時 35 分鐘
操作溫度	0 °C–40 °C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95 × 33.5 × 71 mm（不包括突起部分）
電源線的長度 （若隨附）	約 1.5 m
重量	約 115 g，不包括隨附的電源連接器（配備電源線或 AC 牆式配接器）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交流電、— 直流電、回 Class II 裝置（本產品為雙重絕緣構造。）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

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額定容量	7.0 V/1900 mAh
操作溫度	0 °C–40 °C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40 × 56 × 20.5 mm
重量	約 78 g（不包括終端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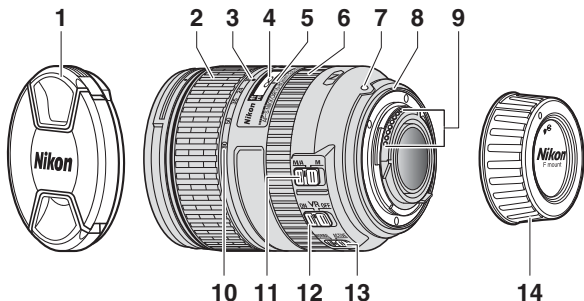
■AF-S DX NIKKOR 16–80mm f/2.8–4E ED VR 鏡頭

類型	帶內置 CPU 和 F 接環的 E 型 AF-S DX 鏡頭
焦距	16–80 mm
最大光圈	f/2.8–4
鏡頭結構	13 組 17 片（包括 4 個 ED 鏡片、3 個非球面鏡片以及帶納米結晶塗層或氟塗層的鏡片）
畫角	83°–20°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16、24、35、50、80）
距離資訊	可將拍攝距離資訊輸出至相機
變焦	使用獨立變焦環的手動變焦
對焦	尼康內部對焦（IF）系統（可進行由寧靜波動馬達控制的自動對焦，也具備用於手動對焦的獨立對焦環）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
對焦距離指示器	0.35 m–∞
最短對焦距離	0.35 m（至焦平面（□ 115），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	自動電子光圈控制
光圈範圍	• 16 mm 焦距：f/2.8–22 • 80 mm 焦距：f/4–32 顯示的最小光圈可能根據使用相機所選曝光增加級數大小的不同而異。
測光	全開光圈測光
濾鏡接口大小	72 mm（P=0.75 mm）
尺寸	約 80 mm（最大直徑）× 85.5 mm（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480 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AF-S DX NIKKOR 16–80mm f/2.8–4E ED VR 鏡頭

若您在購買相機的同時購買了 AF-S DX NIKKOR 16–80mm f/2.8–4E ED VR 鏡頭套裝（在某些國家或地區銷售），請閱讀本部分。鏡頭部件如下圖所示。



1 鏡頭蓋	9 CPU 接點	325
2 變焦環	10 焦距尺	
3 焦距標記	11 對焦模式切換器	114、378
4 對焦距離指示器	12 減震開關	380
5 對焦距離標記	13 減震模式切換器	381
6 對焦環	14 鏡頭後蓋	114
7 鏡頭接環標記		18
8 橡膠鏡頭接環密封墊		

AF-S DX NIKKOR 16–80mm f/2.8–4E ED VR 鏡頭專用於尼康 DX 格式數碼相機。不支援單鏡反光菲林相機以及 D2 系列、D1 系列、D200、D100、D90、D80、D70 系列、D60、D50、D40 系列和 D3000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 對焦距離指示器

請注意，對焦距離指示器僅可作為指南，可能無法準確顯示離主體的距離，並且由於景深或其他因素的影響，相機對焦於遠距離物體時可能不會顯示 ∞ 。

✔ 使用 AF-S DX NIKKOR 16–80mm f/2.8–4E ED VR 鏡頭進行 M/A（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

使用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M/A）進行對焦的步驟如下：

- 1 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 377）推至 M/A。
- 2 進行對焦。

若有需要，您可在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或者，若相機配備有一個 **AF-ON** 按鍵，則在按下 **AF-ON** 按鍵期間）旋轉鏡頭對焦環來使手動對焦優先於自動對焦。若要使用自動對焦以重新對焦，請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再次按下 **AF-ON**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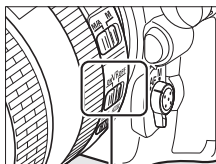
☑ 鏡頭保養

- 鏡頭從相機取下後會恢復至最大光圈。為保護鏡頭內部，請將其存放在沒有陽光照射處，或者重新蓋上鏡頭蓋。
- 拿起或持握鏡頭或相機時，切勿僅持拿遮光罩。
- 保持 CPU 接點清潔。
- 若橡膠鏡頭接環密封墊損壞，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鏡頭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維修。
- 用吹氣球去除鏡頭表面的灰塵和浮屑。
- 帶有氟塗層的前部和後部鏡片可簡單地使用乾布進行清潔。污點和指紋可使用一塊乾淨的軟棉布或鏡頭清潔紙去除；清潔時以圓周運動方式從裡向外擦拭，注意不要留下污漬，也不要用手指觸碰玻璃表面。清除頑漬時，請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乙醇或鏡頭清潔劑的軟布輕輕擦拭。拒水、拒油的氟塗層鏡片上的滴狀污漬可使用乾布去除。
- 切勿使用塗料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清潔鏡頭。
- 遮光罩或 NC 濾鏡可用於保護前部鏡片。
- 將鏡頭放入軟鏡袋之前，請蓋好鏡頭前蓋和後蓋。
-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鏡頭，請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以防止發霉和生銹。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也不可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
- 保持鏡頭乾爽。內部機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 將鏡頭放置在過於炎熱的地方將會使強化塑膠部件受損或變形。

■減震（VR）

AF-S DX NIKKOR 16–80mm f/2.8–4E ED VR 鏡頭支援減震（VR），該功能即使在搖攝時也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引起的模糊，使快門速度大約可降低 4.0 檔。因此，該功能增加了可用快門速度的範圍，並且在很多情況下可以不使用三腳架而進行手持攝影。上文提及的數值 4.0 檔是在 **NORMAL** 模式下根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標準所測量；測定 FX 格式鏡頭時使用的是 FX 格式數碼相機，測定 DX 格式鏡頭時使用的是 DX 格式相機，測定變焦鏡頭時則使用的是最大變焦設定。

若要使用減震，請將減震開關推至 **ON**。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減震將被啟動，此時可減少相機震動對觀景器中影像的影響，並簡化了對主體進行構圖及對焦的過程。



☑ 減震

- 使用減震時，請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然後待觀景器中的影像穩定之後再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當減震處於有效狀態時，釋放快門後，觀景器中的影像可能會輕微抖動。這並非故障。
- 在減震功能運作期間，請勿關閉相機或取下鏡頭。若減震開啓時鏡頭電源被切斷，鏡頭在搖動時將會發出嘎嘎聲。這並非故障，重新安裝鏡頭並開啓相機即可解決該問題。
- 若相機配備有內置閃光燈，閃光燈充電時減震將無法使用。
- 當相機固定於單腳架或雲台不穩固的三腳架時，一般建議選擇 **ON**，但根據拍攝條件和三腳架類型的不同，有時可能選擇 **OFF** 更合適。

☑ 減震模式切換器（AF-S DX NIKKOR 16–80mm f/2.8–4E ED VR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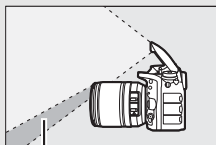
減震模式切換器用於在減震處於開啓狀態時選擇減震模式。

- 選擇 **NORMAL** 可減少從一個固定位置拍攝以及在相機移動量相對較少的其他情況下拍攝時震動的影響。
- 選擇 **ACTIVE** 可減少從行駛的車輛上拍攝、在行走過程中以及相機移動量較大的其他情況下拍攝時震動的影響。

進行搖攝時，請將減震模式切換器滑動至 **NORMAL**。當相機進行搖攝時，減震僅套用於非搖攝方向的動作（例如，若相機進行水平搖攝，則減震將僅套用於垂直方向的震動），因而更易於以較大幅度平穩地移動相機。

■ 使用內置閃光燈元件

若相機配備有內置閃光燈，請確保與主體之間的距離至少為 0.6 m，並取下遮光罩以防止邊暈（因鏡頭末端遮擋內置閃光燈光線所產生的陰影）。



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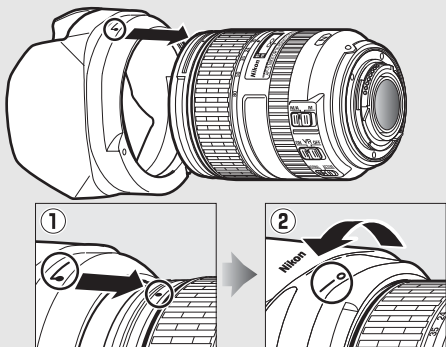
邊暈

相機	變焦位置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D7200、D7100、 D7000	18 mm	1.0 m
	24 mm、35 mm、 50 mm、80 mm	0.6 m
D5500、D5300、 D5200、D5100、 D5000、D3300、 D3200、D3100	24 mm	1.0 m
	35 mm、50 mm、 80 mm	0.6 m
D300 系列	18 mm	1.5 m
	24 mm、35 mm、 50 mm、80 mm	0.6 m

■ AF-S DX NIKKOR 16–80mm f/2.8–4E ED VR 鏡頭的隨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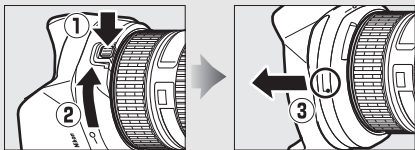
- 72 mm 扣入式鏡頭前蓋 LC-72
- 鏡頭後蓋 LF-4
- 刺刀式遮光罩 HB-75

如圖 ① 所示將遮光罩接環標記 (●) 與遮光罩對齊標記 (♯) 對齊，然後旋轉遮光罩 (②) 直至 ● 標記與遮光罩鎖定標記 (—○) 對齊。



安裝或取下遮光罩時，請在其底部的符號附近將其握住，並避免握得太緊。若未正確安裝好遮光罩，將可能會產生邊暈。不使用時，可將遮光罩反轉並固定在鏡頭上。

若要取下遮光罩，請按下遮光罩鎖定釋放按鍵 (①)，如箭頭所示方向旋轉遮光罩 (②)，然後如圖所示將其取下 (③)。



■ AF-S DX NIKKOR 16-80mm f/2.8-4E ED VR 鏡頭的另購配件

- 72 mm 旋入式濾鏡
- 鏡頭套 CL-1218

■ 關於廣角和超廣角鏡頭的註解

在如下所示的情況下，自動對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1 背景中的物體比主要主體佔據更多的對焦點：

若對焦點同時包含前景和背景物體，相機可能對焦於背景，從而使主體不清晰。



例如：與背景有一段距離的較遠人物主體

2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相機可能難以對焦於缺少對比度的主體或比背景中物體顯得更小的主體。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原野

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手動對焦，或使用對焦鎖定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然後再重新進行相片構圖。有關詳情，請參見“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113）。

商標資訊

IOS 是 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且經授權使用。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Mac、OS X、Apple®、App Store®、Apple 標誌、iPhone®、iPad®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Android、Google Play 及 Google Play 標誌是 Google LLC. 的商標。Android 機械人是從 Google 創作和共用的作品複製或修改，並根據「創意共享 (CC) 姓名標示授權 3.0」條款使用。PictBridge 是一個商標。XQD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SD、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Wi-Fi 和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N-Mark 是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Bluetooth® 字標及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的註冊商標且已授權尼康公司使用。

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Use of the Made for Apple badge means that an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the Apple products identified in the badge,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an Apple product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的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EXIF 2.3 版**：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相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相片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界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連接線將音視頻數據和控制信號傳輸至 HDMI 兼容裝置。

合格標記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合格標記** 選項（☐ 309）可查看相機遵循的標準。

FreeType 授權（FreeType2）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MIT 授權（HarfBuzz）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6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經認可的記憶卡

■XQD 記憶卡

本相機中可使用 XQD 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45 MB/s (300x) 或以上的記憶卡；更慢的速度將可能中斷記錄或導致重播不流暢、不平穩。有關兼容性和操作的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SD 記憶卡

本相機支援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包括兼容 UHS-I 和 UHS-II 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UHS Speed Class 3 或以上的記憶卡；使用更慢的卡將可能導致記錄中斷。當選擇用於讀卡器的記憶卡時，請確保其與該裝置兼容。有關功能、操作以及使用限制的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一張 64 GB Lexar Professional 2933× XQD 2.0 記憶卡以不同影像品質、影像大小和影像區域設定儲存時，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截至 2016 年 4 月）。

■DX (24×16) 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 (RAW)、 無損的壓縮、 12-bit	大	20.1 MB	1700	200
	中	14.5 MB	2400	200
	小	11.0 MB	3200	200
NEF (RAW)、 無損的壓縮、 14-bit	大	25.0 MB	1300	200
NEF (RAW)、 壓縮、12-bit	大	17.2 MB	2400	200
NEF (RAW)、 壓縮、14-bit	大	21.3 MB	2000	200
NEF (RAW)、 未壓縮、12-bit	大	33.1 MB	1700	200
NEF (RAW)、 未壓縮、14-bit	大	43.1 MB	1300	79
TIFF (RGB)	大	62.5 MB	975	48
	中	35.6 MB	1600	56
	小	16.4 MB	3600	64
JPEG 精細 ³	大	10.4 MB	4400	200
	中	6.4 MB	7300	200
	小	3.4 MB	13700	200
JPEG 標準 ³	大	5.3 MB	8600	200
	中	3.3 MB	14100	200
	小	1.8 MB	25900	200
JPEG 基本 ³	大	2.8 MB	16600	200
	中	1.8 MB	26600	200
	小	1.0 MB	46500	200

■ 1.3x (18x12) 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 (RAW)、 無損的壓縮、 12-bit	大	12.4 MB	2900	200
	中	9.1 MB	3900	200
	小	7.0 MB	5100	200
NEF (RAW)、 無損的壓縮、 14-bit	大	15.4 MB	2300	200
NEF (RAW)、 壓縮、12-bit	大	10.7 MB	3900	200
NEF (RAW)、 壓縮、14-bit	大	13.1 MB	3300	200
NEF (RAW)、 未壓縮、12-bit	大	20.1 MB	2900	200
NEF (RAW)、 未壓縮、14-bit	大	25.9 MB	2300	200
	大	37.2 MB	1600	135
	中	21.4 MB	2700	200
TIFF (RGB)	小	10.0 MB	5700	200
	大	6.5 MB	7000	200
	中	4.2 MB	11100	200
JPEG 精細 ³	小	2.4 MB	19200	200
	大	3.4 MB	13600	200
	中	2.2 MB	21200	200
JPEG 標準 ³	小	1.3 MB	35700	200
	大	1.8 MB	25600	200
	中	1.2 MB	39200	200
JPEG 基本 ³	小	0.8 MB	60600	200

- 1 所有數據均為近似值。檔案大小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異。
- 2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曝光次數。該數值在設為標有星號 (“★”) 的影像品質時或者自動變形控制處於開啓狀態時會降低。
- 3 假定設為檔案大小優先 JPEG 壓縮時得出的數據。選擇一個標有星號 (“★”) 的影像品質選項 (最佳壓縮) 將增加 JPEG 影像的檔案大小；影像數量和緩衝區容量會相應降低。

▣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297)

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可設為 1 至 200 中的任意值。

電池壽命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記錄的短片片段時間長度或照片張數根據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拍攝間隔以及選單顯示時間長度的不同而異。若使用的是 AA 電池，其容量還隨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變化；某些電池將無法使用。以下是本相機和另購的 MB-D17 多功能電池匣的示範數據。

- 相片，單張快門釋放模式（CIPA 標準¹）
 - 1 枚 EN-EL15 電池²（相機）：約 1240 張
 - 1 枚 EN-EL15 電池²（MB-D17）：約 1240 張
 - 1 枚 EN-EL18a 電池³（MB-D17）：約 2510 張
 - 8 顆 AA 鹼性電池（MB-D17）：約 1140 張
- 相片，連續快門釋放模式（尼康標準⁴）
 - 1 枚 EN-EL15 電池²（相機）：約 2740 張
 - 1 枚 EN-EL15 電池²（MB-D17）：約 2740 張
 - 1 枚 EN-EL18a 電池³（MB-D17）：約 6570 張
 - 8 顆 AA 鹼性電池（MB-D17）：約 2620 張
- 短片⁵
 - 1 枚 EN-EL15 電池²（相機）：約 50 分鐘（拍攝 HD 短片片段時）
 - 1 枚 EN-EL15 電池²（MB-D17）：約 50 分鐘（拍攝 HD 短片片段時）
 - 1 枚 EN-EL18a 電池³（MB-D17）：約 130 分鐘（拍攝 HD 短片片段時）
 - 8 顆 AA 鹼性電池（MB-D17）：約 60 分鐘（拍攝 HD 短片片段時）

- 1 使用 AF-S DX NIKKOR 16–80mm f/2.8–4E ED VR 鏡頭在 23 °C (±2 °C)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對焦 1 次，每 30 秒在預設定下拍攝一張相片。未使用實時顯示。
- 2 EN-EL15b 和 EN-EL15a 二次鋰電池組也可代替 EN-EL15 使用。
- 3 需要 MH-26a 或 MH-26 電池充電器以及 BL-5 電池室蓋（兩者均需另購）。EN-EL18c、EN-EL18b 和 EN-EL18 二次鋰電池組可代替 EN-EL18a 進行使用，但是請注意，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使用 EN-EL18 比使用 EN-EL18c/EN-EL18b/EN-EL18a 可拍攝的照片少。
- 4 使用 AF-S NIKKOR 70–200mm f/2.8G ED VR II 鏡頭在 23 °C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減震關閉；影像品質設為 JPEG 標準；影像大小設為大；快門速度為 $1/250$ 秒；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3 秒後，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對焦 3 次；連續 6 次拍攝後，螢幕開啓 5 秒然後關閉；待機定時時間耗盡後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 5 在相機預設定下，使用 AF-S DX NIKKOR 16–80mm f/2.8–4E ED VR 鏡頭在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指定的條件及溫度 23 °C (±2 °C) 時測試的結果。單個短片由一個或多個檔案組成，最大可達 4 GB，最長可達 29 分 59 秒；若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在達到這些極限之前結束。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使用螢幕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 (RAW) 或 TIFF (RGB) 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相機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和 Bluetooth 功能
- 在連接了另購配件的情況下使用相機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 VR (減震) 模式
- 使用 AF-P 鏡頭反覆進行變焦。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索引

符號

P (程式自動)	130、132
S (快門優先自動)	130、133
A (光圈優先自動)	130、134
M (手動)	130、135
S (單張)	116
Cl (低速連拍)	116、297
Ch (高速連拍)	116
Q (靜音快門釋放)	116
Qc (靜音連續快門釋放)	116
⊙ (自拍)	117、119、296
MUP	117、121
[] (單點 AF)	103
[] (動態區域 AF)	103
[] (3D 追蹤)	104
[] (群組區域 AF)	104
[] (自動區域 AF)	104
[] (臉部優先 AF)	48
[] (廣闊區域 AF)	48
[] (標準區域 AF)	48
[] (主體追蹤 AF)	48
[] (矩陣測光)	128
[] (偏重中央測光)	128
[] (重點測光)	128
[] (高光偏重測光)	128
[] (資訊) 按鍵	54、69、226
[] (實時顯示)	43、58、174、303
? (說明)	31
i 按鍵	50、64、225、229、260
[] (記憶體緩衝區)	118、389
[] 開關	6、303
● (對焦指示器)	38、111、115
PRE (手動預設)	160、169

數字

1.3x	70、88、97
12-bit	93
14-bit	93

3D 追蹤	104、105、293
3D 追蹤臉部偵測	293
3D 追蹤觀測區域	293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I	128

A

AC 變壓器	335
ADL 包圍 (自動包圍設定)	146、155
Adobe RGB	286
AE 和閃光 (自動包圍設定)	146、147
AF	47-49、97-113、292-294
AF 區域框	7、29
AF 區域模式	48、103、293
AF 微調	305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294
AF-C	101、292
AF-F	47
AF-ON 按鍵	102、293、301
AF-S	47、101、292

B

B 門	137
BKT 按鍵	147、148、151、152、155、156、195、238、301
Bluetooth	xxii、308

C

Camera Control Pro 2	336
Capture NX-D	v
CLS	328
CPU 接點	325
CPU 鏡頭	19、322、325

D

D 型鏡頭	322、325
DCF	386
D-Lighting	313
DX 格式	70、88

E	
E 型鏡頭.....	322、325
EXIF.....	386
Eye-Fi 上載.....	308
F	
f 值.....	134、325
Fn1 按鍵.....	301、303
Fn2 按鍵.....	275、301、303
FV 鎖定.....	205
G	
G 型鏡頭.....	322、325
GPS.....	253、254、268
GPS 裝置.....	253、336
H	
H.264.....	371
HDMI.....	306、386
HDR (高動態範圍).....	191
Hi.....	124
I	
IPTC.....	256、260、269、306
ISO 感光度.....	123、125、285、289
ISO 感光度設定.....	285、289
ISO 感光度等級值.....	294
ISO 顯示.....	297
i-TTL.....	198、199、214、222、328
J	
JPEG.....	91、95、313、316
JPEG 基本.....	91
JPEG 精細.....	91
JPEG 標準.....	91
L	
LCD 照明.....	6、298
LED 燈.....	307
Lo.....	124

L (大)	72、94
M	
Mired.....	165
M (中)	72、94
M (手動對焦)	49、114
N	
NEF (RAW) 91、93、95、313、316	
NEF (RAW) 位元長度.....	93
NEF (RAW) 記錄.....	93、285
NEF (RAW) 處理.....	313、316
NEF (RAW) 壓縮.....	93
P	
PictBridge.....	386
Picture Control.....	180
PIN.....	211
Pv 按鍵 ...	49、131、300、301、303
R	
RAW 主插槽 -JPEG 副插槽 (副插槽功能).....	96
RGB.....	91、264、286
RGB 色階分佈圖.....	264
S	
SD 記憶卡.....	15、96
sRGB.....	286
S (小)	72、94
T	
TIFF (RGB).....	91、95
U	
USB 線.....	iv
UTC.....	253、268
V	
ViewNX-i.....	v

W

- WB..... 151、159、285、289
- Wi-Fi..... xxii、308

X

- XQD 記憶卡..... 15、96、387

二畫

- 二次鋰電池組..... iv、13、35、375
- 人像（設定 Picture Control）..... 180
- 十針遙控終端..... 2、253、336

三畫

- 大小..... 72、313、318

四畫

- 中性（設定 Picture Control）..... 180
- 升起反光鏡模式..... 117、121
- 反光鏡..... 117、121、341
- 反向指示器..... 303
- 天光..... 314
- 尺寸..... 94
- 幻燈播放..... 282
- 手動（閃光控制）... 200、214、223
- 手動預設（白平衡）..... 160、169
- 手動對焦..... 49、114
- 手動（曝光模式）..... 135
- 日期及時間..... 304
- 日期格式..... 304

五畫

- 主動式 D-Lighting 50、64、155、189、286、290
- 主插槽選擇..... 96、283
- 主體移動速度..... 292
- 包圍..... 146、287、301
- 包圍次序..... 301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38
- 外接 GPS 裝置選項..... 254、307
- 外置收音器..... 65、336

-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2
- 平滑化..... 193
- 未壓縮（NEF（RAW）壓縮）..... 93
- 用戶設定..... 292
- 用戶設定庫..... 292
- 白平衡..... 151、159、285、289
- 白平衡包圍..... 146、151
- 白平衡包圍（自動包圍設定）. 146、151
- 白熾燈（白平衡）..... 159

六畫

- 光圈..... 134、135、140、302
- 光圈優先自動..... 134
- 光圈鎖定..... 140、302
- 光控 AWL..... 208、209
-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 208、213
- 光學減震..... 298
- 先進無線閃光..... 208
- 全時間伺服 AF..... 47
- 全螢幕重播..... 255
- 全螢幕重播時輕彈操作..... 306
- 同步釋放..... 297
-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297
- 合格標記..... 309、386
- 多功能電池匣..... 303、309、335
- 多重選擇器..... 31、301、302
-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01
- 多重選擇器電動光圈..... 65
- 多重曝光..... 236、287
- 安裝鏡頭..... 18
- 收音器..... 2、64、65、290、336
- 收音器靈敏度..... 64、290
- 耳機..... 65
- 耳機音量..... 65
- 自定指令撥盤..... 302
- 自定控制指定..... 301、303
- 自拍..... 117、119、296
- 自動 FP 高速同步..... 299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25、289
- 自動 $\frac{1}{2}$ ISO 感光度控制..... 300
- 自動包圍..... 146、287、301

自動包圍設定.....	146、287
自動包圍 (模式 M)	301
自動外閃閃光燈	199、222
自動 (白平衡)	159、161
自動區域 AF	104、106
自動對焦 47-49、97-113、292-294	
自動對焦模式.....	47、101、294
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294
自動影像旋轉.....	282
自動變形控制.....	286
色彩空間.....	286
色階分佈圖	54、69、264、265
色溫.....	159、160、162、166
色調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84

七畫

位置資料.....	253、268
低速連拍.....	116、297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297
冷色調 (單色)	314
刪除.....	42、278
刪除之後.....	282
刪除目前影像.....	42、278
刪除所有影像.....	279
快門速度.....	133、135、140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300
快門速度鎖定.....	140、302
快門優先自動.....	133
快門釋放按鍵... 38、111、141、303	
快門釋放按鍵 AE-L	296
快門釋放模式.....	116
快速無線控制.....	216、224
我的選單.....	315
每秒幅數.....	68

八畫

並排比較.....	314
依照方向儲存.....	293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254
屈光度.....	29、335
延伸相片選單庫	283

拉直.....	313
拍攝數據.....	266
版權資訊.....	306
直射陽光 (白平衡)	160
空插槽釋放鎖.....	309
阻擋拍攝 AF 反應	292
非 CPU 鏡頭.....	250、323、325
非 CPU 鏡頭資料.....	250、251、305

九畫

保護相片.....	273
前簾同步.....	201
待機定時.....	39、254、296
後簾同步.....	201
恢復預設設定.....	230、288、310
扁平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80
按鍵背景燈光.....	6、298
指定 MB-D17 按鍵	303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307
相片拍攝選單.....	283
相片拍攝選單庫	283
相片資訊.....	261、281
相片實時顯示白平衡	51
紅眼校正.....	313
背景燈光.....	6
計時器.....	119、243
重設.....	230、288、310
重設所有設定.....	310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288
重新調整大小.....	313
重播.....	40、80、255
重播資訊.....	261、281
重播選單.....	281
重播檔案夾.....	281
重播縮放.....	271
重播顯示選項.....	281
重點白平衡.....	174
重點測光.....	128
重疊模式.....	239
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293
降低風聲雜音.....	64、291
音頻.....	60

音頻輸出	372
風景（設定 Picture Control）	180
飛行模式	307

十畫

修飾選單	313
兼容的鏡頭	322
夏令時間	304
時區	304
時區及日期	304
時間	304
格式化	304
格式化記憶卡	304
矩陣測光	128、295
索引標記	63
記憶卡	15、96、304、387
記憶卡容量	389
記憶體緩衝區	118
追蹤對焦	102、292
追蹤對焦連 Lock-on	292
配件	335
配件插座	196、335
配對	211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補充閃光	198、328
閃光包圍	146、147、287、301
閃光（白平衡）	160
閃光控制	198、199、214、284
閃光補償	203
閃光模式	201、202
閃光燈 196、201、203、205、208、 299、328	
閃光燈同步終端	197
閃光燈同步速度	299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196、206、333、 369	
閃光燈資訊	222
閃光曝光補償	300
高光	263
高光偏重測光	128
高光顯示	65
高動態範圍（HDR）	191、287

高清晰度	386
高速連拍	116

十一畫

偏重中央測光	128、295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302
副插槽功能	96、283
副選擇器 109、111、141、301、303	
動態區域 AF	103、106、294
區域網路	335
從相機上取下鏡頭	19
控制面板	5
接環標記	18、377
排列項目（我的選單）	315
清理影像感應器	305、338
清晰對焦指示器	38、111、115
移除項目（我的選單）	315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80、285、289	
設定選單	304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308
連結模式	211、307
連續伺服 AF	101、292
連續快門釋放模式	116
透視控制	314
陰天（白平衡）	160
陰影（白平衡）	160

十二畫

備用（副插槽功能）	96
創意閃光系統	328
單次伺服 AF	47、101、292
單次連拍	282、297
單次連拍後，顯示	282
單色	180、314
單張	116
單點 AF	103、106
插槽	96、256、288
插槽選擇	96、257
景深	131
智慧型裝置	253、282、308
最大光圈 .. 49、53、250、325、333	

最小光圈.....	19、131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97
最近的設定.....	315
最高感光度.....	126、289
最慢快門速度.....	126
減少閃爍.....	234、287、290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86
減低高 ISO 雜訊.....	286、290
減輕紅眼.....	201
減震.....	65、291、298、380
測光.....	128
測光錶.....	39、296
焦平面標記.....	115
焦距.....	252
焦距尺.....	377
無損的壓縮 (NEF (RAW) 壓縮).....	93
無線傳送器.....	335
無線遙控 AWL.....	208、210
無線遙控閃光燈資訊.....	213
無線遙控器.....	73、210、307、335
無線遙控器 (WR) 選項.....	307
畫角.....	327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68、288
畫面比例.....	70、318
畫面間隔 (幻燈播放).....	282
畫面豎直.....	282
短片拍攝選單.....	288
短片品質.....	68、289
短片記錄按鍵.....	60、301
短片模式.....	58、288、303
程式自動.....	132
虛擬水平線.....	54、69、305
裁剪.....	70、318
評分.....	274
距離優先手動.....	199、223、328
間隔定時拍攝.....	243、287
韌體版本.....	310
黑白 (單色).....	314

十三畫

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自動).....	308
--------------------	-----

僅閃光 (自動包圍設定).....	146
僅適用 AE (自動包圍設定).....	146、147
微時短片.....	74、291
微調最佳曝光.....	295
感光度.....	123、125、285、289
新增項目 (我的選單).....	315
暖色調濾鏡.....	314
群組閃光燈.....	214、224
群組區域 AF.....	104、106、294
蜂鳴音.....	306
資訊顯示.....	54、69、222、226、305
電子前簾快門.....	50、298
電子減震.....	65、291
電子測距器.....	115
電池.....	13、15、35、309、375
電池充電.....	13
電池次序.....	309
電池匣.....	303、309、335
電池資訊.....	309
電動光圈.....	65
電源連接器.....	335
預估追蹤對焦.....	102
預設設定.....	230、288、310
預覽曝光效果.....	45

十四畫

實時顯示.....	43、58
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303
實時顯示選擇器.....	43、58
實時顯示攝影.....	43-57
對焦.....	47-49、97-115、292-294
對焦屏.....	366
對焦指示器.....	38、111、115
對焦模式.....	47、97、114
對焦模式切換器.....	114
對焦模式選擇器.....	47、97、114
對焦點 37、48、97、103、108、293、294	
對焦點循環方式.....	294
對焦點數目.....	293
對焦點選項.....	294
對焦鎖定.....	111

慢速同步	201
慢速動作重播	81
管理 Picture Control 185、285、290	
網路	308
與智慧型裝置同步	304
語言 (Language)	304
說明	31
輕彈	11、306
遙控閃光控制	214
遙控閃光燈攝影	208
遙控線	73、137、336
遙控頻閃	219、225

十五畫

廣闊區域 AF	48
彈性程式	132
影像大小	94、284
影像品質	91、284
影像重看	257、282
影像重疊	314、319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306
影像區域 50、64、88、89、94、284、288	
影像註釋	306
標準區域 AF	48
標準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80
模擬閃光	131、300
編修	313、318
編輯短片	82、86、314
複製影像	282

十六畫

機身蓋	335
螢光燈 (白平衡)	159
螢幕 9、11、43、255、296、304、305	
螢幕色彩平衡	305
螢幕亮度	50、65、304
螢幕關閉延遲	296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282
選擇色溫 (白平衡)	160、166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82
選擇影像區域	70、89、284、288

選擇標籤	315
靜音快門釋放	116
靜音連續快門釋放	116
頻閃	200、223
頻率響應	64、291

十七畫

儲存 / 載入設定	309
儲存目的地	288
儲存選擇的畫面	82、86
儲存檔案夾	283
壓縮 (NEF (RAW) 壓縮)	93
檔案名稱	283、288
檔案資訊	262
檔案編號順序	298
縮圖	255
總覽數據	270
臉部偵測	293、295
臉部優先 AF	48
隱藏影像	281
鮮豔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80

十八畫

濾鏡效果	184、314
簡易曝光補償	295
翻揭式螢幕	9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305、341
雙區縮放	51、52
雙鍵重設	230
額外空間 (副插槽功能)	96

十九畫

曝光	128、130、141、143、294
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294
曝光包圍	146、147、287、301
曝光平滑化	76、245
曝光延遲模式	297
曝光指示器	136
曝光差異	193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94
曝光補償	143、295

曝光模式.....	130
曝光鎖定.....	141
邊量控制.....	286
鏡頭 18、19、250、305、322、377	
鏡頭接環.....	3、18、115
鏡頭接環標記.....	2、18
鏡頭減震開關.....	380
鏡頭對焦環.....	49、114、377

二十畫

觸控.....	11、186、258、306
觸控快門.....	55
觸控螢幕.....	11、55、186、258
觸發 AF.....	293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302

二十三畫

變形控制.....	313
-----------	-----

二十四畫以上

觀景器.....	7、29、365
觀景器接目鏡.....	29、119
觀景器對焦.....	29、335
觀景器網格顯示.....	298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72號3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 2016 Nikon Corporation

在新加坡印刷

SB9B04(16)

6MB34416-04